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Victory Securities Co., Ltd.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發[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於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該日期或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victorysec.com.hk)作出公佈。[編纂]事先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列之有關指示性[編纂]範圍。如發生上述情況，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刊載。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一旦於[編纂]當日[編纂]前的任何時間出現本文件[編纂]分節所載的任何情況，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至(i)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及按照該條例所限制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按照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

[編纂]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錄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刊發，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的[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取得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倚賴。

我們的網站[www.victorysec.com.hk]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6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目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重組	82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關連交易	18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3
主要股東	204
股本	206
財務資料	209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235
[編纂]	24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9
如何申請[編纂]	2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隨附的附錄（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創立於1970年代初期，是一間在香港金融服務業歷史悠久的綜合證券經紀商。我們的服務讓客戶通過我們或經我們屢獲殊榮的多平台交易系統連接至由外部經紀各自提供的平台，買賣於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以及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我們亦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

[編纂]

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讓客戶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我們亦讓客戶買賣在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方式為讓客戶進入於各自司法權區持牌的外部經紀所操作的交易系統。我們亦提供債務證券集資活動的配售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自僱客戶主任及持牌僱員分別支付經紀佣金3.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佔我們經紀及佣金收入的18.3%及16.6%。
- **融資服務：**我們向有意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證券或作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交易融資，並自現金戶口客戶的逾期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大部分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符合特

概要

定準則並具有財務途徑在香港投資的申請人可於連續居港七年並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定維持其資本承擔後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為24名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資產總值達207.7百萬港元，其中20名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管理資產總值為200.3百萬港元。

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進行業務活動，該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勝利證券（香港）持有兩個聯交所交易權，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並自2014年11月起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但計劃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

有關我們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以及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以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高淨值人士為主。客戶一般經我們的持牌僱員、自僱客戶主任或經現有客戶所轉介予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首五大客戶的應佔收益合計分別為我們總收益的24.5%及24.5%。於同一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為14.7%及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首五大客戶主要涉及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十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我們首五大客戶擁有權益。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我們客戶的重大投訴。

供應商

基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而我們的供應商資料於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將為價值有限或沒有價值，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A第28(1)(b)段而不須作出相關披露。我們委聘若干資訊科技供應商，其有助於營運我們交易平台的及提供證券市場資料及報價方面事宜。

競爭優勢及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的定位為香港的金融服務商，加上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致力於培育人才，並維持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

概要

的管理團隊；(ii)我們受惠於我們悠久的歷史，加上遵循「忠誠、信用、穩健」的原則，我們得以建立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iii)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的交易平台並予其進入世界主要金融市場；(iv)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優質金融服務；及(v)我們擁有一套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廣泛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i)擴充融資服務能力；(ii)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iii)從事自營交易；(iv)擴充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v)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及(vi)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於以下日期或截至 以下日期止年度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證券經紀交易成交量 (百萬港元)	745,182	1,446,959
平均經紀佣金率 ⁽¹⁾ (基點)	21.6	20.7
保證金貸款結餘 (百萬港元)	80.1	96.2
保證金價值 ⁽²⁾ (百萬港元)	77.3	118.5
貸款與保證金比率 ⁽³⁾	103.7%	81.2%
貸款與估值比率 ⁽⁴⁾	31.8%	27.5%
管理資產規模 (百萬港元)	213.1	207.7

附註：

- (1) 平均經紀佣金率等於同年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收益除以經紀交易成交量 (不包括向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及美國市場客戶提供的佣金率)。
- (2) 保證金價值指向我們抵押作為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的證券市值乘以有關證券的貸款比率。顯示經紀行持有的抵押品質素。
- (3) 貸款與保證金比率指於所示日期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於相同日期的保證金價值比率。
- (4) 貸款與估值比率指於所示日期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於相同日期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的市場價值比率。

概要

關鍵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摘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30,234,835	56,433,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189,133	7,912,341
	33,423,968	64,345,503
佣金開支	(3,696,937)	(7,027,489)
折舊	(1,757,107)	(2,113,746)
員工成本	(10,057,423)	(15,336,578)
其他經營開支	(7,842,403)	(17,068,586)
融資成本	(1,207,427)	(1,570,457)
除稅前溢利	8,862,671	21,228,647
所得稅開支	(1,768,473)	(3,575,564)
年內溢利	7,094,198	17,653,083

溢利由2016年的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7.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大部分來自香港市場的客戶證券買賣所產生的經紀收入增加；(ii)確認我們開展作為上市客戶的配售代理配售債務證券所得的配售佣金收入；(iii)屬於資本性質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其毋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項目的描述及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420,961	61,373,602
流動資產	156,462,633	349,955,681
流動負債	93,719,705	261,510,366
非流動負債	6,449,366	6,356,194
股權	135,714,523	143,462,723

概要

流動資產由2016年的15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3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交易應收款項主要因存於外部經紀的客戶款項增加而上升187.5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負債由2016年的9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26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償還淨額9.5百萬港元所致，惟被交易應付款項增加171.7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客戶存入其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的款項增加所致。

2017年，一名客戶存入195.0百萬港元至其於我們開立的證券賬戶。該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於證券及經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的商人。根據客戶指示，我們繼而將該筆資金存入一名提供平台以供於美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外部經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2.3百萬港元的客戶款項按客戶指示轉回客戶於香港的信託賬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交易應付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11,373,099</u>	<u>17,368,39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5,961,765	2,069,7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05,098	24,230,6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32,957,106)</u>	<u>(25,495,8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09,757	804,5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84,981</u>	<u>8,194,73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94,738</u>	<u>8,999,289</u>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自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33.3%	40.4%
純利率	23.5%	31.3%
股本回報率	5.2%	12.3%
總資產回報率	3.0%	4.3%

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流動比率	1.7	1.3
速動比率	1.7	1.3
資本負債比率	42.0%	33.1%
負債與權益比率	36.0%	26.8%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23.5%增加至2017年31.3%。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的收益增加所致。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開支在很大程度屬固定性質（佣金開支以及交易及結算費等客戶成交量直接相關開支除外）。因此，我們的收益增加對我們的純利率產生正面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港元	收益 百分比
證券經紀服務	23,832,126	78.8	46,937,968	83.2
融資服務	5,685,918	18.8	7,267,365	12.9
資產管理服務	716,791	2.4	2,227,829	3.9
總計：	<u>30,234,835</u>	<u>100.0</u>	<u>56,433,162</u>	<u>100.0</u>

總收益由2016年3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56.4百萬港元，增幅為26.2百萬港元或86.6%。該增幅主要由於2017年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個年度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項目的描述及比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節。

主要成本部分

我們的開支的主要部分為佣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項目的描述及比較」分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DTTKF持有其[編纂]的權益。DTTKF

概要

分別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由於緊隨[編纂]後DTTKF及高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DTTKF及高女士各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此外，基於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其他DTTKF股東」）均與高女士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DTTKF）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其他DTTKF股東均與高女士及DTTKF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編纂]存在若干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描述。閣下應於決定[編纂]前細閱該節。我們相信，我們營運的部分特定重大風險因素包括：

- (i) 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極為依賴BSS執行證券交易指令，BSS出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倘香港經濟、政治和監管環境嚴重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須遵守眾多監管規定。不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我們的業務受到限制，甚至令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遭停牌或吊銷；
- (v) 我們的融資服務可能受到抵押品市值下跌、抵押品暫停交易、抵押品貸款比率改變、抵押品集中度增加或客戶拖欠還款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我們依賴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作為客戶來源。

[編纂]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其中包括）[編纂]相關的[編纂]的不利影響，其性質屬非經常性。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的[編纂]在權益內確認，而其他[編纂]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編纂]

概要

相關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經或應該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及[編纂]，估計為[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在估計[編纂]總額中，(i)[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從

概要

權益中扣除；(ii)[編纂]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編纂]及[編纂]已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餘[編纂]預計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進行[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的所列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經完成，[編纂]股股份在[編纂]中發行及售出；(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的 [編纂]計算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的 [編纂]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²⁾⁽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3)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已宣派及派付股息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披露。倘計及宣派的股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每股[編纂]最低[編纂][編纂]及根據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分別減少至[編纂]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編纂]。我們擬通過以下途徑將[編纂]用於實現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概要

所用[編纂]（金額及百分比）	目標	活動
[編纂]，或[編纂]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附註)	將[編纂]用作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包括但不限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A股
[編纂]，或[編纂]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聘用供應商協助我們分階段開發綜合交易系統
[編纂]，或[編纂]	自營交易	把握低風險機遇
[編纂]，或[編纂]	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增加市場曝光率，方式為以電視、地鐵廣告牌等不同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 舉行市場推廣活動 - 適當聘請業務發展及銷售團隊
[編纂]，或[編纂]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適當聘請經驗豐富人員
[編纂]，或[編纂]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 適當聘請更多人員為資產管理團隊及機構投資者進行研究報告（如適用） - 拓展資本市場的投資渠道 - 於[編纂]後設立及推出公共基金
[編纂]，或[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

[編纂]時，保證金融資及短期[編纂]融資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預定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編纂]提供資金，其視乎需求可能產生減少我們現有銀行借款及借貸成本的整體影響。我們的銀行借貸指用於保證金融資及短期[編纂]融資的可動用銀行融資190百萬港元，包括(i)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計息的若干透支；及(ii)按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9%/2.25%計息的循環有期貸款。此等由銀行A提供的融資於2018年10月6日到期，而銀行B提供的融資則於2018年5月31日予以檢討。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外部銀行借貸」分節。

概要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6.3百萬港元，並擁有主要由循環定期貸款組成的未動用銀行融通130.4百萬港元。由於循環定期貸款一般要求再質押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證券，其通常較透支產生較低融資成本。

再質押抵押品證券須遵守若干法定規定。例如，再質押證券的最高市值總額不得超過交易日結束時保證金貸款結餘價值的140%，而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時，倘應收任何保證金客戶的任何款項超過保證金組合應收款項總額的10%，則須將有關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此外，再質押證券受銀行貸款比率所規限，該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0%至90%。

假設再質押證券的銀行貸款比率為50%，每當本集團再質押抵押品證券時，本集團僅可向銀行借入本集團向保證金客戶所借出保證金貸款的70%。因此，使用全部現金結餘6.3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可向其保證金客戶借出的保證金貸款最高金額約為21.0百萬港元，而14.7百萬港元的額外銀行融通將獲動用。

隨著[編纂]的[編纂]將用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假設再融資證券的法定規定及再質押證券的銀行貸款比率50%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可向其保證金客戶進一步借出[編纂]的保證金貸款，並進一步動用[編纂]的支持融通。假設本集團動用全部現金結餘6.3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24.5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通將減少至約[編纂]。

概要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編纂]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當時所有股東宣派股息20.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12日，我們進一步從保留盈利13.4百萬港元中向DTTKF宣派股息8.0百萬港元，其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應計的保留盈利將由全體股東分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分節。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受董事的決定所限，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儲備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核完成後釐定，並將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可供分派盈利。目前，我們概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分節所披露[編纂]對我們綜合收益表的影響預期將會或經已對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事項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列示的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過去年度下跌，由於2018年受挫的股票市場資產管理費用較過去年度減少、2018年較過去年度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因同一理由下跌、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下跌以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所致。

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

本集團過往曾錄得若干不合規事項、被處以紀律處分及受證監會監察，其概述如下：(i)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勝利證券（香港）於2003年8月在其現金客戶不知情及無發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屬於該等客戶的證券抵押予銀行；(ii)證監會於2005年9月、2007年2月、2012年12月及2017年12月或前後所進行的有限度審閱識別出不足之處，需要作出若干糾正措施；及(iii)證監會調查—勝利證券（香港）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或前後在其網站刊登兩項集合投資計劃的若干資料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及107條。有關上述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分節。

釋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明人士或受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明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自[編纂]起生效）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於[●]與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各人就向彼等及其聯繫人（倘適用）提供經紀服務分別訂立的經紀服務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而隨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服務協議」	指	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陳沛泉先生以及DTTKF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並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8年[●]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並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8年[●]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李寧博士」	指	勝利證券（香港）首席經濟師李寧博士
「DTTKF」	指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8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DTTKF股東協議」	指	DTTKF所有股東（即陳先生、陳沛泉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高女士、高鸞女士、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及楊德權先生）與DTTKF於2017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融資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於[●]與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各人就向彼等及其聯繫人（倘適用）提供融資服務分別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其前身的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最優惠利率」	指	銀行A及銀行B不時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
------------	---	--

釋義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發牌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 (自[編纂]起生效) 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陳先生」 指 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女士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的父親

「陳沛泉先生」 指 陳沛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高女士及陳先生的兒子

「趙先生」 指 趙子良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營運總監兼控股股東之一

「高原輝先生」 指 高原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及高原聲先生的兄弟，並為葛路明女士的兒子

「高原君先生」 指 高原君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原輝先生、高原新先生及高原聲先生的兄弟，並為葛路明女士的兒子

「高原新先生」 指 高原新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聲先生的兄弟，並為葛路明女士的兒子

「高原聲先生」 指 高原聲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新先生的兄弟，並為葛路明女士的兒子

「施彤先生」 指 施彤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勝利證券(香港)資產管理董事

「楊德權先生」 指 楊德權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高女士」	指	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陳先生的配偶、陳沛泉先生的母親及高鸞女士的胞妹。彼為葛路明女士的堂小姑子
「高鸞女士」	指	高鸞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高女士的胞姊。彼為葛路明女士的堂小姑子
「葛路明女士」	指	葛路明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高原輝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及高原君先生的母親。彼為高女士及高鸞女士的堂嫂
「孟力女士」	指	孟力女士，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義

[編纂]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義

「脈搏」或「獨家保薦人」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發團，即[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重組」	指	為實行本公司建議[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負責人員」	指	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准作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規例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分節內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規例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監會批核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勝利(代理人)」	指	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利證券(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指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td.，一間於2015年9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勝利證券(香港)」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由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勝利資產管理」	指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利證券(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纂]

釋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概無我們網站所載的資料構成本文件的任何部分。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該等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活躍賬戶」或「活躍客戶」或「活躍保證金客戶」	指	其賬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記錄進行過最少一次購買及／或銷售證券、經紀交易的交易活動的客戶
「AMS」及「AMS/3.8」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聯交所的電子股票交易系統，其第一代於1993年推出，目前為第三代
「Android」	指	由獨立第三方谷歌公司(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並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輕觸式屏幕技術的作業系統
「管理資產」	指	管理資產
「B股」	指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以美元或港元買賣的外資股
「藍籌」	指	屬恒生指數成份股的上市證券
「BSS」	指	經紀自設系統，即由聯交所參與者內部開發的前台辦公室解決方案或向商業供應商購買的第三方軟件組合，讓聯交所參與者連接其交易設施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交易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指	由香港結算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由聯交所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
「職能分隔制度」	指	理論上的屏障，以確保自一個部門取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未公佈重要資料不會向另一部門發放。職能分隔制度旨在將作出投資決策的人員與可能影響該等決策的未公開重要資料的知情人士隔離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技術詞彙

「FATCA」	指	海外帳戶稅務合規法案
「外國金融機構」	指	外國金融機構
「高淨值客戶」	指	投資組合超過1百萬港元的客戶

技術詞彙

「互聯網」	指	透過無數電子和光纖網絡技術串聯而成的全球性電腦網際網絡，用於傳輸資訊、資源及服務
「《跨政府協議》」	指	香港與美國就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跨政府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OS」	指	由獨立第三方蘋果公司(Apple Inc.)開發及維護並獨家用於其搭載輕觸式屏幕技術的流動產品的流動作業系統
「美國國家稅務局」	指	美國國家稅務局
「ISO」	指	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國際認可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其針對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有效性，規定了持續改善質量保證的要求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由聯交所提供並於聯交所參與者辦公室安裝以視窗為基準的裝置，以將AMS/3.8電子介面連接至聯交所參與者運作的前台辦公室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	指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且其名稱被列入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作為交易所參與者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聯交所所存設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T+2」	指	相關交易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陳述為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就其性質而言可能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資本支出計劃；
- 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營運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所載其他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有關「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表述，當與我們有關時，用作表示其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可能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描述的風險因素）影響。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發生，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有否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或其他風險所致，本文件所討論的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的影響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價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當地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整體經濟或金融狀況的不利變動，如投資者情緒改變、對金融市場的看法及信心、通脹、市場波動、成交量波動或資金供應量所影響，以致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當地或全球金融市場狀況不會出現突然或重大變動，此等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放緩，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恒生指數於2018年2月滑落至七星期29,129低位前，於2018年1月底錄得33,484高位。恒生指數於2018年第一季度收30,093.38。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美國在新領導班子下的近期發展、英國擬退出歐盟的影響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美國之間日益緊張的關係令全球經濟的不明朗情況進一步加劇。另外，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狀況的變動、監管中國及美國等金融市場發展及投資的法例及政策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整體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大大減少全球市場流動性，限制市場參與者在若干金融市場經營的能力。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壓抑經濟活動。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令投資者信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導致證券交易及金融相關活動衰落，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金融或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亦可能令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我們於經濟狀況艱難或不穩的時間維持往績，我們的過往溢利水平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財務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極為依賴BSS執行證券交易指令，BSS、我們的交易系統出錯及／或BSS與我們的交易系統之間的溝通受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BSS準確、及時地執行及處理客戶指示。BSS及我們的交易系統在高峰期同時處理大量交易。我們與BSS的連接由聯交所認可的供應商提供。BSS可能會受到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垃圾郵件攻擊等的干擾，導致數據受損及客戶交易指示執行中斷、延遲或停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針對我們交易系統的任何網絡攻擊亦可能危及已存儲機密資料（如客戶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令我們蒙受損失。倘BSS或我們的交易系統發生系統故障及／或BSS與交易系統之間的溝通受阻，則客戶指示必須透過運作復原中心進行，此為我們的後備措施，可能導致客戶指示延遲執行。

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倘香港經濟、政治和監管環境嚴重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極容易受到香港政府政策發展變動的任何進展，以及經濟、社會、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承受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暴亂或大規模的公民不合作運動及當地整體經濟衰退）均可能導致投資或交易活動減少以致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一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當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眾多監管規定。不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我們的業務受到限制，甚至令我們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遭停牌或吊銷

香港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監管。有關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的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及《收購守則》出現變動，均可能加重我們的合規成本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時的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可能被處以懲罰，甚至令我們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須持續持有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牌照，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持牌法團。作為持牌法團，我們必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並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我們仍然屬持牌適當人選。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出現變動或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揭發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查，並對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當中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我們、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任何有關紀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保密責任所規限，我們可能不時受證監會的視察及調查，且於該等視察及調查完結前，我們不得披露相關詳情。

我們過往曾錄得若干不合規事項、被處以紀律處分及受證監會監察，包括：(i)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勝利證券（香港）於2003年8月在其現金客戶不知情及無發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屬於該等客戶的證券抵押予銀行；(ii) 證監會於2005年9月、2007年2月、2012年12月及2017年12月或前後所進行的有限度審閱識別出不足之處，需要作出若干糾正措施；及(iii)證監會調查—勝利證券（香港）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或前後在其網站刊登兩項集合投資計劃的若干資料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及107條。有關上述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分節。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董事或與管理層有關及／或涉及管理的人士的任何調查。

與經紀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從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收入中獲取大量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分別為20.2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66.7%及62.7%。雖然我們的策略為繼續拓展業務並使服務組合元化，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

佣金及經紀收入主要視乎通過我們的交易系統（包括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的成交量。與其他經紀及金融服務公司類似的是，投資者在股票市場的整體成交量可能繼續受投資者

風險因素

情緒改變，對金融市場的看法及信心以及通脹的變動；市場狀況；政治狀況；自然災害；暴動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等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透過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成交量波動會令佣金及經紀收入減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或提升與客戶的關係，而他們可能隨時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倘我們的客戶沒有繼續使用，或如果任何客戶大幅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溢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與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類似，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費用預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通過我們交易系統進行

風險因素

的交易量。投資者於期貨市場的有關交易量亦可能持續受到與股市類似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倘期貨經紀業務客戶通過我們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量出現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紀佣金及費用收入，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處理交易時出現的交易錯誤、系統失靈或網絡攻擊的風險

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過程中，我們倚賴處理及監察較大量交易的能力，而該能力涉及複雜的操作程序，需要交易系統表現穩定。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出現錯誤處理客戶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確輸入證券名稱、交易數量或不正確買／賣指令或不正確輸入客戶指示或客戶賬戶號碼等任何交易錯誤。我們因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所作上述交易的任何錯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未能由負責人承擔賠償，我們可能須承擔該等交易錯誤造成的損失。因此，倘未能有效避免或控制交易錯誤或所採取的修正措施不能覆蓋所招致的損失，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若無法配合交易數量的不斷增加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張機遇。我們須持續升級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並應對監管及市場的變化，而這可能耗資巨大。我們亦可能須大量投資於系統及員工培訓，確保交易不會違反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中機密及其他資料的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且我們易遭受非法入侵（如網絡攻擊）、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及可能導致安全漏洞的其他事件。無法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足以阻止各類非法入侵（如網絡攻擊）、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及可能擾亂我們的電腦系統及操作系統的其他事件。該等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可能危及透過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所處理、存儲及傳輸資料的保密性，甚至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與客戶及相關人士發生爭議及財務損失。

我們的交易、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其他操作系統及設施亦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數據丟失或洩露）而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使用。我們亦面臨任何外部經紀或我們用以協助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出現運行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倘我們聘用的外部經紀

風險因素

或其他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進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外部經紀以持續向客戶提供途徑進行海外證券交易。有關外部經紀的佣金及批量折扣來自有限數目的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倘我們現有的外部經紀停止與我們合作或進行海外證券交易的客戶停止有關交易，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外部經紀向客戶提供海外證券交易平台。我們來自該等外部經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批量折扣分別佔我們2016年及2017年經紀服務收益18.5%及21.5%。於往績記錄期間，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所進行的海外證券交易佔來自外部經紀的佣金及批量折扣76.5%及85.5%。

倘外部經紀不遵守我們與彼等的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或任何監管規定，彼等可能無法及時處理或完全無法處理我們客戶的指示。倘我們現有的外部經紀並無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其他合適公司代替，或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或以相同收費水平供客戶使用外部證券交易平台。或我們的客戶可能停止通過我們進行海外證券交易。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經營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的部分業務承受客戶或交易對手或會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倘客戶或交易對手出現任何重大的未能付款或不履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過程中，客戶須於T+2內結清其證券交易。倘客戶並無充足現金完成有關交易，我們須代客戶向中央結算系統結清有關交易。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買賣海外證券的過程中，我們將客戶款項存於外部經紀。倘外部經紀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須向客戶結清有關款項。倘我們目前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償還交易應付款項，我們可能尋找出售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通，而其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獲得金額或條款屬可接受的外部借款，甚或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融資服務可能受到抵押品市值下跌、抵押品暫停交易、抵押品貸款比率改變、抵押品集中度增加或客戶拖欠付款的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融資服務而言，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並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我們亦從客戶產生利息收入。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6年及2017年的總收益18.8%及12.9%。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客戶提供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為96.2百萬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必須維持在客戶抵押品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之內。倘發生客戶的抵押物價格有不利變動、抵押品暫停交易、或抵押品集中度增加，我們或會向客戶發出保證金追加通知，要求客戶存入更多資金、出售抵押品或抵押更多抵押品以補充其保證金賬戶的價值。

倘客戶未達成保證金追加通知，我們有權出售抵押品，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餘額，並將其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概不保證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出售抵押品所產生的收益足以支付所有未償還餘額，或能在發生抵押品暫停交易及發出保證金追加通知的情況下及時出售抵押品。倘我們未能收回客戶的欠款，便會蒙受損失。如我們的客戶未能填補欠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作為業務策略一部分將予恢復進行的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期貨交易所列明買賣每份期貨合約所需的最低保證金，而本集團客戶須時刻維持由期貨交易所釐定且可能不時更改的最低保證金。倘客戶未能達成保證金追加通知，本集團將對相關期貨合約進行平倉。倘於期貨合約平倉後客戶賬戶仍有任何尚未支付的未清結餘，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若干持牌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以便進行保證金融資服務。倘我們的貸款人更改若干抵押品的貸款比率，調整可接受抵押品的範圍或拒絕我們的抵押品轉按，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甚或完全不能提供保證金融資，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或會受到利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自融資服務獲取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即香港最優惠利率）釐定我們所收取的利率。利息收入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且利率上升期間，我們自融資分部客戶獲得的利息收入將增加。無法保證香港最優惠利率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大幅變動，因此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不時波動。倘資金來源出現變動或我們貸款人收取的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較香港最優惠利率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利息收入回報則可能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或客戶收回資產，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會減少

年度資產管理費主要按我們所管理資產的金額計算，而績效費則按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增長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2016年及2017年的資產管理收益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倘管理資產因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表現欠佳而減少或客戶收回其資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若干客戶保證管理資產的表現，表現不佳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就其委託賬戶提供「損失保障」。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我們保證，「損失保障」賬戶應獲得與初始投資額相同的贖回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兩名客戶提供「損失保障」，初始投資額為13.0百萬港元，預期協議將分別於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8月18日到期。有關委託賬戶「損失保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下「我們的業務模式—(III)資產管理服務」及「財務資料」一節下「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其他營運開支」。

倘「損失保障」賬戶的投資組合價值進一步下跌，我們或必須就客戶擔保合約的損失作出額外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作為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的客戶來源，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持續暫停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屬於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的客戶。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管理客戶均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符合特定準則並具有財務途徑在香港投資的申請人可於連續居港及保持資本承擔七年後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風險因素

的規定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客戶將在七年規定期間屆滿後將資產存置於我們的戶口或繼續通過我們進行交易；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可將其資本承擔自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轉移至另一間資產管理公司。

此外，於2015年1月14日，香港政府宣佈暫停接受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自2015年1月15日起生效，惟作為過渡措施，香港政府再宣佈，如申請人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其他資格準則，於緊接暫停接受日期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於有關投資不少於10百萬港元，此類於投資後六個月內作出的申請將獲接納。倘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暫停持續，並無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就我們的服務作出新委聘，則我們未必能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此外，由於我們現有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客戶於履行其七年承諾及獲得永久居留權不再受資本承擔所限後，可能會取回其存於我們的資產或不再通過我們進行交易。

在香港政府仍然接受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新申請期間，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與往績記錄期類似水平獲得新委聘，亦無法保證可成功完成所獲得的委聘。此外，來自其他證券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競爭對手之間競爭日益加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或擴大客戶群。倘我們未能獲得新的客戶委聘，則我們未必可受惠於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優勢，我們或須降低佣金率以吸引新客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售服務需求面臨各種風險，過往配售佣金金額及費率不應予以依賴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債務證券配售服務，而2017年我們的配售佣金佔總收益8.4%。有關配售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我們的業務模式—證券經紀服務—(b)配售服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配售服務根據個別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倘證券不獲認購，或市況波動，集資活動因而未必可全數完成甚或取消。這將令我們的佣金減少，甚至根本沒有佣金。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配售佣金與我們所涉及的集資活動數量及／或發行人客戶擬籌集的金額有直接關係。董事認為，此方面受外來因素影響，是我們所無法控制，例如市場上配售交易的數量及規模以及現行金融市場環境。無法保證我們的配售業務表現不受該等外來因素的不利影響。

再者，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發行人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的配售機會，或我們能獲得新的發行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配售佣金收入來自兩間與我們沒有長期業務承諾的上市發行人客戶。我們與該等發行人客戶的關係屬非獨家性質，並以公平方式維持。基於業務性質，無法保證我們能獲得新的發行人客戶。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的配售機會，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利市況或未能預測市場表現，我們或會出現虧損或無法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投資物業落實預期回報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價值受市場波動影響，故該等投資的盈利能力通常與香港、中國及海外證券市場及經濟的表現相關。無法保證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投資物業的價值將於未來增加。

此外，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市值，我們將確認未變現虧損，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確認該等未變現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7年我們就屬資本性質的投資物業錄得非經常性重估收益4.5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的價值可予變動。倘我們日後就投資物業錄得重估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投資物業的價值主要取決於按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及假設而作出的投資決策和判斷。倘我們未能正確評估投資產品或我們對市場的預測與市況的實際變動並不相符，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虧損。該等重大虧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自僱客戶主任的安排，倘我們有大批現有自僱客戶主任停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經紀服務收益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收入來源，2016年及2017年的各有關收益總額分別為23.8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我們向自僱客戶主任支付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

風險因素

元的經紀佣金，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佣金開支總額的39.8%及21.8%。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5名及31名客戶主任。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自僱客戶主任的安排，或倘大批現有自僱客戶主任停止與我們合作，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這些自僱客戶主任的合作，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下「我們的業務模式—(i)證券經紀服務—(a)經紀服務」。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五大客戶分別產生總收益的24.5%及24.5%。該等主要客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能否持續將取決於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而彼等可能隨時會終止各自與我們的關係。倘若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繼續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則本集團的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或未能保護我們完全免受所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需要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隨著業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而進行持續監控及更新。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準確及時記錄、處理、總結及匯報財務及其他數據，識別任何匯報錯誤及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任何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或有效。未能及時查找及處理任何內部控制事項及缺陷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遭受調查及／或紀律處分。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政策，概不保證內部控制政策可適當實施或充分或有效應對不斷改變的營商環境。

有關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現有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分節。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我們的收益主要按逐項交易產生。此外，我們的收益亦視乎交易規模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收益及盈利能力均難以預測。因此，未來的財務業績會有波

風險因素

動，這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訂立新交易。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似水平的交易量，以及由於每項交易的市場狀況及環境不同，無法保證我們獲得的交易都可以完成。

由於不利市況或未能預測目標投資的表現，我們或會出現虧損或無法從自營交易活動落實預期回報

我們計劃透過自營交易以自有賬戶從事債務及股本證券交易。我們亦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用於發展自營交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進行任何自營交易業務。我們會積極尋求適當的投資機會，預期這將增加該分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我們的自營交易活動將受市場波動影響，故該等投資的盈利能力通常將與香港、中國及海外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無法保證自營交易業務將可於未來盈利。此外，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市值，我們將確認未變現虧損，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確認該等未變現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表現主要取決於按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及假設而作出的投資決策和判斷。有關管治我們自營交易活動政策及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分節。就投資金融產品而言，倘我們未能正確評估投資產品或我們對市場的預測與市況的實際變動並不相符，自營交易未必會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甚至會可能會遭受重大虧損。該等虧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的發展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57.0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指我們自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分別為196.5百萬港元及190.0百萬港元的可用銀行融通中支取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分節。倘我們無法及時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經營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履行償債責任，我們的債務水平會在許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為營運資金、戰略投資、債務償還需求或其他事宜取得任何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業務計劃或對業務變動進行回應的靈活性；
- 使我們在擁有較低債務水平的競爭者面前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下滑或整體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使我們遭受不得不按較高利率為債務再融資的風險；或
- 導致我們須動用相當大部分的現金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而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等其他目的。

我們或因牽涉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持牌法團的索償數量和金額可能會很高。該等風險包括在證券或其他法律項下就證券或其他交易作出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潛在責任、在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的潛在責任以及就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亦可能因指稱疏忽的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違約而遭索償。該等風險通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通常在很長時期內仍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因日常業務招致法律訴訟。

針對我們的訴訟可招致和解、禁制令、罰款、懲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因而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成功抗辯，對該等事宜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費用。在市況衰退時，法律索償的數目以及訴訟和監管程序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裁決、仲裁裁決或監管行動，或於法律程序中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作出不利判決而致使營運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持續運營取決於是否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機構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證券業務的監管與監督」分節。我們須遵守監管機構訂明的相關監管規定及發牌條件，如有關我們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合適人選」規定、財務資源規定、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企業架構及合規運營。我們

風險因素

的合規義務將受到監督，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服務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則可能面臨監管機構的處罰、強加額外發牌條件或（在極端情況下）被取消經營現有業務的資格或我們的資格於原有期限屆滿後不獲監管機構重續的風險。

就我們擬開展的任何新業務或擬開發的新產品而言，由於我們未必具備遵守相關規定所需的資格或資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於推出該等新業務或產品前獲得相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因此，我們未必可按照計劃開展新業務，亦可能於該等業務中落後於競爭對手，甚或失去現有客戶。

未能妥善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群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愈發重要，包括在我們業務中合法存在兩項或以上利益，而利益間存在競爭或衝突的情況。我們可能面臨(i)我們的各個業務單元；(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各名客戶；(iv)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之間的利益衝突。有關利益衝突內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利益衝突」分節。

鑒於適當識別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複雜性及困難程度，我們用來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會引起訴訟或監管行動。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落實未來計劃將對我們未來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開展未必為我們所能控制，而未來事件例如整體市場趨勢及市況可能對我們拓展計劃的落實構成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擴展我們的融資、資產管理業務、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落實上述舉措將會增加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自未來計劃提高收益，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展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現時的意向而制定。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乃基於出現若干未來事宜的假設而制定，該等事宜可能或未必會實現，而實際情況可能大為不同。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可能被其他不受其控制的因素所阻，例如金融服務業內及來自證券經紀的競爭。因此，概不保證我們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亦不保證該等計劃可於指定時間內促成訂立或履行任何協議，或我們的目標將會全部或部分達成。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我們或會難以有效發現董事、持牌僱員、自僱客戶主任、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欺詐及洗錢）

我們面臨董事、持牌僱員、自僱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不當行為包括訂立非法交易、不當使用或洩露內幕資料、建議進行不適合客戶的交易、從事欺詐活動或從事不當或非法活動或進行有損我們或客戶的過度交易。無法保證董事、持牌僱員、自僱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未來不會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該等事項或會導致我們面臨監管制裁及使我們財務及聲譽受損。我們為彌補損失展開及參與針對該等人士的任何法律訴訟亦可能需要產生成本。

我們須遵守香港打擊洗錢所適用的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例如證監會所頒佈於2012年7月開始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可疑交易。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偵測和防範董事、持牌僱員、自僱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我們專用於監控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該等不當行為或不正當活動，我們或會面臨監管制裁或執法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執行董事、負責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懈努力，任何上述人士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將依賴執行董事、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高女士及趙先生）的不懈努力。概不能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不會自願終止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任何一名主要行政人員、負責人員或員工的離職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取得持續成功。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亦將視乎其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管理其現有業務，以及其未來增長的能力而定。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及挽留所需要員工，此可能會對我們有效擴充其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我們必須一直就每項受規管活動設有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倘任何兩名負責人員同時離職，我們將違反相關發牌規定。這可能導致牌照遭停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實際暫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行推出新服務

金融市場持續演變，我們須相應地不斷拓展業務、創新服務以及調整業務策略。推出新業務計劃通常會促使我們推出新服務或與非傳統客戶或交易對手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如我們未能有效推出新服務以擴大客戶群或交易對手，則可能發生經營開支增加而同時收益並未相應增加甚或減少，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或當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及投資者進行交易，或於新市場進行交易時致使我們遭受更多監管審查及更大的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如我們未能實行足夠的管理措施來管理有關風險，可能會令我們、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遭受紀律行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持牌法團必須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低於規定水平的流動資本。勝利證券有限公司須維持的規定流動資本為3.0百萬港元或下列各項總和的5%（以較高者為準）：(a)其經調整負債（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b)就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初始保證金要求總額；及(c)就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須存入的保證金款項總額，以該等合約毋須作出初始保證金要求付款的情況為限。我們必須一直

風險因素

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倘若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則可能會導致證監會對我們採取適當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的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其他金融機構競爭，該等公司與我們競逐相同的客戶群

於2017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登記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有669名，包括622名開業聯交所參與者、32名非開業聯交所參與者及15名非聯交所參與者。我們競爭所在的行業的競爭對手是具有全球網絡及擁有香港地方據點的銀行及投資銀行等大型跨國金融機構，而我們面對的當地競爭，包括知名中型及歷史悠久的金融服務公司以及提供類似我們一系列服務的其他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由於彼等的財務資源可能遠較我們豐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無法與彼等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經營，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法例及規例，我們須就溢利繳納香港稅項。除香港外，由於我們買賣或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或中國）發行的金融產品，我們亦可能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我們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將不會於未來被修訂或修改。該等稅務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恐怖主義行為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或伊波拉病毒等流行病及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過去幾年經歷了颱風及水浸等自然災害。日後香港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乃至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或香港、中國或美國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災害或疾病所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或客戶的營運，否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均可能有損或干擾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證券市場或客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招致不確定因素，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目前無法預計的損害。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審批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或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

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但倘出現利益衝突，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有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採取有利於其他股東的行動。

[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GEM上市規則項下若干禁售期及以我們及／或[編纂]為受益人的進一步承諾的規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或會採取 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按照彼等本身的意願展開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在GEM的流通性可能有限且股價或會波動，可能對於[編纂]時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造成重大虧損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尚未於公開市場買賣。[編纂]未必是股份日後在GEM買賣的價格指標。[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或會於[編纂]後與我們股份的市價不同。概不保證[編纂]後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

風險因素

或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編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GEM的發展；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獲得通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形下，可能有必要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通過將來於[編纂]後向新增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宣派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批准。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考慮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要求、股東利益以及可能於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未於任何特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可供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中。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與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儘管我們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會」、「預期」、「估計」、「擬」、「或會」、「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等前瞻性術語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

風險因素

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文件內未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準備[編纂]時，我們已經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須擁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我們參考陳沛泉先生及黃日東先生（「黃先生」）過往經驗、資歷及工作經驗，已委任他們為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我們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陳沛泉先生自此一直負責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事宜。他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相信，根據陳沛泉先生過往於我們的工作經驗，他對我們的營運有徹底認識，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陳沛泉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然而，陳沛泉先生並無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完整資歷。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陳沛泉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支援及協助，以助陳沛泉先生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妥為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陳沛泉先生將會獲得黃先生作為聯席公司所提供的協助、資源及專業知識。

黃先生作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有關黃先生資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並作出以下安排符合該等規定：

- (a) 我們將繼續委任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最短為期三年。我們相信，陳沛泉先生將在黃先生的指導及協助下，取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相關資歷或經驗，以擔任我們的秘書。於其受委期間，黃先生將與陳沛泉先生緊密合作，確保可隨時為陳沛泉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陳沛泉先生溝通有關公司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事宜。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陳沛泉先生將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助其熟習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務；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黃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各自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習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我們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脈搏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d) 待三年期屆滿時，我們將重新評估陳沛泉先生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要求；
- (e) 倘黃先生不再向陳沛泉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將即時撤回其豁免；及
- (f) 誠如以上所述，於三年期結束時，聯交所將重新檢視情況。我們將向聯交所展示令其信納陳沛泉先生在獲得黃先生協助的三年期間，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會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如適用）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香港 新界青衣 盈翠半島5座 31樓B室	中國
趙子良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石鼓街2號 毅廬 14樓A室	中國
陳沛泉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盈翠半島5座 31樓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盈翠半島5座 31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3號 賽西湖大廈 5座2樓B室	中國
廖俊寧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108號 輝煌大廈7樓	中國
甄嘉勝醫生	香港 半山 堅道2號 815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2-146號

金利商業大廈1字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victorysec.com.hk>

聯席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陳沛泉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盈翠半島5座
31樓B室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高鵬女士
香港
新界青衣
盈翠半島5座
31樓B室

趙子良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石鼓街2號
毅廬
14樓A室

合規主任

趙子良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石鼓街2號
毅廬
14樓A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梁光建先生 (主席)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薪酬委員會
廖俊寧先生 (主席)
梁光建先生
甄嘉勝醫生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光建先生 (主席)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6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保薦人委託完成）部分乃直接或間接摘自若干政府、官方、公開檔、互聯網或其他來源。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的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相關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我們並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直接或間接摘自聯交所文件之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依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作為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為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證券市場概覽

香港證券市場的歷史

由香港證券交易所、遠東交易所、金銀證券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合併而成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1986年4月2日正式開業。1987年10月的股災之後，證監會於1989年成立並透過監管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平穩有序和公平的市場。中央結算系統和自動對盤系統在1992年和1993年相繼推出使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設施得以完善。2000年3月6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成單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並成為世界首批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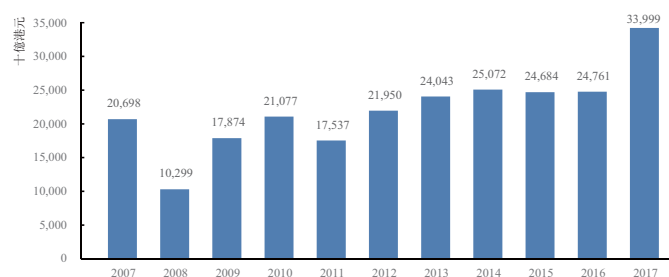
作為世界上與其他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首班車，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2015年10月21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倫敦金屬交易結算所（「LME Clear」）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期望在期交所與LME之間建立交易通、以及在期貨結算公司與倫敦金屬交易結算所之間建立結算通（合稱「倫港通」）。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接棒滬港通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雙向開放。2017年7月3日，作為香港交易所互聯互通市場機制的一部分，債券通正式啟動並為中國內地債市發展帶來重大突破。

香港上市公司總市值及上市公司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主板和GEM）總市值為[339,988]億港元。過去十年，香港上市公司總市值自2007年206,975億港元增至2017年[339,988]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1]%。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和證監會資料，截止2017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市值為[43,505]億美元，世界排名第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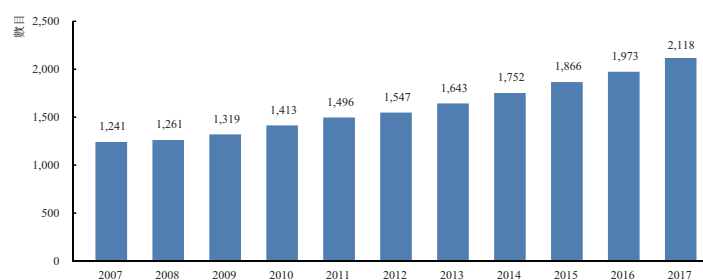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7年香港上市公司總市值



資料來源: 《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7-20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主板和GEM）數目為2,118間。香港上市公司數目自2007年的1,241間增至2017年的2,118間，過去十年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5%。

2007至2017年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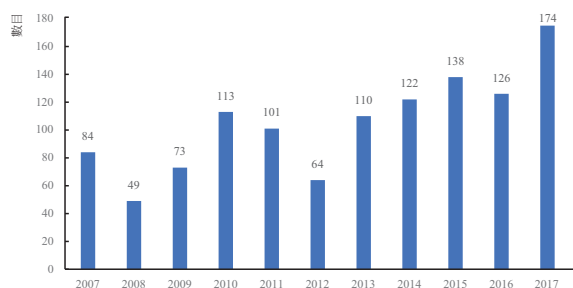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7-2017》

首次公開發售

自2013年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數目穩定在每年100家以上，反映了香港證券市場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企業的吸引力。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按集資金額計算，香港暫時在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中位列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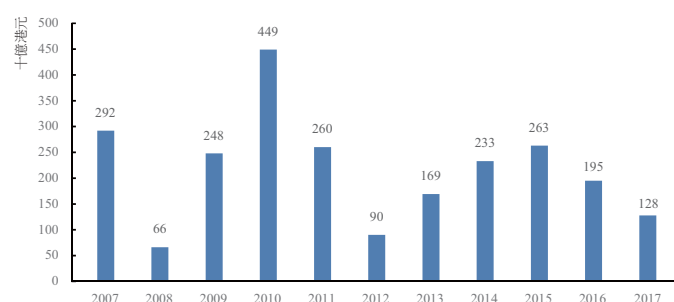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7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宗數



資料來源: 《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7-2017)，包括由GEM到主板上市之公司

行業概覽

2007年至2017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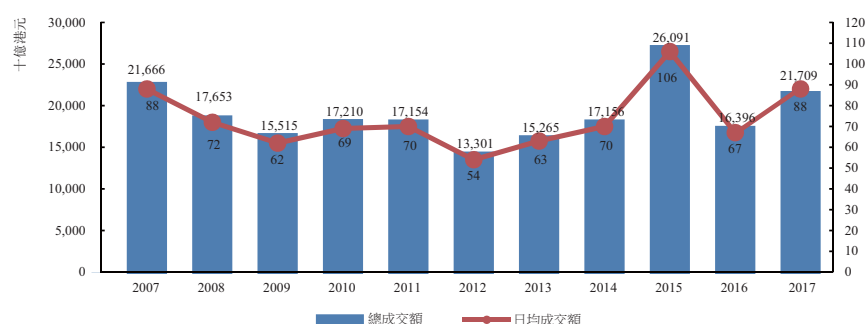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7-2017)

二級市場

受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海嘯的負面影響，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由2007年的216,660億港元大幅跌至2009年的155,150億港元。證券成交額在隨後兩年逐漸回升，直至2011年年末爆發的歐洲債務危機導致2012年證券市場交投低迷。2012年的總成交額為133,010億港元，較2011年171,540億港元下降22.5%。隨著聯交所在2014年11月17日推出滬港通，香港證券市場年度總成交額在2015年達到頂峰260,910億港元。由於2015年中旬中國A股指數向下調整，總成交額在2016年跌至163,960億港元。受益於深港通的推出，中國經濟回穩和較好的市場氣氛，香港恒生指數錄得11個月的升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成交額同時升至217,090億港元。

2007年至2017年香港證券市場之總成交額及日均成交額



資料來源: 《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7-2017)

交易所參與者

於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設施進行證券交易，參與者須(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且為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修訂本及香港交易所所規定的財政資源規定。

行業概覽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香港交易所登記的交易權持有人669名，包括622名開業交易所參與者、32名非開業交易所參與者及15名非交易所參與者。於2016年12月31日，有香港交易所登記的交易權持有人608名，包括556名開業交易所參與者、36名非開業交易所參與者及16名非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將市場參與者按照市場份額分為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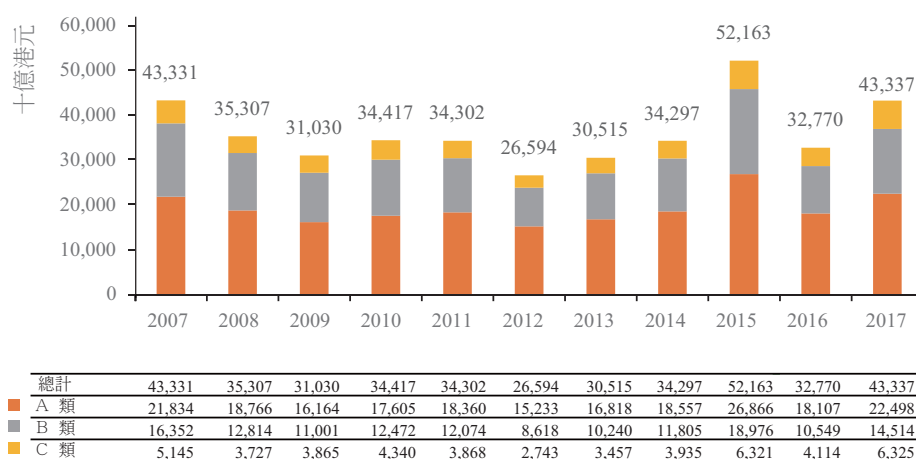
- (a) A類（按佔總成交量之比重計算之排名第1名至第14名之經紀行）；
- (b) B類（按佔總成交量之比重計算之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之經紀行）；及
- (c) C類（按佔總成交量之比重計算之排名第65名之後之經紀行）。

[編纂]

香港證券經紀行業

證券經紀業務

2007年至2017年按聯交所參與者類別劃分之交易價值



附註：買入及賣出交易同時被計入有關計算內。交易規模的範圍包括該範圍的上限，但不包括該範圍的下限，例如50,000 — 100,000即代表大於50,000及少於或等於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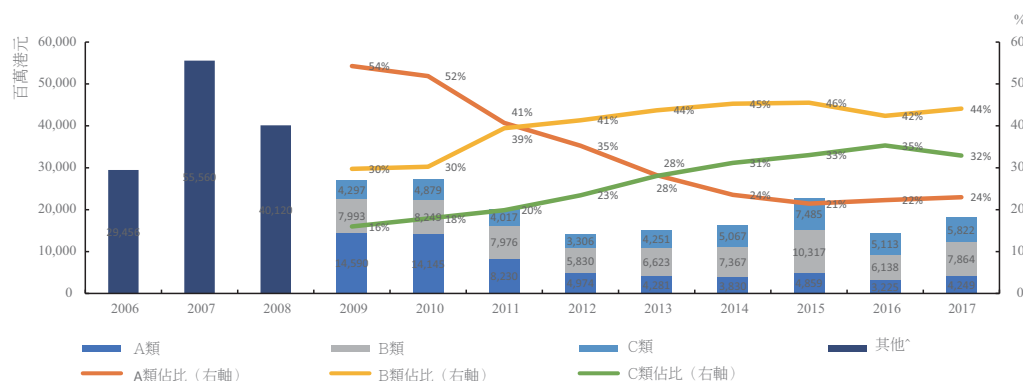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

總交易價值快速上升時，B類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價值增長速度大於A類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總交易價值於一年內快速增長約158.6%至2007年433,310億港元，其中B類聯交所參與者按年增長174.3%，而A類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分別為150.4%及148.2%。隨後總交易價

行業概覽

值在2008年下降至353,070億港元，A類、B類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分別較2007年下跌14.1%，21.6%及27.6%。總交易價值由2014年342,970億港元再次快速增長至2015年521,630億港元，B類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價值按年增長60.7%，A類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分別為44.8%及60.6%。2016年總交易價值跌至327,700億港元，B類聯交所參與者較2015年下跌44.4%，A類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分別按年下跌32.6%及34.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A類、B類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按照交易價值計算市場份額分別為51.9%、33.5%及14.6%。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 按聯交所參與者類別劃分



△ 聯交所參與者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006-2008年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並無按聯交所參與者類別劃分)

資料來源：截至2006年至2017年止年度證券業財務回顧

過去十年，聯交所參與者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在2007年達至峰值，至55,560百萬港元。2015年隨著滬港通的推出和積極的市場氣氛，使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顯著回升至約22,661百萬港元。雖然聯交所參與者於2015年的總交易價值創出新高，但聯交所參與者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仍然顯著低於2007年水準。而2009年至2015年期間，A類聯交所參與者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佔比持續下降，由54%下降至21%。B類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佔比上升，分別由30%和16%上升至46%和33%。由於2015年中旬中國A股指數向下調整，2016年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大幅跌至14,476百萬港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交所參與者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為17,935百萬港元，而各類別聯交所參與者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佔比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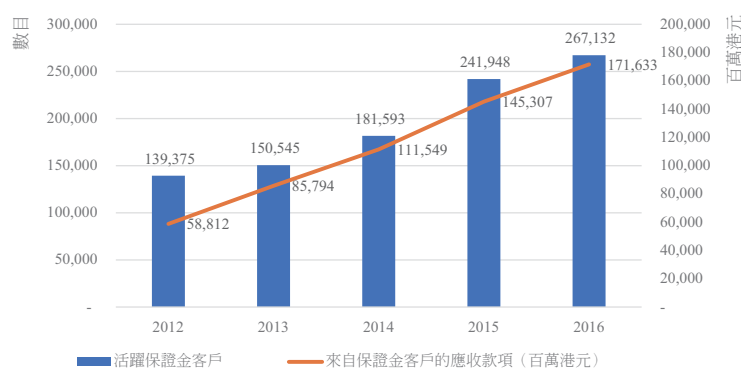
證券保證金業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07年1月發佈關於「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指引，貸款認可機構應就貸款予個人客戶採取合理的保證金要求。現時市場普遍就有關保證金借貸收取10.0%之保證金。貸款認可機構於釐定比率時應審慎行事，並考慮個別證券的相關財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目前普遍的市場標準為：(i)就藍籌證券而言為50.0%至60.0% (部分貸款認可機構採納的比率為70.0%)；及(ii)就二、三線證券而言為30.0%至40.0%。

根據證監會年報(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及2016年至2017年)，保證金業務迅速發展，活躍保證金客戶的數量由2012年139,375個增加至2016年267,132個，年化複合增長率約為17.7%。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由2012年588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1,716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約為30.7%。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則在3.9至4.4倍之間波動。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16年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和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截止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 (附註) 4.2倍 3.9倍 4.2倍 4.4倍 4.0倍

資料來源: 證監會年報 (2014-15, 2015-16, 20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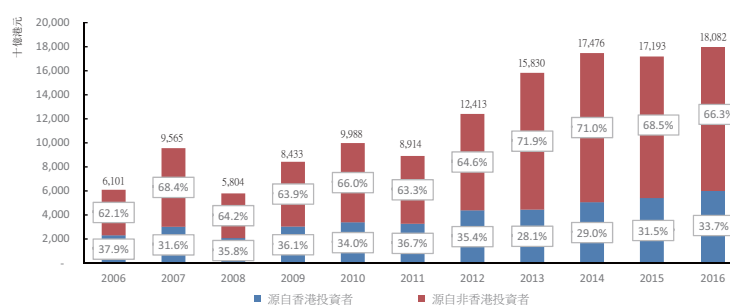
附註: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證監會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香港基金管理業務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合計資產由2006年61,010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180,820億港元。其中，資產管理業務、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業務及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分別佔2016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之70.9%、22.4%及6.6%。

於2016年，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佔香港基金管理業務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的66.3%，仍然是該業務的主要來源。受益於內地金融市場逐漸開放，流入本港市場的海外資金保持穩定，鞏固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基金管理業務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 按資金來源劃分



資料來源: 證監會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06-2016)

得益於香港完善的基礎設施和人才儲備，過去三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比穩定。於2016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比例為54.8%。

行業概覽

2016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54.3%投資於股票，26.8%投資於債券。於2016年，投資內地和香港是首選，投資在這兩個市場的資產達33,370億，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47.5%。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地域分佈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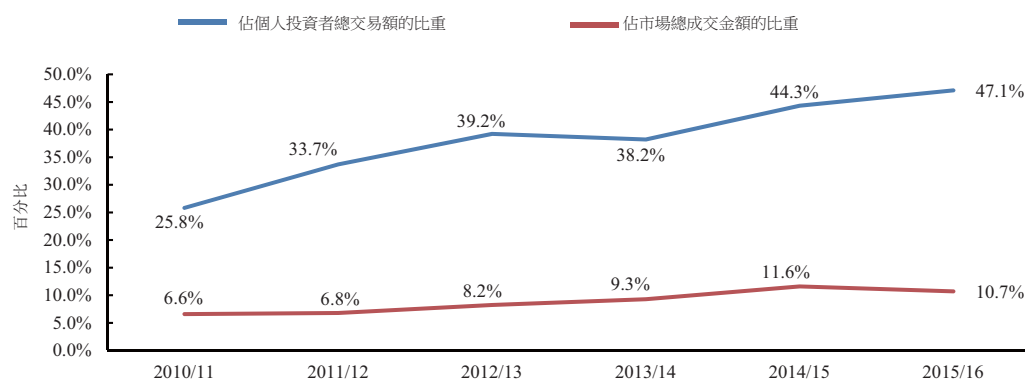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基金管理活動調查（2006-2016）

未來展望

網上經紀業務

根據香港交易所2017年7月發佈的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網上經紀數目由2010/11年度的209間（佔所有回應樣本中的比重為48%）增加至2016年的274間（佔所有回應樣本中的比重為61%），增長31.1%。網上買賣佔所有個人投資者交易的比重由2010/11年度的25.8%增加至2016年的47.1%。

個人網上交易佔現貨市場成交金額的比重（2010/11 - 201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10/11 - 2016)

行業概覽

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10/11 — 2016)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6
回應者數目	431	453	457	433	414	446
網上經紀						
網上經紀數目	209	245	250	247	240	274
- 回應率	48%	54%	55%	57%	58%	61%
網上買賣						
估計交易總額(百萬港元)	1,252,109	919,187	1,235,360	1,465,223	3,079,997	1,758,013
- 佔所有個人投資者交易的比重	25.8%	33.7%	39.2%	38.2%	44.3%	47.1%
- 佔市場總成交金額的比重	6.6%	6.8%	8.2%	9.3%	11.6%	10.7%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10/11 - 2016)

領先的交易系統

為切合當時全部交易均在交易大堂進行的需要，港交所於1993年推出AMS終端機。隨著相關技術逐漸過時，香港交易所新證券交易設施（「NSTD」）取代AMS終端機。新證券交易設施以品牌名稱「交易速平臺」提供予所有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速平臺是前端交易設施，相容香港交易所新的主要市場平臺：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及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臺－證券市場（「OMD-C」）。

一帶一路倡議

一帶一路倡議是國家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香港在其中一直扮演著重要的投融資中心的角色。作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的香港，參與者可以利用這個平臺以公開招股、債券發行及銀團貸款等多元化管道融資開展一帶一路倡議相關業務。香港金管局於2016年7月啟動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至今已與逾60家專業機構成為合作夥伴。

人民幣國際化

隨著一帶一路戰略的推進，中國先後與不同的沿線國家簽署人民幣互換協議，多個沿線國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貿易結算、項目直接投融資、貨幣互換和人民幣離岸市場建設迎來巨大機遇。香港作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之一，將在人民幣國際化和一帶一路中發揮重要作用。

行業概覽

中國投資者投資全球化

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推出，投資全球化和貨幣全球化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有成熟財務制度和透明法律體系支撐的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人民幣中心，其資本市場將繼續受益於中國大量的資本流入。持續發展和日益國際化的中國股市也將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的關注和投資。同時，由於存款利率不斷調整，中國投資者將傾向於尋找更高收益的投資機會，因此預計未來中國投資者將增加對資本市場的投資，而作為海內外市場橋樑的香港資本市場將受到推動。

競爭格局

香港股票市場快速發展，創造了對證券行業的需求，但同時也加劇了中小型證券行的競爭。2003年4月1日，最低佣金制度被香港交易所取消。經紀行可與客戶自行釐定佣金收費，該措施使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加劇。2017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登記的交易權持有人669名，包括622名開業交易所參與者、32名非開業交易所參與者及15名非交易所參與者。

年份	A類 (第1至14名)	B類 (第15至65名)	C類 (第65名以後)
2013年	55.97%	32.54%	11.49%
2014年	54.24%	34.15%	11.61%
2015年	52.31%	35.30%	12.39%
2016年	56.55%	32.94%	10.51%
2017年	54.64%	34.88%	10.48%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7》

附註：上述報告包括所有已向聯交所繳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之交易所參與者公司。

如上述表格，香港證券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以成交額計算相對集中，2017年前14名參與者佔有54.64%的市場份額，而B類參與者市場份額增至34.88%。

截至2017年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較去年增加13.6%至1,477家，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個人數目亦相應地由上一年上升10.3%至10,530名。此外，內地公司持續積極擴展香港市場。於2017年3月31日，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按年上升15.9%至313家。

行業概覽

香港資本市場准入門檻及挑戰

香港證券市場之主要准入門檻如下：

監管要求

香港證監會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券交易活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相關法律監管。新參與者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持牌法團必須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管各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擬委任的負責人員當中，最少要有一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執行董事。因此，新參與者進入香港證券經紀業的成本很高。

競爭激烈

隨著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與內地的聯繫越來越緊密，各類證券公司，包括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內地證券公司及香港本地證券公司為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而激烈競爭。領跑者擁有豐富的經驗，優秀的人才，良好的聲譽，強大的客戶基礎和網絡，同時亦具有成熟的業務模式和營運流程。與大型龍頭企業相比，新進入的企業在定價，項目規模，營業額，客戶群，人才和資本等方面都面臨著資源不足的風險和挑戰。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被允許開展一種或多種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旨在解決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產生的各種風險，並確保持牌法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到期的持續負債。持牌法團必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要求才能持續獲得證監會的牌照。為了防止違規行為，持牌法團必須定期向證監會報告其財務狀況。新進入的公司和現有持牌法團將面臨需要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挑戰。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香港監管環境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證券業務的監管與監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監管香港證券期貨業的主體法例，其監管範圍包括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及衍生產品市場、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受規管活動準則以及向香港公眾提供投資。

證監會是一個於1989年5月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權力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附屬規則及條例。證監會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並負責規管香港證券期貨市場。證監會致力於鞏固及保護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誠信及穩健以維護投資者及該行業的利益。

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的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的人士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向公眾提供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聯交所、認可股份登記處及買賣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條例》

發牌機制

證監會設立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以金融中介身份行事的制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名人士若：

- (a) 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本身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除外。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境外公司可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此外，倘一名人士（不論在香港還是香港以外的地方）主動向香港公眾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本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透過發牌，證監會監管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的金融中介：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證券保證金融資

監管概覽

第9類：資產管理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採用單一的牌照體系，因此一名人士僅需領取一張牌照便可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進行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持牌法團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至少兩名負責人員，且至少其中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直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

就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證明其符合稱職能力及具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相關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適當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相關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則或須遵守有關範疇的額外能力規定。

持牌代表

如個人為其主事人（以業務形式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其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的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能力。申請人須證明其具備其將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證監會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發牌成為持牌代表時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監管概覽

適當人選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計及申請人執行的職能性質；
- (c) 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及
- (d) 申請人及申請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倘申請人為法團）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上述事項須以個人（若為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若為法團而非認可機構）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若為認可機構）作為考慮的基準。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規定，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所持有關乎以下人士的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監管概覽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該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所管有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法團或正申請牌照的申請人，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且屬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亦有責任顧及香港金管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意見。

持牌法團的主要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維持作為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對持牌法團若干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倘持牌法團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最高者。

監管概覽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	
(a) 如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b) 如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2類	
(a) 如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4類	
(a) 如涉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9類	
(a) 如涉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下文(a)及(b)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最低流動資金：

(a) 金額如下：

- (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金額為500,000港元；或

監管概覽

- (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受不應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金額為100,000港元；或
 - (i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其他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不在上文第(i)及(ii)段範圍內的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 (b) 以下總額的5%：
- (i)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包括就已產生的負債或因或然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的若干金額；
 - (ii)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及
 - (iii)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毋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

持牌法團必須確保其流動資金（即其流動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時刻超過所需的最低流動資金。

再質押抵押品證券

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倘持牌法團的保證金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流動資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第8A條，再質押證券的最高市值總額不得超過交易日結束時保證金貸款結餘價值的140%。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42(1)條，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應收任何保證金客戶的任何款項（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時）超過保證金組合應收款項總額10%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須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規定了中介人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進行中介人獲發牌或註冊相關受規管活動的

監管概覽

過程中應如何管理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以及由或代表中介人或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10(1)條，除按《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所規定者外，中介人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會被存入、轉讓、出借、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同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第8條規定，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資產及時準確入賬及得到充分安全保障。

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須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監管概覽

載有確保恰當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亦規定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款項的處理方式。

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規定，所有持牌法團須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合約，以便在進行獲發牌或註冊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就此等提供財務通融或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的中介人而言，《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亦規定，須向客戶提供包括賬戶詳情概要的戶口結單。此外，持牌法團還須提供月結單概述賬戶於該月的活動，以及（若干豁免情況除外）所收取客戶資產的收據。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充分詳細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經營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處理。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項下所規定的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須經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的規定批准。紀錄存放亦須遵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相關指引以及適用的公司與一般法律規定。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對有關賬目的報告的內容。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認可金融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

監管概覽

提交財務資源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月度財務資源報表，惟僅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適用的本期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受規管活動類別	年費
持牌法團	第1類、第2類、 第4類、第9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無獲准為負責人員）	第1類、第2類、 第4類、第9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准為負責人員）	第1類、第2類、 第4類、第9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續投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就特定風險續投指定保額的保險。

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

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此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存放紀錄或文件或開展業務的地址或處所變更以及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更。視乎具體情況，可能須作出其他通告（包括有關企業架構及違反申報程序者）及獲得相關批准。

監管概覽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個人必須就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證監會亦要求就特定問題開展培訓，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

主要股東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證監會作出的其他批准

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進行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更改存放紀錄處所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或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倘持牌或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或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

- (i)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其有關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監管概覽

- (iv) 倘持牌或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產品（包括場外衍生產品）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士的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持牌或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乃指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該活動延伸至任何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財產（包括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條適用於香港持牌法團的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有關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兩個級別的條例：(a)法例，即《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b)監管各相關金融機構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補充指引，包括適用於所有類別金融機構（定義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指引及業界特別指引。證監會已就此頒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證監會指引》」）。

一般而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指引》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須對其直接「客戶」、各客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宣稱代表客戶行事的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採納及強制實行盡職調查措施。上述條例及指引亦對持牌法團施加持續監控及存放紀錄規定。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指引》亦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提供業界特別指引，要求持牌法團的員工若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必須立刻向所屬機構的洗錢報告人員報告，進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如需要）。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追查、凍結及沒收販毒得益，並將處理販毒得益列為刑事罪行。凡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販毒得益，該人士須在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官、海關官員、入境事務處官員或廉政公署官員（「獲授權人員」）披露相關資料或其他事宜。未能向獲授權人員披露相關資料即構成罪行。獲悉或懷疑該披露的任何人士向可能會妨礙任何調查的其他人士披露相關事宜亦構成罪行。此為通常所指的「洩密」。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包括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交易罪行內，亦訂立有關未披露知悉或懷疑可公訴罪行得益及洩密的類似罪行。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強制性部分，旨在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涉及「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任何其他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或任何其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任何人士在知悉相關財產將全部或部分用於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情況下提供任何財產。該條例亦禁止任何人士在知悉某人為或罔顧某人是否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惟根據香港保安局局長批允的特許授權則除外。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管對知悉或懷疑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披露，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相似，亦就類似洩密罪行作出規定。

董事確認，我們已一直遵守該等法例。

監管概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的公司進行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進行監督，擔當主要監管角色。

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彼等的關聯結算所。香港交易所的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中介人（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產品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般資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70年代初期，高德泰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高女士的父親）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創立勝利投資公司，該公司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高德泰博士在證券業有逾40年經驗。作為對彼傑出成就的認同，高德泰博士於2007年獲頒美國加州聖格лас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及世界傑出華人獎。

勝利投資公司向當時香港四間證券交易所之一的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為交易商。於1986年，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交易所、遠東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合併為一間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勝利投資公司其後向聯交所註冊為交易商。

於1993年，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而勝利投資公司轉讓其所有業務予勝利證券（香港）。勝利證券（香港）由已故的高德泰博士、高女士及高德山先生（高德泰博士的胞弟）其各自的財務資源創立。根據新發牌制度轉移後，勝利證券（香港）自2003年4月1日起為一間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07年2月16日起，勝利證券（香港）亦獲發牌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2004年，勝利證券（香港）與全美證券行合併。全美證券行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趙先生單獨擁有的證券經紀公司。由於進行合併，全美證券行的大部分客戶均轉到勝利證券（香港）旗下，趙先生亦加盟勝利證券（香港）擔任分行經理。全美證券行其後於2005年3月停止營業。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秉持「忠誠、信用、穩健」的原則，以「提供值得信賴及以客為本的服務」為宗旨。

業務里程碑

1970年代 勝利投資公司由已故的高德泰博士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創立，並向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為交易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1986年	勝利投資公司向聯交所註冊為交易商
1993年	勝利證券(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而勝利投資公司轉讓其所有業務予勝利證券(香港) 勝利證券(香港)於1993年5月根據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
1999年	勝利證券(香港)成為聯交所的成員
2003年	勝利證券(香港)成為一間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04年	勝利證券(香港)與全美證券行合併 勝利證券(香港)自願放棄其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007年	勝利證券(香港)獲發牌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勝利證券(香港)開始向身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的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008年	勝利證券(香港)就提供證券及期貨服務取得ISO 9001國際質量管理認證
2009年	勝利證券(香港)買入其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A、E及F室的總辦事處
2014年	勝利證券(香港)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推出滬港通服務 通過向客戶提供途徑連接至海外交易系統以買賣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勝利證券(香港)擴展其服務
2016年	勝利證券(香港)推出深港通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代名認購人。同日，該一股由初始代名認購人（即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持有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DTTKF，而49,999股繳足股份亦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DTTKF。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因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美元及390,000港元之總和。於同日，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DTTKF後，由DTTKF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獲購回。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被註銷而有所減少，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其詳情載於下文。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於2015年9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代名認購人。於2016年8月22日，該一股由初始代名認購人（即Aslant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而49,999股繳足股份亦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並持有勝利證券（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勝利證券（香港）

勝利證券（香港）於1993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勝利證券（香港）由已故的高德泰博士、高鵬女士及高德山先生（高德泰博士的胞弟）創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勝利證券(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以下重大股權變動：

日期	參與各方	股權變動詳情
2001年6月6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人)及陳先生 ^(附註1) (作為受讓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陳先生出售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陳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1年6月6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人)及高原君先生 ^(附註2) (作為受讓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高原君先生出售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高原君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1年6月6日	高德山先生 ^(附註3) (作為轉讓人)及高原君先生 ^(附註2) (作為受讓人)	高德山先生向高原君先生出售400,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
2001年6月6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人)及葛路明女士 ^(附註4) (作為受讓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葛路明女士出售500,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葛路明女士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5年7月15日	高原君先生 ^(附註2) (作為轉讓人)及高原輝先生 ^(附註5) (作為受讓人)	高原君先生向高原輝先生出售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高原輝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參與各方	股權變動詳情
2005年7月15日	高原君先生 ^(附註2) (作為轉讓人) 及高原聲先生 ^(附註6) (作為受讓人)	高原君先生向高原聲先生出售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高原聲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5年7月15日	葛路明女士 ^(附註4) (作為轉讓人) 及高原新先生 ^(附註7) (作為受讓人)	葛路明女士向高原新先生出售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高原新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5年7月15日	葛路明女士 ^(附註4) (作為轉讓人) 及楊德權先生 ^(附註8) (作為受讓人)	葛路明女士向楊德權先生出售2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楊德權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6年1月10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人) 及趙先生 ^(附註9) (作為受讓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趙先生出售2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趙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8年3月6日	陳先生 ^(附註1) (作為轉讓人) 及施彤先生 ^(附註10) (作為受讓人)	陳先生向施彤先生出售2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施彤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參與各方	股權變動詳情
2010年3月3日	孟力女士 ^(附註11) 及勝利證券(香港)	孟力女士獲配發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孟力女士於有關配股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11年5月20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人)及勝利(代理人)(作為受讓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勝利(代理人)(作為陳沛泉先生的受託人)出售48,000股股份，代價為48,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由於進行該股份轉讓，勝利(代理人)成為勝利證券(香港)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並為實益擁有人陳沛泉先生的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
2015年10月2日	勝利(代理人)(作為轉讓人)及陳沛泉先生 ^(附註12) (作為受讓人)	勝利(代理人)(作為受託人)向實益擁有人陳沛泉先生轉讓48,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該股份轉讓，陳沛泉先生成為勝利證券(香港)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2015年12月22日	高女士(以其作為高德泰博士的遺囑執行人身份) ^(附註13) (作為轉讓人)及高女士(作為受讓人)	高女士(以其作為高德泰博士的遺囑執行人身份)向高女士轉讓10,500,000股股份。
2015年12月22日	高女士(以其作為高德泰博士的遺囑執行人身份) ^(附註13) (作為轉讓人)及高鸞女士 ^(附註14) (作為受讓人)	高女士(以其作為高德泰博士的遺囑執行人身份)向高鸞女士轉讓10,500,000股股份。

附註：

- (1) 陳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已故的高德泰博士的女婿及陳沛泉先生的父親。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高原君先生為高德山先生的孫兒、葛路明女士的兒子以及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及高原輝先生的兄弟。高原君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客戶主任及控股股東。
- (3) 高德山先生為高德泰博士的胞弟、葛路明女士的家翁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及高原輝先生的祖父。
- (4) 葛路明女士為高德山先生的兒媳、高女士及高鸞女士的堂嫂/堂弟媳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及高原輝先生的母親。葛路明女士為勝利證券(香港)的交易人員及控股股東。
- (5) 高原輝先生為高德山先生的孫兒、葛路明女士的兒子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及高原聲先生的兄弟。高原輝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客戶主任及控股股東。
- (6) 高原聲先生為高德山先生的孫兒、葛路明女士的兒子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及高原輝先生的兄弟。高原聲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結算主任及控股股東。
- (7) 高原新先生為高德山先生的孫兒、葛路明女士的兒子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聲先生及高原輝先生的兄弟。高原新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副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
- (8) 楊德權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
- (9) 趙先生為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
- (10) 施彤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資產管理總監、負責人員及控股股東。
- (11) 孟力女士為控股股東。孟女士為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者。孟女士乃高德泰博士介紹予本集團，孟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的原因為彼注意到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前景。
- (12) 陳沛泉先生為高女士及陳先生的兒子。陳沛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13) 高德泰博士於2015年3月13日離世。根據高德泰博士的遺囑，其女兒(即高女士及高鸞女士)將各自按相同比例承繼高德泰博士之若干遺產(包括高德泰博士擁有的21,000,000股勝利證券(香港)股份)。香港高等法院於2015年6月30日發出遺囑認證書，據此，高德泰博士的遺產及財物交由高女士管理，高女士為高德泰博士遺囑內所列的唯一遺囑執行人。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轉讓文據由高女士(即高德泰博士的遺囑執行人)(作為一方)與高女士及高鸞女士(作為另一方)簽立，以分別向彼等各自轉讓10,500,000股勝利證券(香港)股份。於2016年1月14日，證監會批准高鸞女士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主要股東。於2016年1月19日，高女士及高鸞女士各自於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
- (14) 高鸞女士為高女士的胞姊及高德泰博士的女兒。高鸞女士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客戶主任及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重組前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勝利證券（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所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高女士	66,625,000	66.63%
高鸞女士	10,500,000	10.50%
陳先生	6,709,500	6.71%
高原君先生	3,780,000	3.78%
葛路明女士	3,307,500	3.31%
趙先生	2,000,000	2.00%
高原輝先生	1,890,000	1.89%
孟力女士	1,350,000	1.35%
楊德權先生	1,300,000	1.30%
高原聲先生	945,000	0.94%
高原新先生	945,000	0.94%
施彤先生	600,000	0.60%
陳沛泉先生	48,000	0.05%

勝利（代理人）

勝利（代理人）於2009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勝利（代理人）的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勝利證券（香港），且勝利（代理人）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勝利（代理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2011年5月20日至2015年10月2日為陳沛泉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48,000股勝利證券（香港）股份除外）。勝利（代理人）唯一股東於2017年7月27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勝利（代理人）將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特別決議案之日起成為不活動公司。該特別決議案於2017年7月27日交付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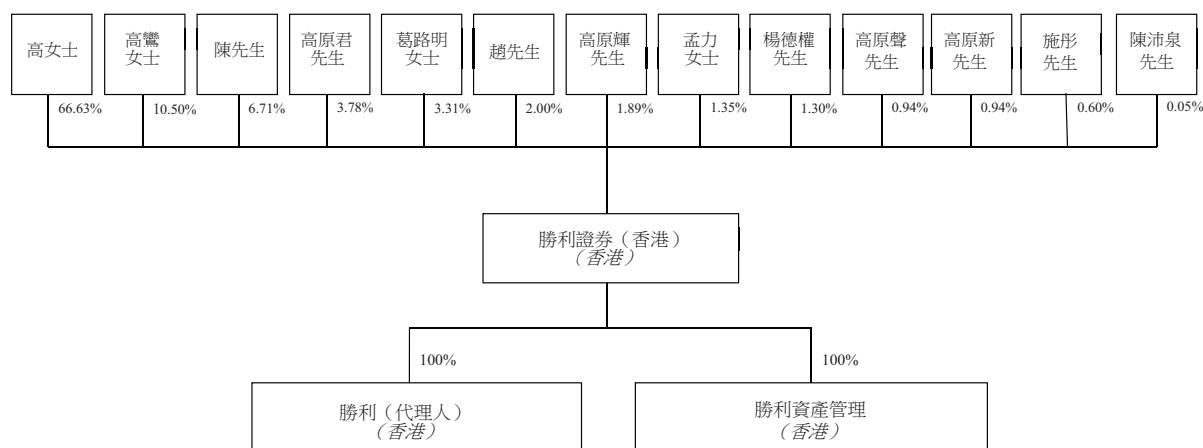
勝利資產管理

勝利資產管理於2015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勝利資產管理的註冊成立日期，1,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勝利證券（香港），且勝利資產管理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資產管理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勝利資產管理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4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勝利資產管理將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特別決議案之日起成為不活動公司。該特別決議案於2016年12月14日交付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6年8月17日，DTTK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DTTKF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於DTTKF的註冊成立日期，66,625,000股、10,500,000股、6,709,500股、2,000,000股、1,890,000股、3,780,000股、945,000股、945,000股、3,307,500股、1,350,000股、600,000股、1,300,000股及48,000股繳足的DTTKF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DTTKF設立為本公司的公司股東。
- (b)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代名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DTTKF；49,999股繳足股份亦於同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DTTK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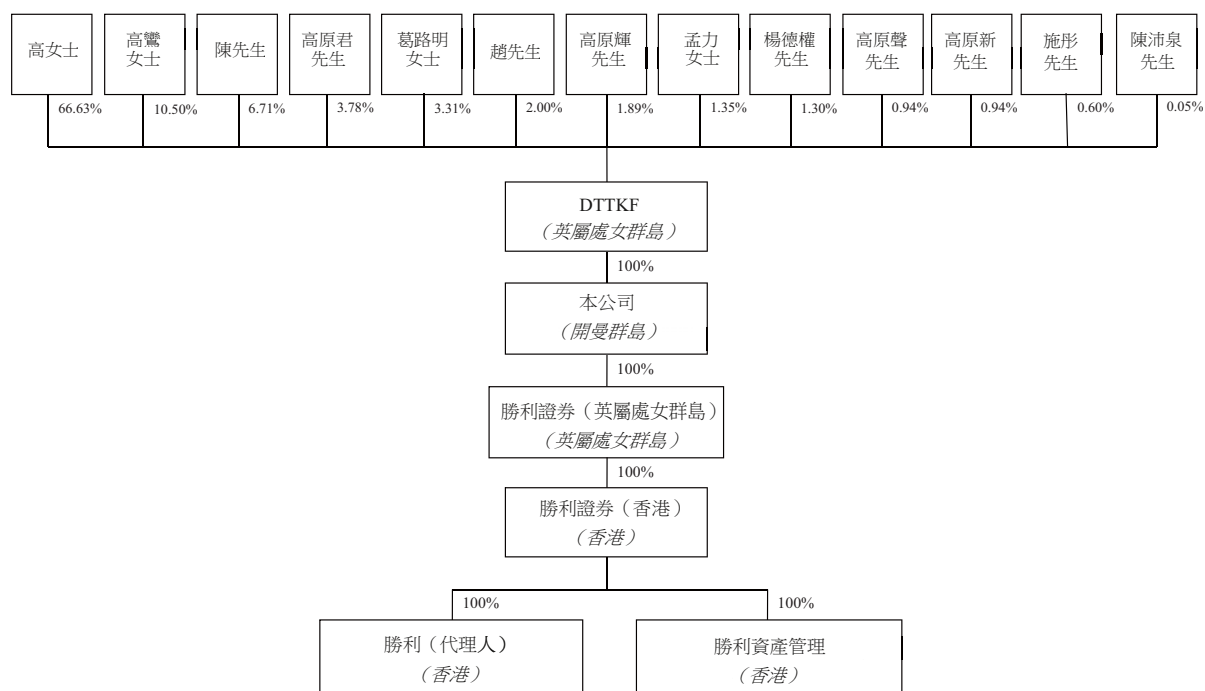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c) 於2015年9月4日，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代名認購人，並於2016年8月22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49,999股繳足股份亦於2016年8月22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設立為中間控股公司，並持有勝利證券（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2017年5月25日，DTTKF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增加至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e) 於2017年5月25日，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與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買方）、DTTKF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向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轉讓66,625,000股、10,500,000股、6,709,500股、2,000,000股、1,890,000股、3,780,000股、945,000股、945,000股、3,307,500股、1,350,000股、600,000股、1,300,000股及48,000股勝利證券（香港）股份（合共相當於勝利證券（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TTKF向高鸞女士、高鸞女士、陳英傑先生、趙子良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6,625,000股、10,500,000股、6,709,500股、2,000,000股、1,890,000股、3,780,000股、945,000股、945,000股、3,307,500股、1,350,000股、600,000股、1,300,000股及48,000股DTTKF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均於DTTKF的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勝利證券（香港）成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因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得出50,000美元及390,000港元之合計。於同一日期，緊接DTTKF所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獲購回，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DTTKF。於同一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尚未發行的股本因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受註銷而有所減少，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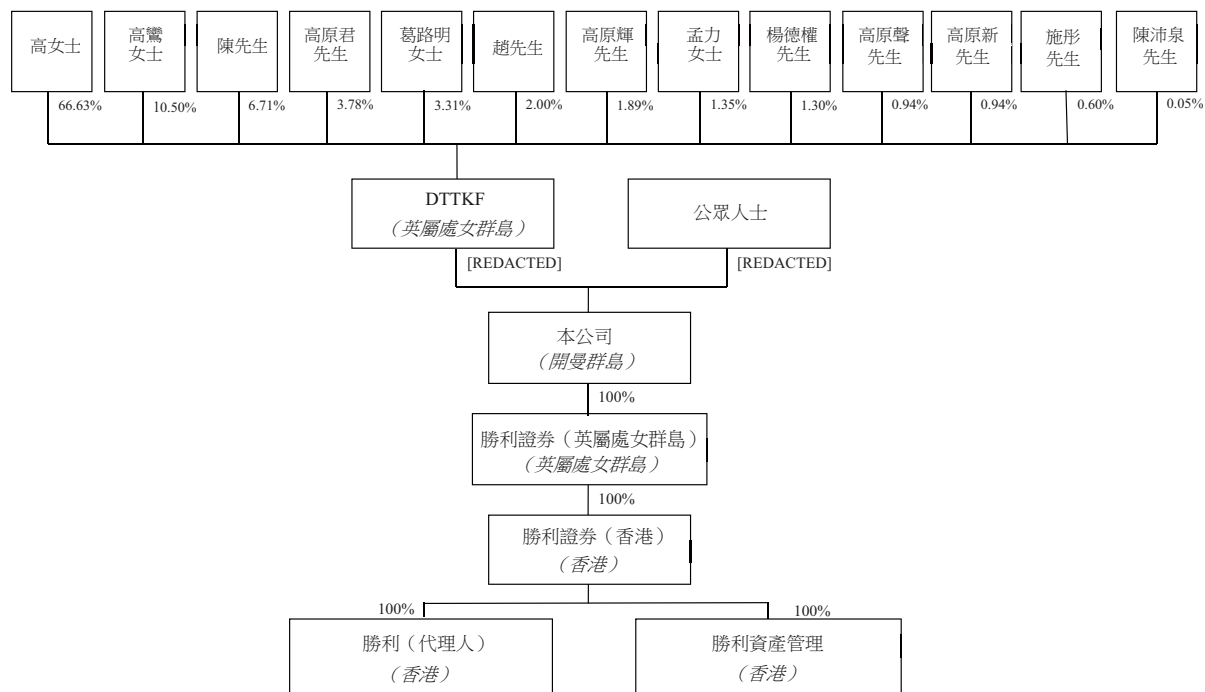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就DTTKF、本公司及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各自根據重組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主要股東獲得證監會的批准。除證監會的上述批准外，重組毋須獲得任何其他監管批准。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顯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但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

概覽

我們創立於1970年代初期，是一間在香港金融服務業歷史悠久的綜合證券經紀商。憑藉逾40年的經營歷史及行業經驗，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累積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36.8%及60.9%的活躍賬戶已分別開立超過十年及五年。我們的服務讓客戶通過我們或經我們屢獲殊榮的多平台交易系統連接至由外部經紀各自提供的平台，買賣於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以及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我們亦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曾獲頒多個獎項表揚我們的優質服務，包括由經濟一週頒發的「傑出電子商務大獎2017」、2017年由香港商報頒發的「2016年最佳多元化服務證券商」及2015年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中的「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

[編纂]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已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正式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622名開業聯交所參與者中有154名及151名已分別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進行業務活動，該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勝利證券(香港)亦持有兩個聯交所交易權，並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但計劃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服務，其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78.8%及83.2%。各業務分部的服務概要載列如下：

- **證券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讓客戶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以及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我們的多平台網上交易系統讓客戶買賣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證券。

業務

我們亦提供配售服務及輔助服務，包括處理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

- **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分別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我們則獲得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我們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18.8%及12.9%來自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希望我們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績效費，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2.4%及3.9%。

有關我們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定位為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綜合證券經紀商，加上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致力於培育人才，並維持一支經驗豐富、有效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網羅人才、知人善任、重視人才的培育」策略已助我們成立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專業人員團隊。我們認為，本集團在這競爭激烈的行業之中，我們能幹的專業人員團隊將協助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我們每兩星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並以獎項鼓勵他們持續接受專業進修，以發展其個人才能以及提升其行業知識及技術專業知識，旨在提供可有效迎合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我們認為有關措施有助我們在整體上挽留員工。於2017年12月31日，約56.4%的員工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而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員工已為我們工作平均3.8年。

此外，員工由我們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該團隊的成員經驗豐富且具前瞻性，並對金融服務業及香港及中國客戶的需求擁有深刻理解。於2017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於證券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高女士及趙先生兩名執行董事更於證券

業務

及金融相關行業分別擁有逾25及40年經驗。高女士亦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及副主席。

通過持續培訓及招募由有效管理團隊帶領的優質員工，我們一直能夠就預期的客戶需求提升我們的服務。這令我們更能與同業有效競爭，並成功累積忠誠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好準備吸納優質客戶，並提高市場份額及實現業務增長為目標。

我們受惠於我們悠久的歷史，加上遵循「忠誠、信用、穩健」的原則，我們得以建立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70年代初期，我們的創辦人於當時通過勝利投資公司開展業務，該公司成為金銀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會員。在我們超逾40年的歷史中，我們堅守「忠誠、信用、穩健」的原則，一直奮力邁向目標，得以維持及擴大我們忠實的客戶基礎。

於2017年12月31日，36.8%及60.9%的活躍客戶已分別向我們開立賬戶超過十年及五年，部分客戶更曾跨代於我們開立證券買賣賬戶以進行證券買賣。

我們認為，我們建立客戶基礎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跟隨市場趨勢轉變作出相應回應，包括將客戶重心轉移至包括中國的客戶。我們亦已開展於大中華區擴展客戶基礎的計劃，將我們的金融服務延伸至區內日漸增多的客戶，協助他們實現財富管理目標。我們定期為客戶提供市場分析以助其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認為，我們的「忠誠、信用、穩健」原則、於香港本地市場的穩固根基以及對香港及中國客戶的重視，已令我們累積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利用多元化的客戶資源擴大客戶基礎，以取得長期業務增長。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的交易平台並予其進入世界主要金融市場

隨著互聯網於日常生活的應用越趨普及，具有先見之明的高級管理層自2000年代初期開始發展電子交易平台，提升了執行速度、能力及效率，從而提供靈活且有效的金融服

業務

務，有助滿足客戶多元化及個性化需求。過去數十年來，我們持續分配資源至這範疇，以讓客戶輕鬆及時掌握每個投資機遇。我們推出了Android及iOS相容的應用程式，讓客戶以其偏好的流動裝置或智能手機連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網上交易平台」一段。

我們亦向全球客戶提供途徑獲得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通過投資資訊科技，我們向買賣於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以及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的客戶提供高效、便捷、全面的交易平台。我們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正式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

我們曾獲頒多個獎項以表揚旗下的綜合交易平台，包括由經濟一週頒發的「傑出電子商務大獎2017」、2017年由香港商報頒發的「2016年最佳多元化服務證券商」及2015年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中的「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

為迎合客戶需要及優化客戶服務範疇，我們就專業知識及服務作出交叉銷售以提供訂製服務及意見，我們認為綜合的交易平台能為我們創造新商機並盡量提高生產力。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優質金融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除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融資服務，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及進行槓桿投資。我們亦提供(i)配售服務及向客戶提供二級市場或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債券發行認購機會；及(ii)資產管理服務，幫助客戶更妥善分配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

每位高淨值客戶由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賬戶經理服務，其能夠隨時提供專業服務，而我們亦會在需要時隨時提供支援。我們致力於提供新穎、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於為客戶交付良好的服務質素方面，我們取得有關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的ISO 9001認證，有助我們持續改善及發展證券服務管理及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性。於2009年，我們獲香港商報主辦「2007／2008年度香港最佳券商評選」所頒發的「香港最佳管理券商」

業務

獎項，及於2015年獲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主辦「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所頒發「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服務及向客戶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能力令我們得以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優化客戶服務範疇，並令我們的高淨值客戶基礎日益擴大，從而實現業務增長。

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採用一套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可持續專注地滿足客戶需要而不受業務中斷影響，維持客戶忠誠度並享譽為一間優質可信的證券經紀商。為管理融資業務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監察客戶的結餘、保證金水平及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每日進行壓力測試，所有此等措施令我們能快速應對客戶保證金結餘及財務資源狀況的變動，提高資本效率及合規能力。

我們深信，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助我們維持暢順的營運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就壞賬計提撥備。為表揚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於2011年我們獲頒發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的「最佳風險管理獎」。

業務策略

我們預期不久將來將有大量的高淨值中國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我們相信，高淨值中國人士將尋求增值服務，包括融資服務到財富管理服務及成熟的資產分配系統。我們亦相信，中小型中國機構投資者將需要深入研究，以獲提供未來預測及市場情報、企業融資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買賣盤執行質素及能力較佳的交易系統。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廣泛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擴充融資服務能力

我們的融資服務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8.8%及12.9%。為達致更穩健的收益分佈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總收益，我們計劃為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保留更多資金，擴充融資服務能力，並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高的保證金貸款限額。除現有的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外，我們擬分配[編纂]的大部分[編纂]用於滿足客戶日漸增加的保證金融資需要，特別是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A股提供保證金融資。額外的融資將帶來新收益。同時，這將擴大對我們現正

業務

提供的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如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需求殷切的高淨值個人客戶基礎，從而增加作出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的融資服務回報來自利息收入，其目前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擴充融資服務將提升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擴大客戶基礎，而由於客戶於使用融資服務時須透過其於我們的賬戶進行買賣，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亦會錄得增長。

根據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證監會年報（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及2016年至2017年）摘錄，香港的保證金業務發展迅速，活躍保證金客戶由2012年的139,375名增加至2016年的267,132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應收活躍保證金客戶款項由2012年的588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1,7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數字，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保證金融資需求有所增長，每月平均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及活躍保證金賬戶數目均有所增長。每月平均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8.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86.2百萬港元。我們的活躍保證金賬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65個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68個。董事認為，2017年市場氣氛良好，成交額上升，觸發保證金融資需求增長，預期此需求將於不久將來繼續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遭受在《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資金限制。因此，董事擬藉[編纂]籌集更多資金以把握機會。[編纂]後，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預留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編纂]提供資金，其視乎需求可能產生減少我們現有銀行借款及借貸成本的整體影響。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過去十年來，經紀及其他中介業務的性質急促轉變。除佣金率外，客戶開始重視經紀及其他中介業務的其他參數。我們認為，將科技融入經紀及中介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

憑藉證券及融資行業的先進金融科技，我們將能夠分辨客戶需要，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計劃聘用一名外部供應商替我們開發並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以進一步簡化交易系統，令其更為高效、便捷及全面，並向客戶提供簡單易用的界面，確保他們可安全輕鬆地管理其財富投資組合。

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我們基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互聯網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在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的目標為提供綜合交易平台的無線連接，以協助客戶管理其涵蓋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各種資產級別的投資組合，並讓其高效分析相關風險。

業務

就機構客戶而言，我們計劃升級伺服器，以減少客戶端與BSS之間的延遲時間，最終目標為向機構及專業客戶提供高速的買賣盤執行服務。我們亦將開發新的買賣盤管理系統，其可處理機構及專業客戶的一系列運算。

從事自營交易

我們亦計劃從事自營交易，當中設有一個私募基金，以集體投資者計劃或單位信託的形式投資，由資產管理團隊管理，目標為在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保障本金的同時，抓住低風險的機遇，以增加投資回報。隨著我們從事自營交易業務，我們的投資策略將會改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計劃於進行深入研究及詳細分析後，投資於具有以下質素的債券及股票；(i)我們對相關發行人有深入了解；(ii)我們認為有價值投資機會；(iii)為發展前景良好公司的債券及股票；或(iv)於在市場上估值相對偏低的股票。有關規管我們自營交易活動政策及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以下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分節。

擴充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維持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對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至關重要，而吸納新客戶亦同樣重要。我們擬以高淨值客戶為目標，藉提供優質服務及高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來管理其投資或財富。我們亦擬以機構客戶為目標，其需要我們的前台或後台支援服務、具有定價優勢的廣泛產品組合及獨特的交易系統來滿足其業務需要。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客戶基礎：(i)透過[編纂]提高我們的聲譽，並持續提供優質的訂製客戶服務；(ii)為推展及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招聘新員工（優先條件為具備市場推廣相關學士學位及三年或以上市場推廣經驗）實施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iii)於繁忙的地鐵站，如中環站投放廣告；(iv)與專業人員及現有客戶積極進行更多聯繫以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從而鞏固業務關係；(v)參與或贊助研討會及其他品牌建立活動的投資相關活動；及(vi)參與慈善活動，提升社會責任感，推廣企業形象。

我們相信，擴大客戶基礎將加強我們的潛在客戶儲備，而向其提供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等服務將有助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取得內部增長。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擬運用業務及行業優勢把握潛在客戶需要，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如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包括最終向機構客戶提供集資服務（如股本及債務發行以及包銷）、財務顧問服務及保薦服務等不同服務。

業務

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併購交易提供意見及向上市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此外，我們亦計劃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以多元發展我們的業務服務。期貨經紀業務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每年金額約為480,000港元。

擴充服務後，我們將能把握高淨值及企業客戶的潛在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及融資服務及平台並可能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有關服務，我們將更有能力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以提供研究服務來與機構投資者展開互動合作為起步，發展我們的機構銷售能力。我們計劃聘請人才協助開展顧問業務及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服務，按業務需要擴大該團隊及建立分開的辦公處所。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香港具有優勢作為中國的雙向投資樞紐。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後，香港作為中國的離岸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本地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招聘及僱用能幹且具有資本市場經驗的分析師提升研究能力，為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將深入及擴闊研究上市公司的相關主要範疇，向資產管理團隊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研究報告，最終增加管理資產的投資回報。我們相信，透過為客戶實現強勁回報，我們可自現有或潛在客戶中吸納更多管理資產。我們亦計劃拓展資本市場的投資渠道及於上市後推出我們自有的公共基金。

我們預期資產管理服務的增長將帶動證券經紀服務的內部增長。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歷史悠久的香港證券經紀公司，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進行業務活動，該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勝利證券(香港)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並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證券(香港)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但計劃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服務包括：

業務分部	主要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	- 證券經紀 - 配售服務
融資服務	- 保證金融資 - 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資產管理服務	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證券經紀服務	23,832	78.8	46,938	83.2
融資服務	5,686	18.8	7,267	12.9
資產管理服務	717	2.4	2,228	3.9
總計	<u>30,235</u>	<u>100.0</u>	<u>56,433</u>	<u>100.0</u>

業務

(i) 證券經紀服務

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主要包括經紀及配售服務。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證券經紀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佔收益 百分比	2017年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服務	20,156	84.6	35,406	75.4
配售服務	—	0.0	4,760	10.1
其他 ¹	3,676	15.4	6,772	14.5
總計	<u>23,832</u>	<u>100.0</u>	<u>46,93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服務的手續費及(ii)我們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a) 經紀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讓客戶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我們亦讓客戶買賣在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國家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方式為讓客戶進入於各自司法權區持牌的外部經紀所操作的海外交易系統。

證券類別

我們代表客戶進行多種證券類別的交易，包括：

- 股票：(i)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ii)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A股，以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B股；及(iii)其他地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 衍生工具：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
- 債券：國債、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及

業務

- 基金：上市基金、獲授權基金、市場上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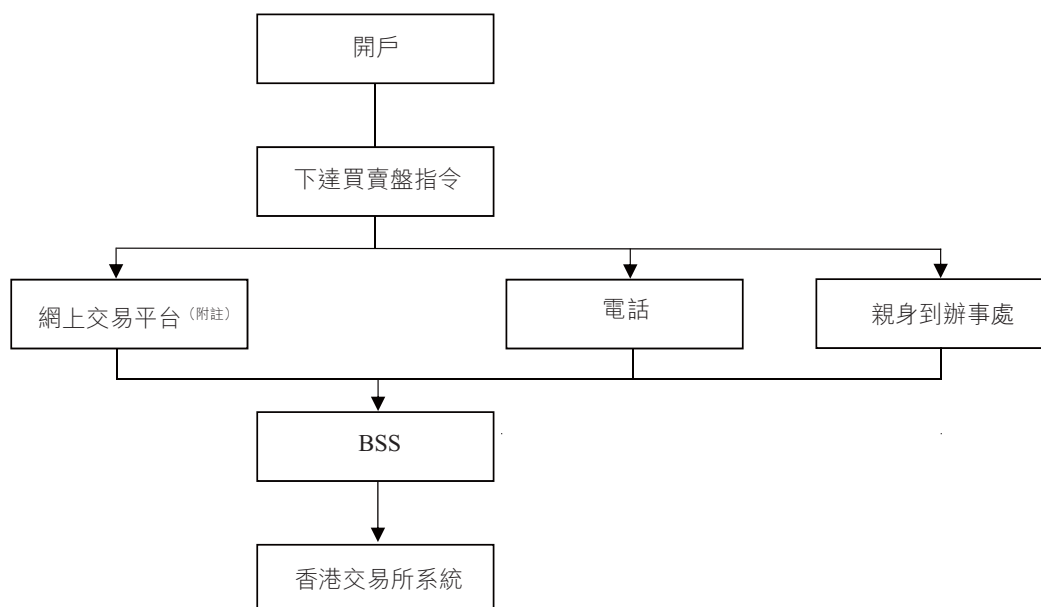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證券類別劃分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及衍生工具	19,302	95.8	34,580	97.7
債券	428	2.1	25	0.0
基金	426	2.1	801	2.3
總計	<u>20,156</u>	<u>100.0</u>	<u>35,406</u>	<u>100.0</u>

我們的客戶必須與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方可向我們下達證券交易指令。我們的客戶賬戶分為兩個主要類型：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現金賬戶讓客戶使用其賬戶內的可用資金或信貸購買證券。保證金賬戶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一節進一步討論。為與我們開立交易賬戶，客戶必須完成我們的開戶程序，包括簽署開戶表格、交易協議風險披露聲明，並在若干情況下簽署常設授權書或授權書。我們亦就新客戶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一般開戶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開戶」分節。

業務

客戶可親身到辦事處或以電話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可以瀏覽器或我們的電腦／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進入）遙距向我們下達證券交易指示。詳情請參閱本節「網上交易平台」一段。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經紀服務的證券交易程序：



附註：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可以瀏覽器或電腦應用程式或Android或iOS兼容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進入。

所有透過電話下達的證券交易指示一般由交易人員管理及執行，而於若干情況下，其由我們的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管理，彼等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四名及四名交易人員。交易人員主要負責接收及處理客戶買賣指令，並向客戶提供投資資料（伴隨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範圍內與我們證券經紀服務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票的最新買入／賣出價及成交量，以幫助客戶下達證券買賣指令。

我們將若干交易賬戶指定歸作「公司賬戶」，包括街客及前僱員或不再為我們工作的自僱客戶主任所獲得的客戶。我們的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獲得客戶時，該等客戶的交易賬戶會歸作「轉介賬戶」。我們的交易人員服務及管理持牌僱員所帶來的公司帳戶及轉介帳戶的投資組合，而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則只服務其各自轉介帳戶的投資組合。

業務

公司賬戶所產生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乃完全歸入我們。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須與我們攤分，(a)負責的持牌僱員收取劃一的預定比例；或(b)負責的自僱客戶主任收取各有不同的協定比例。有關比例乃根據自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的磋商，經考慮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次、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等因素後逐案釐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自僱客戶主任及持牌僱員支付經紀佣金3.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經紀及佣金收入18.3%及16.6%。我們向自僱客戶主任支付經紀佣金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佣金開支總額的39.8%及21.8%。

自僱客戶主任主要負責開發客戶、處理客戶關係以及為其客戶處理交易指令。有別於一般有資格獲得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的持牌僱員，自僱客戶主任不屬我們的僱員，但有權攤分較持牌僱員更大比例的經紀佣金。下表載列自僱客戶主任的人數於所示年度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年初自僱客戶主任人數	24	25
年內新自僱客戶主任人數	5	8
年內離職的自僱客戶主任人數	(4)	(2)
年末自僱客戶主任人數	25	31

自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明確表示本集團與自僱客戶主任的協議及關係並不構成與彼等的僱傭合約；
- 雙方同意，所有從自僱客戶主任轉介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將由我們與負責的自僱客戶主任按協定比例攤分；
- 自僱客戶主任將全權負責其客戶產生的所有壞賬（如有）；

業務

- 自僱客戶主任將無權獲得年假、薪金及福利。彼將負責為其自身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行作出申請。
- 自僱客戶主任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頒佈的守則及指引；
- 自僱客戶主任必須遵守我們的公司政策、員工手冊及相關指引；及
- 其中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自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並無獨家條款或不競爭承諾。

董事認為，透過聘請自僱客戶主任，我們可容易地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而毋須承擔額外固定員工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僱客戶主任的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為2.3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自僱客戶主任合共佔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並佔佣金及經紀收入總額分別為5.9%及4.9%。同期，我們五大自僱客戶主任佔佣金及經紀收入總額分別為1.8%及1.1%。

根據操守準則，除非另有獲得其僱主批准，否則持牌機構僱員一般應透過其受聘持牌法團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一般應透過彼等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有關員工交易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員工交易規則」一節。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可就其自有賬戶的交易享有折扣經紀費用。

與外部經紀合作

我們讓已向我們作出適當申請的客戶買賣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我們讓客戶透過電話系統或網上交易平台進入於各自司法權區持牌的外部經紀所操作的海外交易系統。客戶買賣在海外交易所（包括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美國及中國B股）上市的證券一般在我們連接至外部經紀以作執行的網上交易平台上進行。我們與外部經紀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並與其訂立標準經紀協議。我們須就代表客戶向外部經紀下達指令按協定的費率向其支付佣金及費用。我們繼而在須向外部經紀支付的款項之上，按協定費率向客戶收取額外的佣金及費用。外部經紀負責進行交易及保管我們與他們所開立指定賬戶的資產。

業務

與主要外部經紀安排的主要條款於下表載列：

佣金及費用：	一般而言，我們可就外部經紀進行的交易獲得佣金及費用，外部經紀按規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或 外部經紀向我們就每月股份交投量按遞減比率收取每月佣金，並設有每月最低劃一比率。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	我們將助力外部經紀向公眾客戶託管、經紀及業務服務； 我們將通過網站令公眾客戶獲得外部經紀提供的資料及服務；及 倘由於協議所列我們的失責導致任何損失，我們將毋須外部經紀負責並會向他們提供彌償保證，除非該作為或不作為部分乃由外部經紀導致或參與所致。
外部經紀的角色及責任：	為我們履行託管、經紀及業務服務； 履行該等服務時，採用相關市場慣常的審慎及技巧； 確保資料準確、真實而沒有誤導成分；及 倘由於其疏忽、忽略或欺詐或任何構成違反協議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任何損失，外部經紀將毋須我們負責並會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外部經紀不會向我們收取任何其他佣金或費用，外部經紀與我們之間亦無任何分成安排。

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交易成交額以及佣金及經紀收入的地區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交易成交額 千港元	經紀收入 千港元	%	交易成交額 千港元	經紀收入 千港元	%
香港						
- 普通投資者	7,530,231	16,080	79.8	12,417,765	25,567	72.2
- 高交易量即日買 賣客戶	7,387,180	313	1.6	113,733,087	1,902	5.4
美國 ¹	730,123,567	3,236	16.1	1,320,460,768	7,144	20.2
中國 ²	53,160	77	0.4	277,744	392	1.1
其他 ³	87,838	450	2.1	69,242	401	1.1
總計	<u>745,181,976</u>	<u>20,156</u>	<u>100.0</u>	<u>1,446,958,606</u>	<u>35,406</u>	<u>100.0</u>

附註：

1. 我們的美國外部經紀根據所買賣的股份數目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交易成交額指透過我們的外部經紀在美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紀收入乃來自美國，主要包括美國外部經紀授出的批量折扣。
2. 中國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i)B股及(ii)合資格證券。
3. 其他指透過外部經紀在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於歐洲、日本及英國的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產生任何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香港市場		
—個人(香港)	5	19
—個人(中國)	23	18
—企業	1	1
美國市場		
—個人(香港)	—	2
—個人(中國)	2	8

業務

就通過我們的美國外部經紀進行證券買賣的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而言，我們可能就外部經紀因進行客戶下達的交易及其各自的交易平台上進行交易而獲得的佣金收取批量折扣。我們收到的批量折扣金額視乎外部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成交量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外部經紀，而我們的主要外部經紀與我們有三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並無實際經紀活動，我們不需取得該等司法權區的牌照。

經紀佣金

我們的經紀服務收入指佣金及經紀費，其在進行相關交易的交易日確認。我們向透過我們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佣金及經紀費。我們現行的標準經紀佣金率為0.25%，最低收費為100港元。部分客戶可能會根據他們過去的交易記錄、財務狀況、未來的成交量及頻次而要求較低的佣金率，如我們認為該折扣屬可接受且在財務上可行，則可能同意有關要求，但就一般投資者而言無論如何均不低於0.1%。將從轉介賬戶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費率由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與其客戶各自釐定，惟須獲得我們的批准，方可作實。

於有限情況下，我們向少量擁有高交易量且於同一交易日內頻密下達買賣衍生工具指示的即日買賣客戶收取固定費用或低至0.01%的經紀佣金費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為0.216%及0.207%。平均經紀佣金率等於經紀服務同年所得的佣金及經紀費用收益除以經紀交易成交額（不包括向高交易量的即日買賣客戶及美國市場客戶提供的佣金率）。

經紀客戶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8,177個經紀交易賬戶，包括8,061個零售客戶（包括個人及聯名賬戶）以及116個機構及企業客戶交易賬戶。在所有經紀交易賬戶中，有1,613個

業務

為活躍賬戶（即其賬戶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錄得至少一項有關買入及／或賣出證券、經紀交易的交易活動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客戶賬戶數目的變動：

	本集團客戶賬戶數目的變動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年初客戶賬戶數目	7,776	7,986
新開立賬戶數目	239	204
結束客戶賬戶數目	(29)	(13)
年末客戶賬戶數目	7,986	8,177
年末活躍客戶賬戶數目	1,279 ¹	1,613 ²

附註：

1. 於2016年底活躍客戶賬戶乃歸因於1065名活躍客戶
2. 於2017年底活躍客戶賬戶乃歸因於1360名活躍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經紀業務的活躍賬戶數目（即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錄得至少一項交易活動的賬戶）及交易賬戶總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活躍	總數	2017年 活躍	總數
合併				
零售客戶賬戶（附註）	1,269	7,886	1,598	8,061
機構及企業客戶	10	100	15	116
總計	<u>1,279</u>	<u>7,986</u>	<u>1,613</u>	<u>8,177</u>

附註：包括個人及聯名賬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齡計我們活躍賬戶數目及交易賬戶總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活躍	(%)	總數	(%)	活躍	(%)	總數	(%)
賬齡								
十年以上	401	31.4	3,198	40.0	594	36.8	3,838	46.9
五年以上至十年	323	25.3	2,789	34.9	388	24.1	2,663	32.6
一年以上至五年	474	37.1	1,761	22.1	446	27.7	1,240	15.2
一年或以下	81	6.2	238	3.0	185	11.4	436	5.3
總計	<u>1,279</u>	<u>100.0</u>	<u>7,986</u>	<u>100.0</u>	<u>1,613</u>	<u>100.0</u>	<u>8,177</u>	<u>100.0</u>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交易頻率劃分的活躍賬戶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活躍	(%)	2017年 活躍	(%)
前十二個月內交易數目				
超過30個	236	18.5	362	22.4
30個或以下但10個以上	201	15.7	285	17.7
10個或以下	<u>842</u>	<u>65.8</u>	<u>966</u>	<u>59.9</u>
總計	<u>1,279</u>	<u>100.0</u>	<u>1,61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經紀佣金範圍劃分的活躍賬戶明細：

經紀佣金 (港元)	經紀佣金範圍內的 活躍賬戶數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500或以下	515	690
501至1,000	161	175
1,001至5,000	317	357
5,001至10,000	91	115
10,001至25,000	91	119
超過25,000	<u>104</u>	<u>157</u>
總計：	<u>1,279</u>	<u>1,613</u>

網上交易平台

證券交易指令可通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下達。為方便客戶，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方式進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客戶可透過瀏覽器或可供下載的電腦應用程式進入。視乎客戶的經驗水平，我們提供多個電腦應用程式以迎合其需要，包括基本的GTS Lite，到供有意買賣海外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客戶使用的勝利全球交易系統，以及提供交易管理組合以支援專業交易員需要的Sterling Trader。網上交易平台隨著智能手機等流動設備的日益普及，我們於2011年推出Android及iOS兼容應用程式，讓客戶以偏好的流動裝置進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

業務

客戶獲提供各自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進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讓彼等實時使用我們的經紀服務，於支付訂購費後獲得最新的買入／賣出價報價及成交量資料，進行買賣，並監察賬戶餘額、交易記錄及狀態。

買入／賣出指令會自動發送到與聯交所交易系統相連的BSS網上交易系統，並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自動配對及執行從客戶收到的買入／賣出指令。交易人員或客戶主任毋須參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於線上下達交易指令所衍生的收益（不包括已取消的未獲完成指令）分別佔證券經紀服務總收益的26.8%及24.0%。

(b) 配售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為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提供配售服務。我們一般受聘於上市發行人，作為配售代理配售債務證券。配售佣金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文件的條款，配售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兩名香港上市發行人及一名中國非上市發行人配售合共283.6百萬港元的債務證券。他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經營百貨公司；(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物業；及(iii)於中國研發高科技藥品。前兩名上市發行人的市值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2,665百萬港元及1,414百萬港元。最後一名非上市發行人為非上市的國有企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總資產人民幣54,839百萬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5,3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配售交易的平均佣金費率為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為4.8百萬港元，佔我們證券經紀服務總收益10.1%。

(c) 配套經紀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提供配套服務，如處理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我們就提供此等服務收取手續費。

業務

(ii) 融資服務

我們的融資服務與證券經紀服務相輔相成。我們向有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或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或作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客戶就本公司批准所選取的個案提供保證金融資。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交易融資，並自現金戶口客戶的逾期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乃根據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進行，該牌照容許我們的持牌實體提供財務融通，以促使客戶獲得證券。我們的融資服務由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服務收益分別為5.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18.8%及12.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級市場 ^(附註)	5,648	99.3	7,114	97.9
首次公開發售	<u>38</u>	<u>0.7</u>	<u>153</u>	<u>2.1</u>
總計：	<u>5,686</u>	<u>100.0</u>	<u>7,267</u>	<u>100.0</u>

附註： 二級市場指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及現金客戶的逾期借方結餘的利息。

保證金賬戶

有意自我們獲得保證金融資的客戶必須與我們開立保證金戶口。倘保證金戶口客戶於我們向其授出信貸額度前向我們質押證券抵押品，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

作為開戶程序的一部分，要求開立保證金戶口的客戶將獲得保證金貸款限額，此須經由勝利證券（香港）營運總監或以上級別的高級管理層（「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為高女士（其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或趙先生（其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審批。

業務

為釐定保證金貸款限額或信貸限額（視情況而定），我們的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或營運總監（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其中包括）客戶要求、客戶年齡、職業、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客戶過往交易記錄、現金結算賬戶結算記錄（不論是否存於我們者）以及合資格抵押品的性質及市值（如適用）。除非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另行批准，否則授予一個單一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貸款的信貸限額上限為6.0百萬港元，且會不時作出調整。

我們定期監察客戶的保證金限額。所有保證金貸款限額於需要時由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不時檢討及調整。市場波動時，管理層可就保證金貸款上限進行特別檢討，決定是否需要調整保證金貸款限額。我們亦每月向保證金戶口客戶收取日息，及股票託管費每半年100港元。

非保證金融資賬戶

就現金賬戶而言，客戶可能要求取得交易融資，最高信貸限額為300,000港元。有關要求須獲得營運總監批准。倘現金賬戶於交易日結束時出現逾期借方結餘，我們將每月向相關客戶收取日息。

保證金貸款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80.1百萬港元及96.2百萬港元。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賬戶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的分析：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保證金賬戶數目	668	719
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賬戶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 (千港元)		
– 每月平均結餘	68,445	86,230
– 最高月終結餘	80,091	96,543
– 最低月終結餘	61,275	67,310
於相關年終保證金貸款結餘 (千港元)	80,091	96,225
於相關年終保證金價值 (千港元) ⁽¹⁾	77,258	118,469
於相關年終已抵押予我們的證券市值 ⁽²⁾ (千港元)	251,751	349,324
於相關年終貸款與保證金比率 ⁽³⁾	103.7%	81.2%
於相關年終貸款與估值比率 ⁽⁴⁾	31.8%	27.5%
於相關年度日終貸款與保證金比率範圍 ⁽⁵⁾	53.9%至107.6%	77.2%至115.1%
於相關年度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⁶⁾	16.9%至35.3%	25.7%至34.3%
於相關年度日終已授保證金貸款結餘範圍 (千港元) ⁽⁷⁾	15,840至80,091	66,494至100,928
按個別基準於相關年度日終已授保證金貸款結餘範圍 (港元)	1至9,111,120	0至10,368,651
於相關年度按個別客戶基準保證金貸款本金範圍 (港元)	200至11,191,641	1,560至20,999,501

附註：

- (1) 保證金價值指已抵押予我們作為保證金貸款抵押品的證券市場價值，乘以各證券或證券組合各自的抵押品貸款比率。顯示經紀行持有的抵押品質素。
- (2) 市場價值指已抵押予作為保證金貸款抵押品的證券市場價值總額。
- (3) 貸款與保證金比率指於所示日期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於相同日期的保證金價值比率。倘貸款與保證金比率超過100%，我們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當貸款與估值比率超過指定比率時，我們將考慮追收保證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保證金融資的監察及追收」分節。
- (4) 貸款與估值比率指於所示日期從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於相同日期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的市場價值比率。
- (5) 指所示年度內任何特定交易日終實際貸款與保證金比率的範圍。
- (6) 指所示年度內任何特定交易日終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的範圍。
- (7) 指所示年度任何特定交易日終已授保證金貸款日終結餘範圍。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年度終結日期，我們已授予五大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與客戶開展 關係日期	於年終未償 還保證金貸 款 (千港元)	佔本集團未 償還保證金 貸款結餘總 額的百分比	已抵押抵押品性質
1	保證金客戶A	香港個人	2011年7月	3,958	4.9%	藍籌及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2	保證金客戶B	香港個人	2004年12月	3,213	4.0%	藍籌及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3	保證金客戶C	中國個人	2005年8月	3,086	3.9%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4	保證金客戶D	香港個人	2010年8月	2,726	3.4%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5	保證金客戶E	香港個人	2005年1月	2,363	2.9%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總計：				<u>15,346</u>	<u>19.1%</u>	

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與客戶開展 關係日期	於年終未償 還保證金貸 款 (千港元)	佔本集團未 償還保證金 貸款結餘總 額的百分比	已抵押抵押品性質
1	保證金客戶F	香港個人	2003年7月	5,166	5.4%	藍籌
2	保證金客戶G	中國個人	2005年3月	4,996	5.2%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 券(非藍籌)
3	保證金客戶E	香港個人	2005年1月	4,137	4.3%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 券(非藍籌)
4	保證金客戶H	中國個人	2017年11月	4,011	4.2%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 券(非藍籌)
5	保證金客戶B	香港個人	2004年12月	3,815	4.0%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 券(非藍籌)
總計：				<u>22,125</u>	<u>23.1%</u>	

抵押品

我們向保證金賬戶授出保證金貸款前，會要求客戶提供足值抵押品以覆蓋貸款金額。我們設有合資格可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債務工具清單，連同根據我們的主要銀行所提供平均貸款比率的相關貸款比率。倘兩間銀行的貸款比率不同，我們將採用較低的比率，惟該等證券的借貸比率低於40%則除外，我們將自行根據該等證券的市值、波動性及流動性評估貸款比率。要求質押我們合資格抵押品清單以外的證券或提高特定合資格抵押品的貸款比率的客戶必須事先由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審批，所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譽、現行市況以及有意或經已提供的合資格抵押品的市值、波動性及流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出了合資格抵押品價值的20%至90%的款項。

業務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就合資格抵押品所使用並按股票劃分的適用貸款比率明細。

股票	適用貸款比率 (%)	作為抵押品的可 接受證券或債務 工具數目	作為抵押品的可 接受證券所佔百 分比 (%)
藍籌	45-70	50	9.9
主板上市發行人(非藍籌)證券	40-65	454	89.5
GEM上市發行人(非藍籌)證券	30-40	1	0.2
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	30	—	—
債券	90	2	0.4
總計		<u>507</u>	<u>100.0</u>

貸款比率指客戶可獲得的融資與其賬戶中合資格抵押品價值的最高百分比。我們的管理層已實施適當的信貸控制程序，並採取措施盡量減低保證金貸款及股票的集中度。

此外，就我們是否阻止接受「集中合資格抵押品」(意思即合資格抵押品組合總值80%或以上源自單一股票的情況)，我們的營運總監可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容許該等情況出現：對客戶背景的熟悉程度；客戶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年期；客戶的信貸歷史；合資格抵押品的質素及流動性；客戶的未償付貸款總額；及於我們的合資格抵押品組合的該等股本證券集中度。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客戶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性質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股票				
藍籌	32,104	12.8	86,158	24.8
主板上市發行人(非藍籌)證券市 值(港元)： ¹				
—50億以上	79,706	31.7	72,463	20.7
—20億至50億	60,276	23.9	62,563	17.9
—20億以下	69,761	27.7	103,045	29.5
GEM上市發行人 (非藍籌)證券	<u>7,838</u>	<u>3.1</u>	<u>7,292</u>	<u>2.1</u>
小計	249,685	99.2	331,521	95.0
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	<u>2,035</u>	<u>0.8</u>	<u>10,634</u>	<u>3.0</u>
債券	<u>31</u>	<u>0.0</u>	<u>7,169</u>	<u>2.0</u>
總計	<u>251,751</u>	<u>100.0</u>	<u>349,324</u>	<u>100.0</u>

附註：

1. 市值按所示日期的市值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客戶向我們抵押的證券抵押品大部分為市值超過50億港元主板上市發行人的非藍籌股，分別佔抵押證券總額的31.7%。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所抵押的證券抵押品大部分為市值少於20億港元主板上市發行人的非藍籌股，佔抵押證券總額的2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抵押藍籌股為抵押品的百分比分別佔抵押證券總額的12.8%及24.8%，而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抵押證券分別為0.8%及3.0%。

業務

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保證金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一般定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年息，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年利率目前最高達7.25厘。於若干情況中，當我們認為相關保證金抵押品帶來集中性風險，我們將向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所收保證金貸款利率分別為6.77厘及7.20厘。我們就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最高達2.7厘的年利率。

就現金賬戶客戶而言，倘彼等擁有逾期借方結餘，我們一般收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年息，目前年息最高達7.25厘。

幾乎所有因向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而授出的保證金融資（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均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債務工具作抵押並抵押予我們。合資格證券及債務工具及其各自的貸款比率名單在我們的網站刊登。經高級管理層審查後，我們亦視個別情況接受其他可出售資產（包括於外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債券）。抵押予我們的證券可根據客戶給予我們的常設授權再抵押予我們的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外部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我們重新抵押客戶所抵押的證券作為貸款抵押品的銀行融資所撥資。我們已安排196.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性規定，並為我們的融資業務提供資金。來自銀行A的部分融資於2017年10月到期並獲續期，其額外期限至2018年10月6日止。於有關續期後，我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19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銀行借貸的詳情：

貸款類型及金額	銀行	利率	期限	抵押品	其他費用
透支18百萬港元 （「透支1」）	銀行A	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銀行A不時釐定的該利率，每月於期終支付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的凌駕性權利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本公司自身證券賬戶的按揭擔保	

業務

貸款類型及金額	銀行	利率	期限	抵押品	其他費用
4百萬港元的循環有 期貸款(「循環有期 貸款1」)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每年2.25%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 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 的凌駕性權利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 上市的股份的本公司 自身證券賬戶的按揭 擔保	
3百萬港元的循環有 期貸款(「循環有期 貸款2」)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每年2.25%	於2018年10月6日到 期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 上市的股份的本公司 自身證券賬戶的按揭 擔保	倘融通的平均動用 比率於12個月期間 低於循環有期貸款2 的40%，承擔費將為 循環有期貸款2每日 未提取結餘的每 年0.35%
31百萬港元的循環有 期貸款(「循環有期 貸款3」)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每年2.25%	於2018年10月6日到 期	由高女士擔保 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 利商業大廈11樓A、 E及F辦事處的法律 押記 香港英皇道901-907 號英麗閣9樓D2室 的法律押記	倘融通的平均動用 比率於12個月期間 低於循環有期貸款3 的40%，承擔費將為 循環有期貸款3每日 未提取結餘的每 年0.35%
透支10百萬港元 (「透支2」)	銀行A	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銀行A不 時釐定的該利率，每月於期 終支付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 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 的凌駕性權利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 上市的股份的本公司 自身證券賬戶的按揭 擔保	

業務

貸款類型及金額	銀行	利率	期限	抵押品	其他費用
25百萬港元的循環有期貸款(「循環有期貸款4」)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5%	於2018年10月6日到期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客戶證券賬戶的按揭擔保	倘融通的平均動用比率於12個月期間低於循環有期貸款4的40%，承擔費將為循環有期貸款4每日未提取結餘的每年0.35%
25百萬港元的循環有期貸款(「循環有期貸款5」)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5%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的凌駕性權利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客戶證券賬戶的按揭擔保	
透支2百萬港元(「透支3」)	銀行A	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或銀行A不時釐定的該其他利率，每月於期終支付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的凌駕性權利	由高女士擔保	
循環貸款及透支72百萬港元	銀行B	就循環貸款而言，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9%。就透支而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或銀行B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以較高者為準。就超過透支限額的透支餘額，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8%或銀行B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8%，以較高者為準。	待2018年5月31日重新審視	由高女士擔保	重新審視費用20,000港元

業務

保證金融資的監察及追收

結算部人員負責監察所有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確保我們實施保證金融資政策及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例。結算部人員會就保證金賬戶編製保證金狀況報告（「保證金狀況報告」），而該報告由合規主任每日審查。合規主任根據保證金狀況報告為結算部編製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記錄清單，結算部會將其分發予營運部（後台）總監及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

我們一般以下列方式監察保證金賬戶：

貸款與估值比率¹

所採取行動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高於50%，
且貸款與估值比率為60%或以上
而低於70%的情況下

合規主任會向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視情況而定）發出補倉提示，聯絡客戶令貸款與估值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不多
於50%，且貸款與估值比率
為50%或以上而低於60%的情
況下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高於50%，
且貸款與估值比率為70%或以
上而低於80%的情況下

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視情況而定）會致電追收保證金，要求該客戶履行追收保證金要求，方式為存入更多資金、出售證券、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已抵押證券的市值及／或提供更多抵押品以填補任何不足之數，令貸款與估值比率於最多兩天內恢復至可接受水平，否則交易部會執行追收保證金通知，方式為強制出售相關抵押品。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不多
於50%，且貸款與估值比率
為60%或以上而低於70%的情
況下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高於50%，
且貸款與估值比率為80%或以
上，或於股票市場崩盤期間的
情況下

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視情況而定）會致電追收保證金，要求該客戶履行追收保證金要求，方式為存入更多資金、出售證券、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已抵押證券的市值及／或提供更多抵押品以填補任何不足之數，令貸款與估值比率最遲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恢復至可接受水平，否則交易部會強制出售相關抵押品。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不多
於50%，且貸款與估值比率
為70%或以上，或於股票市場
崩盤期間的情況下

業務

附註：

1. 貸款與估值比率指相關保證金賬戶客戶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與其抵押品價值的比率。

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經分別向客戶發出合計228及208項追收保證金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三次斬倉行動，涉及的交易價值合共為392,323港元。我們並無因該等斬倉交易遭受任何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融資服務為壞賬作出任何撥備。

業務

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通知的跟進行動

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就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通知向營運部（後台）總監匯報跟進行動，而該主管為我們的合規主任記錄所採取的行動（即存入資金及出售指示等）。

根據營運手冊，除非獲我們營運總監的特別批准，否則獲發補倉提示的保證金融資客戶均禁止發出進一步買入指示，然而，若客戶為其保證金戶口補倉以致貸款與估值比率達致我們可接受的水平（一般為60%）則除外。我們的營運部（前台）總監須要確保於保證金水平恢復前，該等客戶的買入指示將不獲執行。

此外，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後，我們的營運部（前台）總監須檢討追收保證金記錄、與我們的結算部門核對保證金賬戶是否已於特定時限內予以清算以及釐定相關抵押品的斬倉應否予以進行。我們的交易部門及合規主任皆會為每位個人客戶詳細存檔追收保證金通知的個案歷史。

例外處理

追收保證金後，因應客戶要求，我們有時會延後客戶向保證金賬戶存入資金或於保證金賬戶出售證券填補差額的期限、延後再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提高相關客戶須遵守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或修訂可向他們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我們按個別情況，並評估多項因素後，如保證金貸款的可收回性、抵押品質量（如流動性及價格）、當前市況、斬倉對抵押品市價的潛在影響、斬倉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相關客戶的交易紀錄及信貸狀況，以及相關客戶是否能夠向我們提供任何額外抵押品或財務證明或其他保證，方作出決定，並須獲得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批准。

當相關客戶的保證金賬戶超出經提高貸款與估值比率或經修訂最高保證金貸款金額時，本集團會繼續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保證金客戶的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該日按個別基準的年末貸款與估值比率（附註1）	6.8%-84.7%	3.2%-74.2%
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的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附註2）	1.1%-127.5%	0.3%-118.2%
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的平均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附註3）	41.0%	41.7%

業務

附註：

- (1) 有關比率按相關年度結束日期錄得的個別保證金賬戶最高及最低貸款與估值比率計算（不計及保證金貸款結餘低於100,000港元的賬戶（「豁除賬戶」）、已被斬倉的賬戶、有個別股票於該日暫停買賣的賬戶，計及有關賬戶將導致所呈列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結果被扭曲）。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豁除賬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佔同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1.6%及0.9%。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了三次斬倉行動，涉及的交易價值合共為392,323港元。我們並無因該等斬倉交易遭受任何損失。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個別股票於該日暫停買賣的賬戶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47,464港元及43,071港元，佔同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0.1%及0.0%。
- (2) 有關比率按相關年度每個交易日日終錄得的個別保證金賬戶最高及最低貸款與估值比率計算（不計及豁除賬戶、已被斬倉的賬戶、有個別股票於該日暫停買賣的賬戶，計及有關賬戶將導致所呈列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結果被扭曲）。
- (3) 有關比率按相關年度全部交易日所有個別保證金賬戶的日終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除以有關保證金賬戶的數目計算（不計及豁除賬戶、已被斬倉的賬戶、有個別股票於該日暫停買賣的賬戶，計及有關賬戶將導致所呈列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結果被扭曲）。

有關各保證金賬戶的實際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或會因作為抵押品質押的上市證券的市值每日波動而大幅上落。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錄得較高的實際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上限值及平均值，主要由於同期的市場波動導致作為抵押品質押的相關上市證券的日終市值波幅較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部分保證金賬戶的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曾經超出70%（「指定比率」）。我們已根據營運手冊向該等客戶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而於作出上述評估後，在有限情況下，因應相關客戶要求，我們已延後彼等向保證金賬戶存入資金或於保證金賬戶出售證券填補差額的期限、延後再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提高他們須遵守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或修訂可向他們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分別於44、40及8宗事件中，分別向9名、8名及6名客戶提供上述寬大處理，從他們應收的平均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為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所有相關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個人，有超過一年，部分有超過五年的買賣紀錄。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由2018年1月1日直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向相關客戶所作保證金的差額（即保證金結餘金額超出相關客戶的抵押品於相關日期的市值的100%），其中最大筆的保證金差額總額分別

業務

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日期的未結清保證金貸款總額0.1%、0.2%及零%。營運部門（前台及後台）已密切監察相關客戶所持抵押品的狀況。於往績紀錄期間年結日，該等客戶並非我們的五大保證金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保證金客戶於存入更多資金或出售證券令貸款與估值比率重回可接受水平前獲准再購買證券。

斬倉

倘客戶未能存入額外資金、沽清證券、質押額外證券從而為抵押品市值補回差額，以致貸款與估值比率繼續維持在70%或以上，我們有權按可得市價強制變現證券抵押品。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交易部門會採取斬倉行動並將於執行時向負責人員匯報該等變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日結單將於斬倉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結束時發送至客戶，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足債項結餘或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三次斬倉行動，涉及於主板及GEM上市證券的交易價值合共為392,323港元。我們並無因該等斬倉交易遭受任何損失。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兩次斬倉行動，涉及於GEM上市證券的交易價值總額為131,302港元，並無遭受任何損失。

由於我們的融資服務持續增長，有關該業務分部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融資服務可能受到抵押品市值下跌、抵押品暫停交易、抵押品貸款比率改變、抵押品集中度增加或客戶拖欠付款的重大不利影響」分節。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融資業務的相關風險管理」分節。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於2004年開展資產管理服務，當時我們獲委任為客戶的基金經理，代表其於委託戶口管理資產組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26及24名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資產總值達213.1百萬港元及207.7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主要為高淨值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全權委託賬戶的平均剩餘年期約為3.6年。我們每年收取最初投資款項的最多1%作為管理費用，以及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增長的最多25%作為週期性績效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確認的資產管理費用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大部分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符合特定準則並具有財務途徑在香港投資的申請人可於連續居港七年並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定維持其資本承擔後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0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接受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資產總值為20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資產管理客戶的變動、平均年期及續期的分析：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2016年		2017年			
	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非資本投資 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非資本投資 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非資本投資 者入境計劃
年/期初資產管理客戶的數目	17	11	20	6	20	4
年/期內開立資產管理客戶賬戶的數目	3	2	1	—	—	1
年/期內結束資產管理客戶賬戶的數目	—	(7)	(1)	(2)	—	—
年/期終資產管理客戶的數目	20	6	20	4	20	5
資產管理服務協議平均年期(截至年/期終)(年)	3.4	2.6	3.9	2.1	4.2	1.9
資產管理服務協議平均剩餘年期(截至年/期終)(年)	3.7	1.7	3.1	1.1	2.8	0.9
年/期內資產管理客戶重續其賬戶的數目	1	2	5	2	—	—
重續資產管理客戶平均剩餘年期(截至年/期終)(年)	3.1	0.7	1.2	0.6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概無資產管理客戶於本期間與我們重續彼等的賬戶。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客戶數目，以及於取得該身分後保留其賬戶的該等客戶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2018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取得永久居民身分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客戶數目	0	3 ^{附註1}	0
取得該身分後保留於本集團賬戶的該等客 戶數目	不適用	3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取得永久居民身分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中，兩名成為永久公民及一名仍持有無條件逗留簽證身分。
2. 一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取得永久居民身分保留其資產管理賬戶。全部三名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於我們的現金或保證金賬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採取以下措施，就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吸引正等待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審批的潛在客戶：

與入境代理公司建立伙伴合約關係

董事相信，與入境代理公司發展互相引薦關係，將創造協同效應，讓我們取得該等入境代理公司處理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名單，向他們推廣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而我們為需要入境協助的客戶引薦該等代理公司，可創造增值服務。我們擬與多家入境代理公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增加我們於市場上向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的接觸。

口碑

董事相信，通過我們於資產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努力，將為我們的服務創造正面的形象，鼓勵現有客戶通過口碑向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推薦本集團。

品牌建立

董事相信，我們一直成功使用多種市場推廣途徑在金融服務業建立我們的品牌名稱。電視及公共交通工具廣告旨在增加普羅大眾及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對本集團的認識。

業務

[編纂]地位

與本地私營公司比較，[編纂]地位有助建立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由2017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磋商向他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就其委託賬戶提供「損失保障」。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我們保證「損失保障」賬戶應獲得與初始投資額相同的贖回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兩名客戶提供「損失保障」，初始投資額為13.0百萬港元，全部有關協議預期分別將於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8月18日到期。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日後需要提供該等「損失保障」協議。

我們透過採取較審慎的投資策略，我們將客戶款項投資於較為審慎的債務／股本證券以及每日監察投資價值，盡量降低我們的虧損風險。我們就該等「損失保障」賬戶的虧損撥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1.5百萬港元微跌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損失保障」客戶的大部分客戶資金投資於債券，而其餘則主要投資於藍籌及國企證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兩名「損失保障」客戶的管理資產總值為11.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虧損風險受到我們的嚴密監察，且我們已作出足夠的虧損撥備以盡量減少對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已向若干客戶保證管理資產的表現，表現不佳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為了加強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透過加強我們資產管理團隊的人手，我們一直投放更多資源致力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證券(香港)亦已經成立投資委員會，以(i)設立及檢討我們委託戶口合資格購買的一籃子證券；(ii)釐定資產配置；(iii)批准或拒絕資產管理團隊編制的投資計劃書；及(iv)檢討我們委託戶口的表現及合規事項。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將每週進行定期會議。投資委員會由高女士、趙先生、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有關高女士及趙先生的相關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分別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及6年經驗。

我們於資產管理服務的努力獲得肯定，於2015年獲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頒發「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於2014年獲頒發「最佳財富管理金獎」；於2013年獲頒發「最

業務

佳財富管理獎」；於2010年獲資本一周頒發「優質資產管理」，並於同年獲全球商報聯盟及香港商報頒發「最佳資產管理證券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以及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以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高淨值人士為主。客戶一般經我們的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或經現有客戶所轉介予我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首五大客戶由證券經紀客戶所組成。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首五大客戶的應佔收益合計分別為我們總收益的24.5%及24.5%。於同一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為14.7%及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首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十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我們首五大客戶擁有權益。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我們客戶的重大投訴。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了各項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我們關連人士所投入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經紀服務	122	55.7	90	36.9
融資服務	90	41.1	154	63.1
資產管理服務	7	3.2	—	—
合計	<u>219</u>	<u>100.0</u>	<u>244</u>	<u>100.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關連人士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我們總收益的1.0%及0.4%。

業務

有關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將於[編纂]後繼續的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涉及持牌僱員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一般而言，僱員應透過彼等所受僱的持牌法團進行買賣。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持牌僱員及其聯繫人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證券經紀服務收益(千港元)	263	625
佔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收益百分比	1.1%	1.3%
融資服務收益(千港元)	153	520
佔我們的融資服務收益百分比	2.7%	7.2%
資產管理服務收益(千港元)	7	—
佔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百分比	1.0%	—
總計(千港元)	423	1,145
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	1.4%	2.0%

供應商

基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的供應商資料於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將為價值有限或沒有價值，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A第28(1)(b)段而不須作出相關披露。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由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處理。於營運部(前台)總監的監督下，我們的持牌代表負責開拓新客戶、開立客戶戶口、保持客戶關係、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處理客戶查詢。開立客戶戶口由持牌代表處理及由指定負責人員審批。持牌代表亦定期聯絡客戶以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並透過招徠現有客戶所轉介新客戶以拓展網絡。

我們設有一名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而彼已實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如舉辦投資講座及透過不同媒體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增加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以上述方式繼續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拓展業務網絡。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亦將有助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提高有關我們服務的品牌知名度，以幫助我們吸引新顧客。

業務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監管要求

勝利證券(香港)須獲證監會發牌並納入為聯交所參與者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下文所載為勝利證券(香港)目前所持有重大牌照及交易權的概要：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b) 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445)
- (c)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R0607)
- (d)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R1667)
- (e) 聯交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445)
- (f) 香港結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參與者編號：B01445)
- (g)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參與者編號：B01445)

勝利證券(香港)上述牌照及交易權概無到期日，並將維持有效，惟該等牌照及交易權遭證監會、聯交所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暫時吊銷或撤銷則除外。我們的營運亦受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時引入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共有三名。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負責人員的明細：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負責人員的數目	2	2	3	3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數目：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的數目	48	6	17	12

附註： 相關人士可能持有多項進行不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經從香港的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取一切所需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以進行營運；並且我們在各重大範疇已符合所有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香港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有關監管及發牌要求的詳情，於本文件的「監管概覽」一節披露。

競爭環境

基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為數眾多，以致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者為零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彼等所競逐的客戶基礎與我們相若。有關我們目前面對及將繼續面對競爭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的「行業概覽」一節。

證券經紀服務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於2017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登記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有669名，包括622名開業聯交所參與者、32名非開業聯交所參與者及15名非聯交所參與者。新參與者只要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就可以加入此行業。

業務

為了通過聯交所的交易設施來進行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應當（其中包括）持有交易權，及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此外，彼等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所註明的財政資源要求。聯交所每季按聯交所參與者於市場總成交額各自所佔的份額來劃分為三個組別的參與者；組別A為首14位的公司、組別B為位列第15至第65大的公司，組別C為位列第66及以下的公司。

[編纂]

融資服務

根據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示摘錄自證監會年報的數據，活躍保證金客戶的數目由2012年的139,375名增加至2016年的267,132名，相當於增加約91.5%。緊接活躍保證金客戶的數目有所增加，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整體亦呈上升趨勢，由2012年588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1,716億港元，相當於增加191.8%。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證監會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資產管理公司包括1,348間持牌法團及9,746名持牌人士的激烈競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並擁有財務與營運能力，預期可合理保障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登記人士，避免受到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德或遺漏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內部控制」指業務建構及運作的方式，從而合理確保：

- (a) 以有秩序且有效率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
- (b) 保障我們本身及客戶的資產；
- (c) 保存妥當的紀錄，以及業務範圍內所用及公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及
- (d) 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以下風險：(a)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他們未能履約其本身或合約責任，該風險主要存在於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b)我們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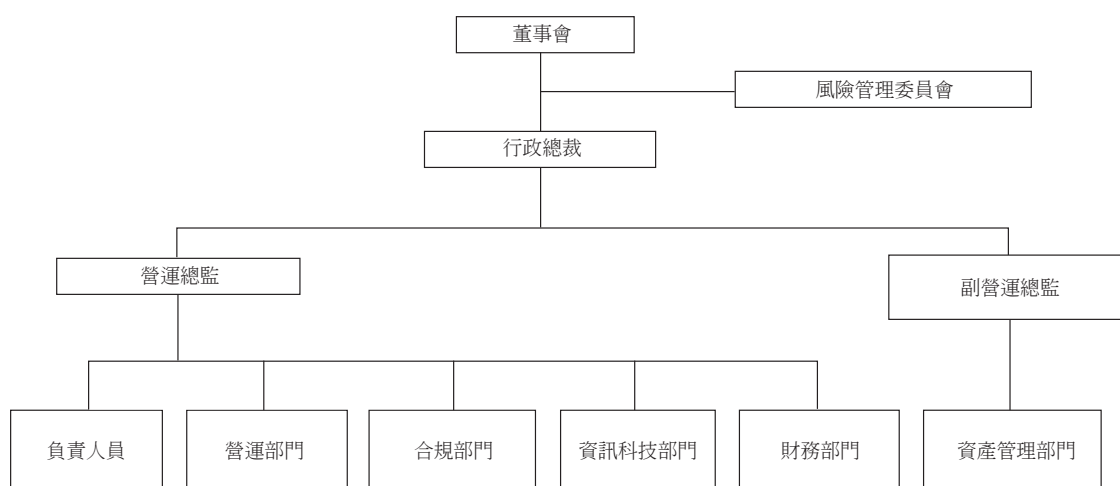
業務

一般及壓力的情況下，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的流動性風險；(c)不正當經營或執行交易時的錯誤產生的運作風險；(d)由於我們的營運不遵從適用規則及條例，而被施以法律制裁、強制執行行動、施加罰則的規管風險；(e)我們、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合法或不正當操作業務的法律風險；及(f)市場轉變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股本資產的價格波動的風險，以及我們的交易或投資持倉收入或價值損失或減少產生的利率風險。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及推行營運手冊，作為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計劃之一部分，包括信貸政策、運作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概要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多層級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最高層。其最終責任為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其職責包括：(i)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ii)優化管治架構及授權等級制度；(iii)指導及界定特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範圍；及(iv)將職責授權至其他部門進行。

業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趙先生、執行董事陳沛泉先生、副營運總監周樂樂先生、財務總監Wan Tsun Kan先生及資訊科技經理Wong Man Fai先生。Wan Tsun Kan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或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四年經驗。有關其他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於董事會之下，旨在協助董事會檢討及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我們對該等政策以及適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主營業務營運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檢討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iii)制定應變計劃及監察其實施情況；及(iv)確保識別及控制所有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負責人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三]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就其各自進行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單位擁有監督及監察的職責。彼等負責管理及監督其各自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符合證監會的規例及指引。彼等與合規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糾正任何不合規的情況。例如，經紀以及貸款及融資業務的負責人員負責：(i)審閱每日的交易以及交易紀錄及報告；(ii)於日常追收保證金並負責信貸及風險管理的所有方面；(iii)確保客戶指令以公平、高效及準確的方式執行；(iv)確保時刻保存完整及妥善的業務紀錄；(v)監督交易商及交易員的交易行為；及(vi)控制及監察合規事宜以及解決交易問題。

營運部門

透過確保客戶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存入並置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以及確保不會發生挪用客戶款項及證券的情況，我們的營運部門（前台及後台）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從而管理這方面的監管及法律風險。

業務

合規部門

合規部門的合規職能包括內部控制標準的設立及監管遵守情況。就內部控制而言，合規部門設立員工交易政策等程序，並審閱職能分隔制度、業務分隔、利益衝突、開戶政策及交易行為等控制範圍。合規部門於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內部政策時提供協助，以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此外，合規部門為本集團的業務職能提供法律支援。就監管遵守情況而言，合規部門持續監察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定及有關發牌的變動，以及證監會的監管規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合規部門包括三名專業員工，其中一名於法律合規或相關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

資訊科技部門

透過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資料（包括文件及電子儲存資料）完整、安全、可供使用、可靠及詳盡，並確保符合證監會所發出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的多份通函、指引及守則，資訊科技部門履行其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職能。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察我們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如每日計算估計速動資金，以確保適時向管理層傳遞資料及每月向證監會遞交財政資源規則報告。財務部門亦就撥付資金及結算目的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我們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情況，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並定期進行審閱，於注意到任何差異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監督及管理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信貸風險：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高女士、趙先生及周樂樂先生；
- 我們已於開立戶口的過程中推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及信貸評估，以確定我們的準客戶的背景；有關「了解您的客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開立戶口」分節。

業務

- 我們對準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特別是在融資業務中尤其重視，並要求我們的保證金客戶提供按金或可接受的抵押品（視乎情況而定），以盡量減低我們的風險承擔；
- 我們密切監督保證金客戶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並於預計我們的客戶可能違約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時，採取適當行動收回或盡量降低損失；
- 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我們的合規部門和相關客戶經理每天無間合作，評估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及還款能力；
- 我們訂立有關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交易上限、信貸額及信貸期的政策，並將對其持續檢討及修訂；及
- 我們對未清繳保證金貸款進行每日壓力測試，評估我們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我們已設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並保持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規定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日進行壓力測試，從而監督我們能承受的最高風險水平。每日壓力測試報告須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從而定期檢討我們的資本壓力水平。我們亦編撰一份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報告，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計算方法編製，經負責人員審閱後，該報告將於相關月份結束後21日內以電子方式提交至證監會。管理層進行每月財務報表分析及對照預算的差額比較，以識別任何潛在資本不足之數；
- 我們主要通過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資金需求。我們亦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及
- 我們已設立上限及按照合計及個別貸款基準控制我們的保證金貸款。

業務

與交易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交易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運作、控制及監控合規事宜及解決交易問題；
- 我們已制訂營運手冊以規範化我們的營運程序及減少人為錯誤。我們設有監察系統，實時監察我們的業務單位及員工的交易活動；
- 我們設立日常運作的授權層級及程序，例如授出交易上限及信貸額及錯誤交易平倉，以減低未獲授權活動的風險；
- 我們已推行政策，要求我們的交易員工遵守落單程序，並於發現任何錯誤交易後盡快向營運部（前台）總監報告，再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將錯誤倉位平倉；
- 我們要求可得交易資料同時上載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根據我們的文件存檔系統記錄，並每日進行備份。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客戶記錄須保存至少七年。客戶電話記錄須保存至少一年；及
- 我們提供定期培訓及制定或然應變計劃，提升員工處理緊急情況下營運風險的能力，例如系統故障或電力中斷。

規管及法律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規管及法律風險：

- 我們的合規部門對業務單位進行查核及檢查，並將異常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匯報，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我們已制訂營運手冊，各層級的全體員工均須遵守；
- 我們的財務部門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每日進行壓力測試，計算我們的流動資本狀況，從而確保資訊適時傳遞給管理層。此外，我們於相關月份結束後21日內向證監會提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計算方法所編製並由負責人員審閱的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報告；

業務

- 我們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將客戶款項存入認可財務機構及於獨立戶口持有。我們的財務部門監察客戶信託銀行戶口與我們的銀行戶口有關資金及交收的每日對賬，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每日進行檢討及於發現任何差異之處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 我們已於各業務職系推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例如，我們的交易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將於為證券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開立戶口的過程中，進行背景及信貸查核，以及要求地址證明；
- 通過監察系統，我們密切監督及偵查不尋常及異常的交易活動，並編製特殊交易報告予我們的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負責人員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我們的合規部門密切監察我們的持牌地位及情況。我們的合規部門須根據操守準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條例及指引的通知規定，知會規管機構；
- 我們已推行政程序及委任投訴專員，彼為我們的合規部門主管，其隸屬合規部門，負責處理所接獲客戶對我們受規管活動的投訴；
- 我們的合規部門不時為我們的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例如反洗黑錢主題；及
- 負責人員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流動資金跌至所需的流動資金120%以下；
 - 流動資金跌至向證監會提交的最新財政資源規則報告中所述的流動資金50%以下；
 - 信貸風險連續兩個星期達到從銀行可得的總信貸限額80%以上；
 - 從銀行可得的資金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融通總額超出該等融通的總信貸限額；及
 - 有連續三個營業日或將有連續三個營業日無法悉數償還結欠任何債權人、信貸融通提供者或財務融通提供者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款項或該等人士催繳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款項。

業務

市場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市場風險：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授予客戶的信貸，以識別我們的風險承擔，特別是於不利市場變動期間；
- 我們定期檢視和調整市場策略，以回應我們於業務表現、風險耐受水平及市況變動的轉變；
- 我們每日檢視交易情況，並不時檢視整體市況；
-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指引，而我們的基金經理負責執行投資決策；及
- 我們的資產管理董事監督我們的每日資產管理活動，並審視投資策略及範圍、資產配置及挑選資產類別。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經紀業務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監管與法律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開立戶口：我們要求經紀客戶完成開立戶口程序，核實戶口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我們的戶口開立程序要求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面見客戶，見證簽署協議，並取得身分證明文件、地址證明及／或公司文件，例如註冊成立證書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就公司戶口而言，我們亦可於公眾登記冊進行公司查冊。我們的開立戶口員工亦需要進行搜查，以識別準客戶是否政治人物。為確保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遵守上述規定，他們須填寫一張檢查清單及相關的開立戶口文件，合規主任將檢查有關文件，就委託賬戶而言，該戶口須由營運總監或以上級別的員工審批。有關委託賬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委託賬戶」分節。

業務

- 風險披露 : 我們簽署客戶協議前，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應向客戶解釋協議條款、訂約各方權利及責任、客戶的最高補償金額及證券投資及使用我們的交易平台所涉及的風險。
- 信貸政策 : 我們可以按個別情況為現金戶口客戶設定交易上限，以減低交易執行與結算之間的風險。由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轉介的客戶，其初步交易上限預設為200,000港元。公司客戶在其將現金存入現金賬戶前，初步交易上限預設為零。
- 客戶可向營運部（前台）總監申請上調交易上限。我們於審批交易上限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最高交易上限定為客戶現金賬戶資產價值的兩倍，但於任何情況下，除非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否則不得高於2百萬港元；
 - 倘高風險證券佔客戶投資組合50%以上，其交易上限不應高於1百萬港元；及
 - 倘客戶整個投資組合包括高風險證券，其交易上限不應高於200,000港元，並且必須於即日結清其交易。
- 客戶賬戶操作的妥為授權 : 賬戶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不得操作賬戶，除非事先已獲得恰當授權。授權協議須由賬戶持有人及授權人士於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面前簽署，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應向他們解釋該授權的範圍及後果，並見證簽署。根據常設授權政策，除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外，有關客戶證券、抵押品及資金的常設授權，不會超過十二個月。倘(i)我們於屆滿後已發出不少於14日的續期通知，(ii)我們於屆滿日期前並未接獲客戶的任何反對及(iii)我們確認由屆滿日期起計七日內常設授權的續期，則該常設授權可每年續期。為易於管理，所有客戶的常設授權的屆滿日期均為12月31日。

業務

委託賬戶 :

當客戶授權我們或我們的持牌代表管理其賬戶，我們將該賬戶分類為「委託賬戶」。上文「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客戶賬戶操作的妥為授權」分節所述，我們有關現金賬戶的常設授權政策將適用，除授權範圍限於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及發出提取指示外，據此，收款人為賬戶持有人，即客戶。

我們擁有層級系統監察委託賬戶的操作。我們的合規主任負責保存委託賬戶的登記冊，而副本則定期提交營運總監作監察之用。我們的合規主任亦不時對委託賬戶進行內部審計，並編製報告供營運總監審閱。

買賣盤處理 :

負責處理客戶買賣盤的員工必須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所有客戶買賣盤均自客戶來電、網上交易平台或辦公室前台所收取由客戶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買賣盤紙接獲。根據我們的營運手冊，該等客戶買賣盤必須使用電話錄音系統向客戶確認或經網上交易平台處理。尤其是，倘有關指示經電話發出，我們要求落盤的人員回電客戶確認。

員工必須遵守我們的指定處理程序，以確保按照客戶指示即時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尤其是，我們規定交易指示須連同客戶賬戶號碼、買入或賣出指示、股份代號或股票名稱、涉及股份數目以及股價詳情即時輸入至我們的交易系統。就高風險證券（包括價格於同日上落20%或以上的期權及股票）的交易指示而言，我們會檢查客戶是否於其賬戶存有充足現金或證券，尤其當客戶指示買入金額為50,000港元或以上的有關證券時，我們規定其於賬戶存有總市值相當於購買金額50%或以上的現金及／或證券。倘客戶並無於賬戶存有任何證券或現金結餘，我們將限制其購買金額至100,000港元，且其必須於同日平倉。

業務

我們的持牌代表必須於成功落盤後立即知會客戶，並根據操守準則第8.2段盡力立即與客戶確認該項交易的重要特點。

交易記錄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日的中午及交易時段後進行審閱，並將於每日記錄及備份。營運部（前台）總監必須於審閱交易記錄後在交易日誌上簽署。交易錯誤須根據內部政策即時匯報及糾正。我們規定員工填寫錯誤及糾正報告載列錯誤的內容，該報告會向營運部（前台）總監呈報。倘有關錯誤乃於持牌代表與客戶之間發生，我們容許彼等自行解決有關事項，但已完成的買賣交易必須記錄於客戶賬戶或錯誤交易賬戶（視情況而定）。倘有關錯誤乃於交易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營運部（前台）總監將於聽取電話錄音後決定糾正措施。相同程序應用於首次公開發行的電子認購交易。

交易監察 :

我們的監察系統實時監察客戶交易並偵測異常或不當的交易活動。該系統採用模式辨認方法偵測可能意圖操縱金融工具市場的交易活動。例如，倘客戶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買賣交易，或倘交易員大量落盤或轉換特定工具的價值，該系統會發出警告。就交易後監察而言，異常交易報告會向合規部門及相關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發出，以作進一步分析及調查。

客戶主任 :

自僱客戶主任負責其轉介客戶通過我們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活動的監管合規事宜。任何不合規事件須盡快向我們匯報。自僱客戶主任須遵守規管我們持牌僱員的同一套內部控制規則及措施、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詳述買賣盤處理方式及渠道的買賣盤處理程序。自僱客戶主任執行的交易受本文件上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交易監察」所述的相同監察系統監察，該系統亦偵測自僱客戶主任異常或不當的交易活動。

業務

與配售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配售服務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我們設有一份營運手冊，載有與接受新委任、項目規劃、執行及結束、於交易不同階段的匯報架構以及對員工交易的限制及監督有關的工作程序及風險管理；
- 首席投資辦公室的分析師負責就可能參與的潛在交易編寫盡職審查報告，分析股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事宜。如有必要，分析師將諮詢合規主任。我們亦可能聯絡發行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以進一步了解發行人。分析師將提交報告予管理層及合規主任供其審批。合規主任亦會將報告轉交至任何潛在客戶；
- 執行團隊就各項交易進行詳盡盡職審查，包括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審閱盡職審查材料、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及
- 合規部門及（在若干情況下）營運總監負責審閱與配售服務業務有關的協議。

與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營運總監及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察與本業務分部相關的風險。融資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以及監管及法律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我們設有多等級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與融資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營運總監及合規主任擔任我們的主要人員，對與本業務分部相關的風險進行日常監察，並修訂及修改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應對不斷演變的信貸環境。我們的營運部（後台）監察客戶的保證金狀況，確保根據營運手冊採取合適的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分節。

業務

- 風險披露 : 於我們簽訂客戶協議前，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應向客戶解釋協議條款、申請融資所涉的風險及未能在收到追收保證金通知後支付有關款項的後果。
- 信貸評估 : 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負責對申請保證金賬戶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保證金貸款而言，於修訂融資的合資格證券及債務工具名單時，我們亦會評估獲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債務工具的市值、類型、流通性及波動性。
- 信貸政策 : 經充分考慮信貸評估結果及當前市況後，我們按個別基準審批各名保證金賬戶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就向客戶批出信貸額度設有一套審批機制。此外，我們於營運手冊內訂有授予單一客戶的保證金貸款上限（就保證金賬戶而言）作為一般指引。另外，保證金貸款限額均由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不時審閱及調整（如需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保證金賬戶」分節。
- 客戶賬戶操作的妥為授權 : 我們要求保證金客戶向我們授出常設授權，讓我們向融資銀行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再融資目的獲取信貸額度。
- 我們就保證金融資客戶與證券經紀客戶的常設授權採用相同政策。有關客戶常設授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客戶賬戶操作的妥為授權」分節。

業務

抵押品規定 : 我們規定保證金賬戶客戶向我們提供抵押品，形式一般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並足以涵蓋我們於授出保證金貸款時的貸款金額。我們提供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名單，並根據主要銀行設定的平均貸款比率製定相應貸款比率。我們定期或於主要銀行調整其貸款比率後盡快更新有關名單。儘管高級管理層可全權酌情按個別基準接納其他可銷售資產（包括於外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債券），我們一般不會就認股權證提供保證金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抵押品」分節。

持續監察及強制變現 : 我們定期監察獲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的客戶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營運部（後台）將每日發出保證金狀況報告，其中載有客戶未清償保證金金額、抵押品（如有）價值及貸款與估值比率等資料，以供合規主任審閱。

我們將視乎貸款與估值比率，向客戶發出補倉提示或追收保證金通知，讓其採取措施於指定時限內將貸款與估值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通知記錄均於內部記錄系統中妥為存檔。倘客戶於收到追收保證金通知後並無於指定時限內採取恢復措施，我們有權強制變現及強行出售證券抵押品，並將所得款項用於降低貸款金額，以將貸款與估值比率或貸款與估值比率調至可接受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分節內的「保證金融資的監察及追收」、「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通知的跟進行動」及「斬倉」各分節。

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決定是否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時，我們會考慮有關股份的質量、市場氣氛及投資者反應，以及銀行融資的供應。倘我們決定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我們將參考流動資金狀況、主要銀行會否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利率釐定融資規模。個人客戶可獲取的最高貸款額為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款的90%。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客戶必須於我們持有賬戶，並存有不少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款10%的款項。經電話錄音系統確認或於網上交易平台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申請均不可撤銷。倘存放於客戶賬戶的現金不足以支付獲分配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股款、手續費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貸款利息，客戶會變現獲分配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償還該貸款及就該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貸款所收取的額外利息，或清償結欠金額。

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投資委員會負責就投資方向及策略提供意見、審閱資產分配、作出主要投資決定及對投資經理的投資活動設置授權限制；
- 投資委員會由高女士、趙先生、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有關高女士及趙先生的相關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分別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及6年經驗。
- 我們已根據資產管理部門給予的研究建議維持一個精挑細選的可供投資「證券組合」。精選「證券組合」每季進行審閱。除非事先獲得書面批准，否則投資經理僅可投資於組合內的證券；
- 就投資於股本證券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的資金規則設有預定限額，以對任何單一證券或資產組合止賺或止蝕。我們亦對資產組合內任何單一證券的投資設有授權限額，並規定任何超出有關限額的交易獲取進一步批准；
- 我們規定資產管理業務自經紀業務分隔，以避免利益衝突；

業務

- 我們須評估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風險偏好，以就適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或服務作出建議。我們亦規定客戶提供管理資金的來源。此外，我們規定客戶對認購相關投資產品所涉的風險作出確認；
- 我們於合資格商業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保存獨立資產管理資金以持有客戶資金，即銀行信託賬戶；及
- 我們適時監察交易活動，而異常交易活動將向相關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及合規部門匯報，以進行審閱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與自營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自營交易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將通過以下政策及程序管治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相關風險：

- 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上限為我們股東資金（股東權益）的20%
- 可作購買及出售的已確認產品限於任何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任何貨幣計值，且經證監會批准的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及債券，以及於二級市場上市的公司債券。
- 投資委員會負責就投資方向及策略提供意見、審閱資產分配、作出主要投資決定及對投資經理的投資活動設置授權限制。我們的投資委員會通常每周會面；
- 投資委員會由高女士、趙先生、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有關高女士及趙先生的相關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分別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及6年經驗。
- 投資組合的虧損限額為30%。
- 自營交易程序的執执行程序與員工進行買賣者相同，以防止利益衝突。
- 營運總監每天於交易時段後進行審閱，乃日常監控程序的其中一個部分，以確保相關程序行之有效。我們的營運總監將於每季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自營交易狀況。倘營運總監注意到投資委員會的投資決策與所進行的自營交易出現重大差異，將盡快將有關事宜提呈董事會調查。

利益衝突

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且擁有三大主要業務分部，我們認同於保障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利益時，管理利益衝突是重要的。利益衝突可能源自：(i)我們不同的業務單位；(ii)我們的客戶與我們；(iii)我們不同的客戶；(iv)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或(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僱員之間所產生。

業務

我們已經制定政策，禁止員工參與任何彼等具有重大權益且引起利益衝突的交易，惟若該等利益衝突已獲適當處理者則除外。此外，我們已經採納措施及方法以管理利益衝突，相關原則乃基於審慎管理、視客戶利益優於我們僱員或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及公平對待客戶。我們已經成立職能分隔制度政策以防止利益衝突。利益衝突須於進行交易前向客戶予以披露。倘不能透過披露有效管理該等利益衝突，我們可能採納如於業務活動施加限制等的措施。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事項

鑑於勝利證券（香港）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時代表客戶持有資產，其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海外金融機構的定義。

為確保勝利證券（香港）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勝利證券（香港）向美國國稅局註冊；
- (ii) 提升現時的帳戶開立程序，以確保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iii) 對現有客戶帳戶進行審閱，以識別任何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帳戶；及
- (iv) 向僱員提供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新規定的培訓及指引。

業務

我們於2014年7月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鑑於(i)勝利證券(香港)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ii)我們已實施改善後的賬戶開立程序以按照《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證券買賣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相信，根據《跨政府協議》於香港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股東及現有客戶構成重大影響。

負責《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遵守計劃及向美國國稅局證明《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遵守情況的人員為趙先生。董事相信，趙先生擁有足夠權力履行《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遵守情況負責人員的職責。

員工交易規則

我們的僱員須留意及遵守載於我們營運手冊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相關員工交易條文，及倘彼等從事本身、其未成年子女或其實益擁有的實體(統稱為「僱員關連人士」)的證券交易，僱員及／或僱員關連人士一般須於我們開立證券戶口。該等戶口的戶口號碼將以英文字母「S」開頭，方便辨認及集中管理。初次交易限額設定為零，而交易指示須獲營運部(前台)總監批准。

我們禁止僱員透過於其他證券公司及／或註冊金融機構存置的戶口進行任何我們所提供有關證券交易(包括股份、期貨及期權)。有關本公司沒有提供之證券(包括股份、期貨及期權)，僱員必須向本公司管理層申報及取得批准。應我們的要求，僱員應將該等帳戶的月結單副本交予管理層審閱。

有關我們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就其本身戶口的交易指示，應向營運部(前台)總監獲取事先批准。有關營運部(前台)總監就其本身戶口的交易指示，須向我們營運總監或以上級別的員工獲取事先批准。

就我們的證券服務而言，我們的僱員須遵守與其他客戶相若的一套政策及規則。現金及保證金戶口的交易會由我們的營運部(前台)總監審批。我們的營運部總監有權拒絕僱員戶口的申請或於不良操作狀況下終止僱員戶口。

業務

職能分隔制度及業務分隔

為避免任何明顯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向不同部門分派職責及職能，並與部門之間維持職能分隔制度。根據我們的政策，營運部（前台）及財務部門進行的工作完全分隔。營運部（前台）總監的辦公室及盤房亦自我們的其他部門分隔，除非獲得特定授權，否則不得進入。在並無獲得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資產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人員所獲得可能會導致市價波動的資料（如有關併購活動的資料），不得向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員披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合規事項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擁有私人及機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就該等資料的營運受《私隱條例》所規管。尤其我們獲定義為「資料使用者」，而於《私隱條例》中獲定義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故受《私隱條例》所載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準確性、保安及查閱的原則所限。在這個方面，我們已經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私隱條例》。

反洗錢

為了減輕我們的洗黑錢風險，我們的員工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所載的要求及任何其附帶更新資訊。基於該等資料，我們訂立、檢討及採納政策，並不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反洗錢的教育及培訓。我們有關反洗錢的指引載於我們的營運手冊。我們為員工提供營運手冊，以確保彼等注意到洗錢的可能性，以及他們對此所承擔的個人法律責任。

我們已經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採納政策及程序，以辨認及偵查洗錢活動，包括以下：

- (i) 客戶狀況的盡職審查—我們的持牌代表須向客戶初步採取以下行動：
 - (a) 辨認客戶，即知悉其個人身份或法律實體；
 - (b) 利用來源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證客戶的身份；

業務

- (c) 辨認及核證客戶戶口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或正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及
 - (d) 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仔細檢查，即於整個業務關係過程中持續仔細檢查交易及戶口，以確保進行中的交易與對客戶的認識、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為一致，並於有需要時，將客戶的資金來源列入考慮因素當中。
- (ii) 記錄的保留—我們的結算人員須要：
- (a) 保存所需交易記錄，為期由交易完成起計六年；
 - (b) 保留客戶狀況盡職審查及戶口檔案的記錄，為期由戶口終止起計最少六年；及
 - (c) 我們有關反洗錢的培訓記錄，為期三年；及
- (iii) 我們所有的員工須直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交易，以作進一步行動。

如有合理理由證明客戶或活動實屬可疑，我們的洗錢報告主任（亦為我們的合規主任）會將可疑活動報告（「可疑活動報告」）提交至聯合財富情報組。

於這個方面，我們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包括：

- 審閱我們僱員所遞交的內部可疑活動報告，並決定是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及
- 保存所接獲的內部可疑活動報告及已提交的可疑活動報告記錄（如有）。

我們概無從事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因觸犯與反洗錢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受監管機構判處行政處分。

業務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已有資訊保安政策及規則，用以管制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我們已設有權限管制。權限乃按員工於其崗位的職能所提供。密碼政策及標準經制度化後，方使用家進行認證及接達控制。我們要求員工對其密碼保密，而該密碼需要定期更換。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員工當完成相關職務時登出我們的系統，並將工作站調校至上鎖模式。我們亦要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的用家於其使用時段過後，移除其智能卡，以防止我們的交易數據未經授權下獲存取或改變。

我們的電腦系統受防毒軟件保護，以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為確保電腦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故障，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首先，就電腦系統的硬件組件而言，我們對伺服器及網絡系統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及升級，以保持系統的效率及資料安全性。其次，我們設有硬件保養及採購政策，據此，公司內部存有後備組件，確保於短時間內恢復任何硬件故障及適時更換陳舊硬件。第三，我們已預備業務緊急方案處理系統故障。於數據中斷或數據損失期間，為了保障我們重要的數據文件及確保盡快得以恢復，我們會經本地備份伺服器及遠端備份伺服器（乃與本地備份伺服器自動同步），定期為我們的系統備份。遠端備份伺服器於緊急事故（如BSS系統故障、網絡服務故障、電力故障及火災）發生時作為我們的運作復原中心。其令我們的證券買賣服務於交易日結束前得以繼續進行。我們已設有上述所有措施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營運。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而言，我們使用WatchGuard，透過提供適時的系統升級服務、多層網絡架構、網上應用防火牆、電子保安認證、入侵防禦系統等等，以向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全面保障。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保養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1.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互聯網保安事故。

業務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內部控制缺憾及隨後補救措施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附屬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其於2016年5月、2017年8月及2018年2月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中找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若干發現。下文載列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主要發現及建議，以及勝利證券（香港）採取的補救措施：

1. 遵守證監會對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及財務回報的規定

主要發現	建議	補救措施
1.1 財政資源規則須待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審查後，方在網上向證監會提交。然而，僅會進行評估財政資源規則主要財務數據的合理性的高水平審查。並無保留審查證據。	加強審查過程以確保提交予證監會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準確性。高級管理層必須詳細審查財政資源規則的數據，且必須保留審批證據。	我們的財務總監會對會計部主管或高級會計師所編製的財政資源規則進行詳細審查，方式為檢查計算結果的證據，確保該財政資源規則正確計算得出。此項措施自2017年9月起生效。 提交財政資源規則前，我們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亦會檢查財政資源規則數字的準確性並審批財政資源規則。 所有審查及審批的證據已記錄在案。
1.2 勝利證券（香港）尚未就應對以下各項設立正式政策及程序： - 我們的僱員對監察財政資源規定的角色及責任； - 不合規事項的跟進行動； - 向證監會的報告機制。	勝利證券（香港）應設立一套正式政策來界定 - 勝利證券（香港）僱員在日常營運中對監察財政資源規定的角色及責任； - 不合規事項的跟進程序及與證監會的溝通渠道。	營運總監已獲正式指定為監察財政資源規定的主要負責人。財政資源規定的詳情已載入我們的營運手冊。我們的營運總監須於一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報告不合規事項。此項措施自2017年9月起生效。

業務

2. 資產管理

主要發現	建議	補救措施
2.1 未有正式機制協助新客戶在聲明風險承受水平前瞭解所面臨的風險。然而，新客戶主要根據喜好及對股市的看法作出風險聲明。	應就新客戶設立全面的風險評估機制。勝利證券(香港)於向新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前，應協助所有有意客戶瞭解他們的風險承受水平。	所有資產管理的新客戶必須填寫風險調查問卷作為「瞭解您的客戶」程序的一部分，當中設有客戶的投資歷史、年齡、職業、薪金等問題。每個答案均帶有一個分數。以問卷的總分計算出客戶可承受的風險承受水平，此問卷有助客戶瞭解所面臨的風險及最高風險承受水平。此項措施於2017年10月起生效。

業務

主要發現	建議	補救措施
2.2 我們的投資策略、客戶投資組合表現、基金經理的檢討規定，及交易的流動性風險並未在任何政策或程序中正式確立。 會議記錄並無顯示我們的管理層已在每週檢討會議期間檢討客戶投資組合。	勝利證券(香港)應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手冊列明詳細的客戶投資組合及基金經理交易的檢討規定。發現異常或不合規情況時，我們的管理層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跟進行動。所有跟進行動及審查證據亦應記錄在案。	有關在每週檢討會議期間檢討客戶投資組合的規定已更新進我們的資產管理手冊內。 會議記錄會記錄有關檢討的結果。
2.3 在債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限制方面，基金經理應代表客戶僅投資於流動性高且前景穩定的債券或債務工具。此投資指引及債務工具選擇準則並未在我們的政策中正式確立。	勝利證券(香港)應正式確立投資債券及債務工具的指引，確保基金經理所採取的投資策略一直符合客戶期望及風險承受水平。	所有基金經理僅可為客戶選擇流動性高且前景穩定的債券。資產管理手冊已定出債務工具的選擇準則，包括負債比率、期限及利率方面。基金經理僅可選擇符合準則的債務工具。此項措施於2017年10月起生效。
2.4 並無於分配予客戶於同一日內以不同價格購入的股份及債券的指引。客戶未必可以較有利的價格得到公平的股份及債券分配。	勝利證券(香港)應正式確立管理多個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基金經理管理買賣盤分配的指引，確保所有買賣盤獲公平分配。	有關分配基準已於2017年10月載入資產管理手冊。 股份根據所買賣數量的比例分配。買賣盤分配表格記錄包括交易價格、獲分配股份數目在內的資料，表格將送交營運總監審查。此項措施自2017年10月起生效。

3. 投資股份

主要發現	建議	補救措施
3.1 勝利證券(香港)曾於2017年3月投資股份。然而，並無保留投資委員會所作投資決定或審批證據。根據現有交易系統的配置，交易指令於營運總監(前台)下達交易指令後隨即生效。	勝利證券(香港)應 ● 保留投資委員會對我們本身的投資所作決定所有審批證據； ● 所有交易指令於執行前在交易系統內接受獨立審批。	所有投資委員會成員已獲悉須保留對我們本身的股份投資所作決定的所有審批證據。 交易系統的配置已予改動。所有本身投資交易指令須經審批方會生效。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發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實施的措施足以應對我們面臨的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設計及有效實施。於2016年5月及2017年8月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檢討中，我們已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建議，並採取需要的補救措施應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缺憾及弱點。

業務

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符合所有於香港（作為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且概無我們及／或我們的持牌僱員接受任何紀律處分。

以下載列我們過去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一項證監會調查揭發勝利證券（香港）於2003年8月有兩次罔顧後果地將屬於其現金客戶的證券抵押予銀行，分別涉及價值77,255港元及56,609港元的股票。勝利證券（香港）在客戶不知情且無發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客戶的證券抵押予銀行。證監會發現，勝利證券（香港）並無實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客戶證券妥為分配至正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中。

高女士於所有重大時候均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負責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勝利證券（香港）的違規事項須由高女士承擔。

勝利證券（香港）及高女士就兩張傳票各自於2005年3月31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認罪。彼等被罰款合共10,000元，並勒令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11,093港元。

於2006年3月28日，證監會就《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違規事項，暫時吊銷高女士的牌照，由2006年3月28日至2006年4月27日為期一個月，並譴責勝利證券（香港）及向其罰款50,000港元。

證監會斷定，勝利證券（香港）及高女士的合適性和恰當性受到質疑。於釐定刑罰時，證監會考慮到《紀律處分罰款指引》及案中的所有情況，包括(i)就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認罪而導致定罪；(ii)勝利證券（香港）的客戶於事件中並無蒙受損失；(iii)勝利證券（香港）就證監會的調查表現合作；(iv)勝利證券（香港）採取補救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及(v)勝利證券（香港）的紀律紀錄良好。

勝利證券（香港）已實施以下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出現違規：(i)其引進一套新後台系統，以透過每日產生新設的錯配報告（綜合後台系統記錄與中央結算系統記錄的對賬），解決就再抵押證券而言，存款與銀行之間挪用客戶證券的問題；及(ii)其聘請合規主任每日調查錯配報告中任何差異的成因，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更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後，由於新增一名人士負責合規工作及事項，因此能實行更高程度的分工。

業務

證監會的有限審閱

勝利證券（香港）一直須受證監會若干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證監會的發現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以應對證監會提出的問題。由於該等審閱的範圍有限，他們或不能發現於該等審閱進行的相關時間存在的所有違反、缺失及異常情況。

2005年9月

以下摘要來自證監會於2005年6月中對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閱後，證監會於2005年9月21日致勝利證券（香港）函件註明的發現。我們接獲證監會日期為2005年11月7日的函件，確認就我們的回應並無進一步意見。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1) 有欠審慎的信貸政策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批授及擴大衍生權證的交易限額，未有考慮到財務狀況與客戶的財政能力不相稱。

我們實施信貸政策程序，於批授或擴大客戶買賣衍生權證的限額時計及其財務背景、過往買賣證券的經驗及風險認知。自此亦已改善文件及紀錄保存。

證監會亦注意到，並無任何管理層說明理由/理據文件，支持批授及擴大交易限額。

(2) 風險管理成效不彰

證監會要求我們在開戶過程中加強盡職審查審閱，核實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批授的衍生權證交易限額，客戶的財務背景應與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相稱。

於開立賬戶的過程中計及客戶的財務背景、過往買賣衍生產品的經驗及風險承擔。我們亦實施實時風險管理程序，如買賣限額設定以及以基於軟件及硬件的控制方式進行監察，以確保日內狀況與客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財務方式一致。

證監會亦規定我們實施實時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即日交易狀況符合客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財務工具。

業務

2007年2月

以下摘要來自證監會於2006年底對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閱後，證監會於2007年2月16日及2007年7月18日致勝利證券(香港)函件註明的發現。我們接獲證監會日期為2008年1月15日的函件，確認就我們的回應並無進一步意見。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1) 分開存放客戶款項

證監會注意到數宗分開存放客戶款項不足／超額，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4)及／或5(1)條(「客戶款項規則」)。

我們實行每日雙重檢查，以確保獨立對賬的準確性，以及就獨立對賬備存審計程序。我們的合規主任每周最少重新檢查兩次。

(2) 客戶證券處置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後勤辦事處系統的一個問題，可能導致將現金客戶證券與保證金客戶證券混雜，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條(「客戶證券規則」)。

我們已指示後勤辦事處系統供應商進行軟件升級以糾正問題。我們每日實施客戶證券對賬，而我們的合規主任每周進行抽樣檢查，並每月進行詳細檢查。

證監會亦注意到屬於現金客戶的若干海外證券存入另一經紀保存的保證金戶口，此舉違反操守準則第11.1條。

我們其後修正該事宜。

(3) 戶口結單

證監會注意到實物股票提取的實際日期及交易性質並未於戶口結單準確反映。證監會規定我們採取即時補救行動，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準確及並無誤導，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1(3)(e)條(「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我們就股票提取指示實施補救程序，並應客戶要求於戶口結單隨附詳細的錯誤報告。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4) 財務回報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於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回報錯誤。主要錯誤包括：(i)不正確計算及分類公司認購證券；(ii)不正確將現金客戶若干應收款項納入為流動資產；及(iii)應用錯誤的估值折扣比率計算客戶應收款項的流動資產價值。

我們已實施補救步驟，通過由我們的會計師根據證明文件計算得出回報，以提升財務回報的準確性。我們的合規主任其後進行詳細檢查及最後確定回報。回報將由我們的管理層作最終檢查及正式批核。

(5) 交付戶口每日結單

證監會注意到戶口每日結單並無於訂立若干購買合約後兩個營業日內寄出，違反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1)(b)條，該規則規定中介人在不遲於訂立相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

我們已實施補救步驟，倘客戶並無於第二個營業日結束時領取實物，則將向客戶郵寄每日結單。

證監會亦注意到，從我們的辦事處親身領取每日結單的客戶並無書面指示或領取確認書，而先前向證監會提出的改正行動並無實行。

我們已實施補救步驟，規定親身領取每日結單的客戶簽署確認表格。

(6) 記錄買賣指示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並無備存就通過網站下達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客戶指示。證監會提醒我們，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備存所有通過互聯網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指示。

我們通過備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電子副本及印刷副本糾正問題。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7) 代存郵件安排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並無履行與客戶獨立核實代存郵件安排，亦無設立控制程序跟進未領取郵件，代存郵件安排亦無根據操守準則附表一按年重續。

我們不鼓勵代存郵件安排，並僅於例外情況下方容許此安排。代存郵件要求的真實性將由獨立員工與客戶確認，並須每年重續。我們的合規主任向客戶確認，客戶已認識及知悉代存郵件安排涉及的風險。

(8) 委託賬戶

證監會注意到一宗事件，於委託賬戶的買賣與開戶表格所註明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不一致。此外，證監會注意到，我們於2006年僅對若干委託賬戶的交易進行了一次審閱，而我們的程序手冊訂明須就所有委託賬戶進行每月審閱。

我們已施加極小限額及不結轉隔夜規則以限制風險承擔。當我們發現委託賬戶的買賣與投資目標相異時，我們與客戶討論是否需要調整投資目標。

我們對委託賬戶實行每月審閱，並將由我們的合規主任進行。我們的管理層亦每周最少檢查一次包括委託賬戶在內的每日結單。

(9) 職責的劃分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的分行辦事處過往並無結算員工，大部分結算工作均由處理客戶買賣指示的持牌人士進行。

我們通過將結算工作轉交總辦事處的非持牌人士負責，以糾正問題。

(10) 修訂客戶地址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並無對客戶資料數據庫的客戶地址修訂進行雙重控制，亦無設立系統記錄追蹤對客戶資料數據庫的所有轉變。

我們已實行有關更改地址指示的新控制措施，糾正情況。我們向客戶的新地址寄出確認信。我們的合規主任亦核實簽名，而管理層將檢查修改記錄。我們指派與客戶並無合約或交易的員工取代原來負責輸入修改至我們的系統的註冊人士。

證監會進一步注意到，我們就核實更改地址指示的真實性時，並無向客戶取得獨立確認。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11) 銀行對賬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並無就兩個信託銀行賬戶進行銀行對賬，導致於2006年9月底及10月初出現會計賬目與銀行結餘的不一致之處。

我們其後就兩個信託銀行賬戶進行銀行對賬，並實行程序及審閱機制，以便及時偵測任何錯誤及／或遺漏及作出相應行動。

(12) 備存客戶數據庫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的客戶數據庫的錯誤。錯誤包括：(i)並非客戶賬戶的賬戶；(ii)不活躍賬戶或不再使用賬戶並未暫停或關閉；及(iii)若干賬戶並未以清楚的說明清晰分類。

我們已對客戶數據庫的賬戶進行全面詳細檢查，對照開戶文件審閱客戶詳情。

(13) 客戶賬戶資料確認程序

證監會注意到，有需要進行的有關賬戶結餘及客戶股票持倉的客戶賬戶資料確認程序的跟進工作，包括：

我們將不回覆或錯誤簽名的賬戶暫停，直至手續完成或合規。我們已對遺漏或過時客戶資料進行資料更新。

- a) 對確認書或退回郵件的不回覆；
- b) 確認書上的簽名與內部記錄比對下為錯誤；
- c) 有關地址、電話號碼的客戶資料過時或不一致；及
- d) 遺漏開戶文件，違反備存紀錄規則第3(1)條及操守準則第5.1及6.1段

業務

2012年12月

於2012年年底，證監會於訪查期間，就我們內部控制程序表達了一些意見。我們須就詳載以下的缺失採取改善措施。於2014年2月，我們接獲證監會的一封函件，內容為其對於我們的回應並無進一步意見。以下載列證監會意見的概要及我們就其意見所採取的修正行動：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1) 混合存入證券

證監會指出，我們已將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混合存入外部經紀以勝利證券（香港）名義持有的證券賬戶中。證監會認為此舉令客戶資產承受過大風險，並違反操守準則的客戶資產保障規定。

勝利證券（香港）將外部經紀賬戶名稱由「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更改至「勝利證券—客戶賬戶」，以確保妥善區分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股份。

勝利證券（香港）應立即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確保遵守操守準則。

(2) 容許客戶透過勝利證券（香港）主賬戶下的個人分賬戶與外部經紀進行直接交易

證監會指出，在讓客戶在不經過勝利證券（香港）的情況下透過個別分賬戶進行交易時，

- (a) 勝利證券（香港）已將操作由勝利證券（香港）透過主賬戶與外部經紀開立的各分賬戶的各自的密碼送交分賬戶客戶。外部經紀與勝利證券（香港）訂立了此客戶協議。

所有客戶透過連接外部經紀的Ayers交易系統進行環球股票買賣。概無透過分賬戶進行買賣。勝利證券（香港）於2013年11月已關閉其與外部經紀開立的主賬戶及分賬戶。

證監會關注，此舉構成未經授權的建立及使用密碼，以令勝利證券（香港）分賬戶客戶可直接進入勝利證券（香港）的賬戶。證監會並未獲提供有關防止分賬戶客戶以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密碼的控制措施的任何資料。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 (b) 證監會指出，外部經紀本身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外部經紀之間均未有就分賬戶設定任何交易限額。外部經紀參考在各分賬戶內存有的現金金額限制分賬戶的交易範圍。

證監會關注，並無根據客戶，特別是亦為保證金客戶的分賬戶客戶的整體財務狀況設立任何控制措施限制交易範圍。

- (c) 證監會指出，就期貨交易而言，當客戶的現金結餘低於保證金存款要求時，外部經紀會向主賬戶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勝利證券（香港）會向客戶發出電郵，必要時，外部經紀人會清算持倉以控制虧損情況。

證監會指出，勝利證券（香港）對分賬戶的餘下虧損有法律責任。

證監會關注，勝利證券（香港）容許客戶隨意透過子賬目進行交易，因而承受有關財務風險。

勝利證券（香港）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以減低風險及解決證監會關注的事項。

我們的修正行動

我們透過在連接外部經紀與客戶的交易系統中設立交易限額修正問題。

勝利證券（香港）總結，風險可加以控制，所作評估如下：

- 總值達200,000港元的期貨交易賬戶被視為可接受風險；
- 由交易主管進行實時監察；
- 交易系統於需要時清算持倉，確保賬戶處於保證金限額內；
- 期貨賬戶只買賣恒生指數期貨；
- 外部經紀交易系統的問責性及可靠性甚高；
- 當成交量超過一定水平時，勝利證券（香港）已採用「Sharp Point」交易系統管理風險。
- 勝利證券（香港）於2013年11月已關閉其與外部經紀開立的主賬戶及分賬戶。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3) 透過與外部經紀開立的主賬戶過數向外部經紀分賬戶支付客戶款項及證券

證監會指出，有發生分賬戶客戶的款項及證券存入並非保留作持有有關客戶資產的主賬戶內的情況。

勝利證券（香港）須慎重檢討外部經紀的主賬戶及分賬戶安排，確保客戶資產一直得到妥善入賬及保護。

我們於外部經紀的公司賬戶用作買賣及交收其他市場的交易，而客戶與勝利證券（香港）作出的交易與香港交收。由於該安排不符合合規要求，我們於2013年11月轉移所有證券至另一外部經紀後，關閉於上述外部經紀的賬戶。

(4)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中有資料遺漏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於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中，遺漏所有子賬戶客戶的現金結餘及一名主要子賬戶客戶的股票結餘，證監會對此十分關注。該等分賬戶由勝利證券（香港）的外部經紀存置。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將載有所有記賬結餘、股份數目及期貨狀況。勝利證券（香港）於2013年11月已關閉其與外部經紀開立的主賬戶及分賬戶。

勝利證券（香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即時確保，所有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均為完整及準確。

(5)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遺漏客戶的實物股票

證監會注意到，客戶將實物股票寄存於勝利證券（香港），並與勝利證券（香港）簽署轉讓文件存放於勝利證券（香港），證監會對此表示關注。然而，勝利證券（香港）於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中，遺漏載入有關實物股票。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會載有勝利證券（香港）收取的實物股票詳情。

證監會重申，勝利證券（香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以確保所有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均為完整及準確。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6) 股票賬遺漏客戶證券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的股票賬少報其保存的客戶證券金額。

股票賬為勝利證券（香港）匯報財務資源申報表中其所持有客戶證券的基準。

勝利證券（香港）應按《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規定，確保股票賬涵蓋所有由其持有的客戶證券。勝利證券（香港）亦應確保準確匯報提交證監會之財務資源申報表中的數字。

股票賬會記錄所有客戶證券，包括所持外國證券。勝利證券（香港）會查核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資源申報表中所匯報數字的準確性。

(7) 雙邊買賣美國上市的中國股票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的兩名客戶於香港雙邊買賣美國上市的中國股票。

證監會關注勝利證券（香港）依賴外部經紀商的客戶服務人員意見，而不採取盡職審查步驟，確保其處理客戶雙邊買賣交易乃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勝利證券（香港）會於日後就類似交易獲取法律意見並進行盡職審查，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勝利證券（香港）會詳細記錄處理過程。

證監會亦關注對雙邊買賣條款明顯缺乏清晰覆核根據的情況，以及買賣單據與向客戶發出的賬戶日結單所示的雙邊買賣訂立日期有所不同。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應按《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反映買賣交易的正確資料。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8) 於續期有關使用客戶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時遺漏載入風險披露聲明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於續期客戶授權勝利證券（香港）就財務融通存入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時，並無於向客戶發出的相關書面通知中載入操守準則附表一所指的風險披露聲明。

於續期有關使用客戶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時，會隨附風險披露聲明。

勝利證券（香港）應即時遵守此規定。

2017年12月

經2017年12月證監會的一次查訪後，我們從證監會收到一封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函件，其中載列彼等對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見。我們需要就以下不足之處採取修正措施。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從證監會收到函件，確認就我們的回應再無其他意見。以下載列來自證監會的意見及我們就其意見採取的修正行動概要：

證監會的意見

證監會的建議

我們的修正行動

(1) 保障客戶資產

(a) 缺少於子賬戶水平進行的股份對賬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僅分別於每兩周及每月在子賬戶水平就香港上市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進行持股量對賬，而非每日進行對賬。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水平進行股份對賬，以確保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妥為分隔至各自的指定賬戶。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調整其後台系統，以就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水平的股份對賬產生每日股份對賬報告及修訂其政策。一旦出現差異，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產生及執行賬戶轉賬指示，以確保於本公司的客戶持股量與於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水平者一致，從而確保每日妥為分隔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b) 中央結算系統功能的控制

證監會注意到，營運總監獲授權輸入及授權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及實物股票提取交易，且並無交易限額。

證監會要求勝利證券（香港）審閱其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資料，並確保僅按需要向各獲授權使用者授出輸入或授權功能的存取控制權及限制，且設置方式應確保有適當的核對及制衡。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透過修改營運總監的權利至較低的交易價值修正問題，但維持同樣的授權範圍。於經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資料列表，營運副總監現指定為核對者而交收主任則指定為彼等訂明範圍的執行者。彼等各自有經修訂的限額，並獲授權執行賬戶轉賬指示的職責。

此外，交收經理及交收主任可自行進行少於500,000元的交收指示交易。彼等亦獲授權輸入及授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

(c) 信託賬戶對賬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過度分散獨立客戶信託賬戶的客戶款項與香港境外所收及持有的客戶款項。此有違客戶款項規則第10條。

雖然勝利證券（香港）其後已妥為分隔獨立信託賬戶的客戶款項，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確保妥善分隔客戶款項，並遵守客戶款項規則。此外，其應確保客戶的倉位或資產（包括存放於外部經紀者）獲足夠保障並妥善及時列賬。

此問題已於2018年4月30日向證監會遞交的年度合規報告中呈報。

此外，勝利證券（香港）每日從其外部經紀下載完整報告，以確保存放於外部經紀的客戶倉位或資產獲足夠保障並妥善及時列賬，並已修訂其政策。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證監會的建議

我們的修正行動

(2) 職責的劃分

證監會注意到，處理客戶買賣盤的勝利證券(香港)客戶主任及交易員工亦可能透過從客戶收到存款回條並轉交至交收部門，處理客戶的存款。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已透過要求客戶簽署存款回條加強其控制，但仍建議其應及時告知後台員工直接處理存至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而非由前台員工處理。

勝利證券(香港)已於其後修改其客戶存款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款項入賬至正確的客戶賬戶。執行者與核對者均為後台職員，且只有彼等有後台系統的存取權。我們亦設有另一措施確保資料準確。所有客戶存款現時在當日結束前與銀行記錄核對，以由會計部門反映於當日的客戶結單。

(3) 戶口結單的資料

證監會注意到，戶口結單(i)並無準確反映客戶存款的實際日期；及(ii)呈列勝利證券(香港)向中央結算系統遞交股票的日期，而非其從客戶收到股票的日期。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為準確、完整及不造成誤導。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修改其政策及程序，透過改進其存款通知與銀行記錄的核對，以確保存款獲確認、輸入、核實及以正確日期呈列。其亦改進處理股票的程序，後台系統目前分別記錄從客戶收取或客戶提取股票的實際日期。

(4) 第三方營運賬戶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容許其客戶透過簽署標準授權表格，向第三方授權營運彼等的賬戶：

- (i) 在抽樣審查中，勝利證券(香港)並未就授出有關授權的原因查詢及保留文件。
- (ii) 根據標準授權表格，獲授權第三方可收取勝利證券(香港)發出的戶口結單及通知。
- (iii) 勝利證券(香港)並無監察美國上市證券交易活動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檢測任何潛在市場不當行為。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設立適當內部控制，以保障其營運及客戶免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而承受財務損失。其應查詢及客觀分析授權的原因及需要，並保留適當文件。其亦應客觀檢討及修改標準授權表格，以確保向第三方授出的授權與客戶的需要及其所提供的規範一致。

勝利證券(香港)應(尤其是與頻繁買賣美國上市證券的賬戶有關者)設立政策、風險緩解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以避免及檢測任何潛在詐騙及不當活動，並確保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勝利證券(香港)已加強其控制：

- (i) 要求客戶於標準授權表格中列明向第三方授權的原因，並於適用時提供更多證明文件；
- (ii) 取消標準授權表格中第三方收取勝利證券(香港)發出的戶口結單及通知的權利；
- (iii) 就頻繁買賣美國上市證券的賬戶而言，為避免及檢測潛在詐騙及不當活動，並確保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a)每季於網上搜尋向外部經紀提出的命令狀、訴訟及紀律處分行動；(b)限制每名外部經紀持有的閒置客戶款項至10百萬美元；(c)限制於每名外部經紀存放的客戶證券至40百萬美元；(d)每日對賬客戶款項及由外部經紀持有的客戶證券；(e)審閱外部經紀的當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每月重點報告；(f)指派員工審閱美國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及(g)每日審閱高買賣量交易者的買賣報告，以檢測異常交易。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5) 委託賬戶安排

勝利證券(香港)容許其客戶透過簽署標準授權表格，向其員工授權營運其客戶賬戶，作為經紀服務的配套部分。證監會注意到：(i)客戶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未於授權中列明；及(ii)並無存置向客戶作出的投資建議背後的理由。

(6) 資產管理賬戶

勝利證券(香港)容許其客戶透過簽署資產管理協議授權其營運客戶賬戶。證監會注意到：

(i)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

勝利證券(香港)已實施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以評估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根據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的設計，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不能公平評估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勝利證券(香港)並未於評估中考慮客戶的投資目標，而分類主要依賴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

(ii) 資產分配

證監會注意到客戶的實際資產分配與勝利證券(香港)及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指定的資產分配不符。雖然目標分配僅為指示性質，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並未設立政策，記錄差異背後的原因或追蹤差異的程度，以及有關差異是否適合客戶及有否與客戶妥善溝通。

(7) 信貸控制

證監會明白不同的保證金比率適用於不同的股票抵押品，但勝利證券(香港)於追收保證金時並未考慮有關股票的流通性及波幅以及其他有關風險。

證監會亦注意到，部分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借方結餘超過300,000港元(即勝利證券(香港)營運手冊所容許的最高借方結餘)。

證監會的建議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確保委託賬戶協議載列客戶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行使酌情權的條款及條件。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檢討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的設計及計分系統，以確保準確得出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

證監會進一步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設立足夠制度及控制，以確保僅實行與客戶的投資策略及目標一致的交易。任何差異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及妥為記錄。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客觀檢討其追收保證金政策，並於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質素、波幅及流通性、現行市場狀況及客戶的信用度)後修改追收保證金的觸發水平。勝利證券(香港)亦應實施適當控制，以確保嚴格遵守其內部政策。

我們的修正行動

勝利證券(香港)修改其政策及程序並於其後加強其控制，以確保向員工授權營運客戶賬戶的客戶填妥及簽署標準授權表格的附錄。該附錄載列授權原因、投資目標及客戶承受的風險。該附錄獲每年更新。為進一步保障客戶權益，通過附錄向客戶提供合規部門的電話號碼，讓客戶於授權期間隨時就獲授權員工提供意見。客戶有權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終止授權。

(i)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

勝利證券(香港)已修改其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及計分系統，以確保準確得出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投資目標亦於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呈列。倘評估所得的風險承擔能力與客戶的投資目標相異，則選擇更保守者。

(ii) 資產分配

勝利證券(香港)已於投資委員會每周會議記錄中記錄偏離投資策略及目標的原因。其亦已於送呈資產管理客戶的季度報告中就組合狀況通知資產管理客戶。資產管理部門現有義務遵循其後修改的政策評估客戶風險承擔能力，其審核測試為經修訂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而該問卷調查規定倘承受能力符合客戶的投資目標，則須評估者的簽名作實。因此，賬戶獲釐定相應的資產分配。

勝利證券(香港)在計及證監會建議的所有相關因素後，檢討其追收保證金政策及程序，並修改追收保證金的觸發水平。

其隨後亦修改其政策及程序，規定超過300,000港元的借方結餘須由營運總監及合規主任批准。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8) 員工進行買賣

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手冊，僱員不可向其他經紀開立個人買賣賬戶，而必須經過勝利證券(香港)進行買賣。然而，客戶主任不受有關規定限制。

證監會注意到，一名勝利證券(香港)的僱員透過其於外部經紀存置的個人賬戶買賣證券。此不符合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手冊。

證監會明白勝利證券(香港)已向該僱員發出警告，要求彼出售於外部經紀存置的個人賬戶中的所有持股。

證監會注意到，該僱員亦獲授權營運超過80個客戶委託賬戶。彼曾經在其於勝利證券(香港)及外部經紀存置的賬戶中，與客戶於同日買賣相同股份。

證監會明白，合規事務的高級經理就所有員工個人交易賬戶進行每兩個月一次的審閱。營運總監亦會進行每兩個月一次的審閱，從而比較員工於委託賬戶的買賣活動及交易。證監會質疑有關交易後審閱可否及時有效監察及防止任何交易失當。有關透過於外部經紀存置的員工賬戶執行的交易方面，難以察覺有關客戶優先的問題。證監會亦注意到有關審閱的不足，如高級經理的錯誤陳述及缺乏審計線索證明營運總監已經審閱相關僱員於其與外部經紀存置賬戶中的個人交易活動(較有關委託賬戶者)。

上述並不符合操守準則第12.2(b)及9.1段。

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a) 客戶盡職審查

證監會於其抽樣審閱中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未有於開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取得一份公司查冊報告或類似報告，以核證本地註冊成立客戶的資料，從而核證董事姓名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證監會的建議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改善其營運手冊及對僱員進行買賣的控制。

勝利證券(香港)亦應就營運委託賬戶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少其僱員/客戶主任與客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優先處理客戶的買賣盤。

證監會提醒，僱員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應向高級管理層或指定人士呈報並由彼等頻繁監察，以察覺異常情況及確保不影響客戶的利益。

我們的修正行動

勝利證券(香港)的僱員及客戶主任已收取及簽署內部通函，確認不應開立及存置外部經紀賬戶，除非該人士不可透過勝利證券(香港)買賣有關產品。倘符合以上兩個條件，僱員應於試用期後一個星期內關閉所有外部經紀賬戶，而同一規則亦自2018年4月起適用於客戶主任。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已改進其政策，禁止員工於同一交易日買賣及交易與委託賬戶相同的股份。

經勝利證券(香港)警告後，有關僱員已終止於外部經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

根據經修改營運手冊，僱員及客戶主任並不再獲容許於外部經紀存置證券賬戶。有關控制措施應可解決與客戶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及客戶買賣盤的優先次序。

就勝利證券(香港)沒有提供買賣平台的產品，僱員及客戶主任獲容許維持與外部經紀的買賣賬戶。鑑於潛在利益衝突已經盡可能減低及於控制以內，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實行其現有控制措施。

(a) 客戶盡職審查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修改其政策及程序，規定根據相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政策，透過取得公司查冊報告以核證公司資料。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b) 可疑交易申報

勝利證券(香港)員工識別及已經申報至反洗錢申報主任的可疑交易的情況已經概述於名為「紅旗確認記錄」的報告。證監會發現，有關報告未能記錄如申報可疑交易及隨後處理已申報交易的員工詳情。

此並不符合反洗錢指引第7.25及7.31段。

證監會的建議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確保有關所有向反洗錢申報主任作出內部披露的記錄及相關文件妥為確立及保存(包括所需資料及詳情)。

我們的修正行動

(b) 可疑交易申報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修改其政策，規定作出「紅旗確認記錄」，以記錄已經申報可疑交易詳情並處理申報交易的員工。

證監會調查

證監會於2013年初作出查詢後，我們從證監會接獲日期為2013年5月3日的函件，確認他們已完成對勝利證券(香港)有關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或前後於網站就兩個集體投資計劃(分別為「損失保障增長基金」及「28個月保本儲蓄計劃基金」)若干資料貼文的調查，兩者均未獲證監會認可(「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勝利證券(香港)亦特別就28個月保本儲蓄計劃基金印製1,000份小冊子(「小冊子」)。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的該等行動，可能引致誤導公眾人士認為勝利證券(香港)向公眾人士刊發有關投資於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廣告、邀請或文件的風險，因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及107條禁止該等行動的規定。

證監會注意到，張貼於勝利證券(香港)網站及印製於小冊子中有關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內容，已經獲趙先生及高女士審閱，因此認為趙先生及高女士未有以勝利證券(香港)及其客戶的利益，分別作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勤勉行事。

業務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及其負責人員：(i)從勝利證券（香港）網站移除任何有關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材料，或限制僅有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可取得相關資料；(ii)於公眾地方移除所有小冊子；及(iii)就勝利證券（香港）有關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及勝利證券（香港）經營的任何未獲認可集體投資保存適當的政策。

證監會闡明，證監會不會向勝利證券（香港）就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建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2013年至2017年之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證監會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任何其他意見，並且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概無重大缺失。

計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評估及發現，以及我們就內部控制發現、缺憾以及過往不合規及紀律處分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此外，董事會相信(i)概無上述事件涉及於有關時間在任董事的任何詐騙行為，且並無引起對董事誠信的任何質疑；及(ii)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有效修正所有過往不合規及紀律處分事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相應的能力標準，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上述的不合規及紀律處分事件不會影響董事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理由。

保險

我們有投購涵蓋因僱員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如《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項下所規定）所導致客戶資產損失的保險。我們亦有投購涵蓋辦公室設備、業務中斷、金錢、僱員補償及公眾責任的醫療保險及一般保險。由於我們營運的主要方面已經獲保險涵蓋，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為本身的資產及僱員投購足夠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保險索償。

業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8名僱員，他們均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用途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證券交易及結算	12
融資及風險管理	5
合規、人力資源及行政	8
資產管理及市場研究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我們相信增長及發展的關鍵在於我們有能力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及技術的勞工。我們自行進行招聘工作，並沒有委任就業中介公司。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僱員導向，並委派指導員協助彼等融入我們。我們於年終為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評估彼等整體發展、表現及對我們的貢獻。

我們所有的僱員（自僱客戶主任除外）乃根據僱傭合約所聘用，於其充分列述（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自僱客戶主任除外）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金一般乃基於僱員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而釐定。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待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且於招聘

業務

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概無預料任何困難。我們概無遇上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騷亂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的干擾。

培訓政策

我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我們大部分的員工均為獲發牌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我們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須取得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使彼等的證監會牌照維持有效，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我們不時就金融行業的轉變或發展提供最新情況，包括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讓相關僱員獲悉最新資訊。

自僱客戶主任

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自行負責處理其各自的轉介賬戶。因應彼等的工作性質，彼等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就業福利，惟享有其所負責轉介賬戶所產生且按預先釐定的百分比計算的佣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自僱客戶主任安排及該等轉介賬戶所產生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我們的業務模式—(i)證券經紀服務」分節。

儘管自僱客戶主任並不屬於我們的僱員，彼等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且彼等的業務活動受操守準則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所約束。因此，員工進行交易的監管程序均延伸至自僱客戶主任，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監管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健康、工作安全、社區及環保事項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概無受重大健康、安全或環保風險所影響。為了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將不時(如有需要)諮詢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跟相關的勞工及安全法律及規例與時推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上任何重大意外、個人或財產損毀的索償或對僱員作出賠償，且我們概無遇上任何重大健康及工作安全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健康、安全或環保規例的不合規事項而被判處任何罰款或其他的處罰。

業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一個位於香港上環的商業物業，乃我們的總辦事處；(ii)一個投資物業；及(iii)一個停車位。

以下為我們所擁有物業的詳情：

編號	地址	登記業主	用途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A、E及F室	勝利證券(香港)	辦事處	2,595
2.	香港 英皇道901-907號 英麗閣9樓D2室	勝利證券(香港)	住宅—出租予 獨立第三方	688
3.	住宅停車位5R236 號，位於青衣市地 段第132號盈翠半 島5樓	勝利證券(香港)	停車場—由一 名董事使用	不適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B(2)(a)條，如一項物業權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1)條)佔其資產總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4)條)15%或以上，文件則須載入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於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由於我們上述自置物業(不包括停車場)的帳面值佔我們的資產總值15%以上，為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8.01B(2)(a)條，有關我們上述自置物業(不包括停車場)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三。根據該物業估值報告，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上述自置物業(不包括停車場)的市值合計為58.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不包括停車場)予以抵押以獲取其中一間主要銀行發放的短期銀行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上述的自置物業外，概無單一物業權益組成我們的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且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作營運之用：

地址	登記業主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租金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B室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845	2017年3月1 日，並於2020 年2月28日屆 滿(包括首尾 兩日)	每月40,000港 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差餉)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http://www.victorysec.com.hk>域名的註冊人。

於2018年[●]，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授出使用「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商標的專有權利。有關該特許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B.商標特許契據」一節。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除了勝利證券(香港)以外，概無其他香港公司正使用「勝利證券」作為彼等的公司名稱。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待決或威脅採取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業務

獎項及嘉許

就嘉許我們的服務方面，我們曾獲得多個獎項，其中包括以下：

獲獎年度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政府機關
2017年	《2016最受歡迎大中華區證券商》之「最佳多元化服務證券商」	香港商報
	「傑出電子商務大獎2017」	經濟一週
2015年	「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的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	都市盛世
	「中金在線財經排行榜」最佳港股券商	中金在線
2014年	「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的最佳財富管理金獎及最佳投資移民顧問獎	都市盛世
2013年	「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的最佳財富管理獎	都市盛世
2012年	證券服務服務大獎	資本一周
	「中金在線財經排行榜」最受投資者信賴券商	中金在線
2011年	2011年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最佳風險管理獎	都市盛世

業務

獲獎年度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政府機關
2010年	「內地遊客港澳消費首選品牌」最值得信賴券商獎	廣州市旅遊文化協會與《財富生活》雜誌
	優質資產管理（2010年）	資本一周
	「最受歡迎香港證券商評選」最佳資產管理証券獎（2010年）	全球商報聯盟與香港商報
2009年	2007/2008年度《香港最佳証券評選》香港最佳管理券商	全球商報聯盟與香港商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DTTKF持有其[編纂]的權益。DTTKF分別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由於緊隨[編纂]後DTTKF及高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DTTKF及高女士各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此外，基於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其他DTTKF股東」）均與高女士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DTTKF）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其他DTTKF股東均與高女士及DTTKF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於2017年5月22日，DTTKF所有股東與DTTKF訂立DTTKF股東協議。下文所載為DTTKF股東協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概要：

- (i) 除獲得DTTKF所有股東的一致書面同意外，否則DTTKF的董事會或DTTKF不得就有關DTTKF營運的若干事宜採取任何行動或通過任何決議案；
- (ii) 倘DTTKF的任何股東（高女士除外）（「售股股東」）建議轉讓DTTKF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高女士將就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
- (iii) 倘高女士選擇不購買售股股東建議向其轉讓的所有股份（「出售股份」），DTTKF將向售股股東購回出售股份，並向售股股東轉讓相關數目由DTTKF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購回出售股份的代價：

$$\frac{\text{出售股份總數}}{\text{DTTKF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times \text{DTTKF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iv) DTTKF股東同意，彼等將會且彼等將促使DTTKF遵守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以及（倘適用）GEM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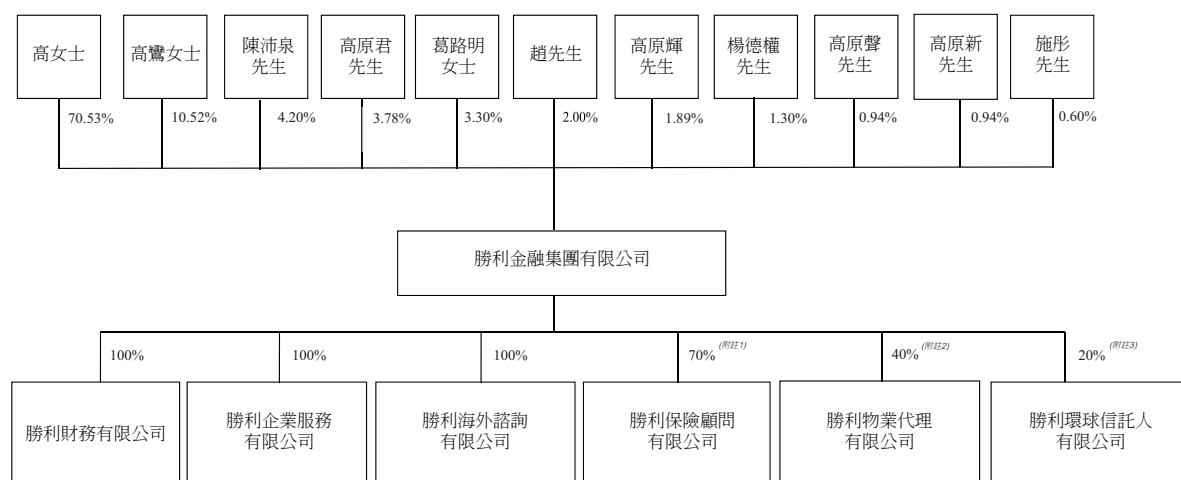
有關各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各節。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勝利證券（香港）擁有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20,000股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於2016年3月3日，勝利證券（香港）向陳沛泉先生出售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20,000股股份，代價為420,000港元，乃經參考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而定。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勝利證券（香港）不再於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部分控股股東擁有。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及兩間聯營公司（統稱「勝利金融集團」）。據董事確認，根據勝利金融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4百萬港元綜合溢利；根據其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為0.7百萬港元。

下圖顯示勝利金融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獨立第三方安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30%。
- 獨立第三方林貴華先生擁有勝利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60%。
- 高原君先生、楊德權先生、趙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各人等額分佔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80%。
-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各股東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勝利金融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勝利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放債服務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公司註冊成立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行政服務
勝利海外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移民顧問服務及海外留學顧問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保險服務（包括個人保險、一般保險、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
勝利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	為家族及企業信託提供信託人服務

本集團與勝利財務有限公司均從事向客戶提供融資，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與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業務之間主要差異的概要：

	本集團	勝利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的服務性質及客戶的財務需要：	向有意購買聯交所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提供財務融通，其附屬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	向客戶提供貸款以迎合彼等的一般財務需要
證券類別：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物業
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介乎每年1厘至10厘	於往績記錄期間 ^(附註) 一般介乎每年10厘至18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勝利財務有限公司
監管體制：	根據由證監會監督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	根據由警務處處長監督的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牌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財務有限公司分別以3.0%及5.5%的年利率向其一名客戶及另一名客戶授出貸款。儘管有上述貸款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於[編纂]後，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僅附屬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向客戶提供貸款僅為方便他們購買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我們的客戶只能使用獲授貸款作此等特定用途，而本集團可持有有關證券作為抵押品。另一方面，勝利財務有限公司的目標為向客戶提供貸款應付一般財務需求，此類貸款通常需要客戶將其財產押記作為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10厘至18厘，遠高於本集團所收取介乎每年1厘至10厘的保證金貸款利率。董事認為，為了節省利息，有意借款購買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會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融資服務而非勝利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i)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不同於勝利財務有限公司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ii)我們及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所需的抵押品類型不同；(iii)我們與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同；(iv)勝利財務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受香港不同監管體制所規管；(v)本集團與勝利金融集團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及(vi)我們只有極少量的活躍客戶亦為勝利金融集團的客戶，而勝利金融集團向該等重疊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為放債、保險及信託人服務（在該等重疊客戶當中，僅1,862名活躍客戶中的4人、1,279名活躍客戶中的5人及1,287活躍客戶中的3人使用勝利金融集團的放債服務），董事認為，勝利金融集團與我們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而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並無存在競爭。勝利金融集團進行的業務為一獨立分部，其獨立於我們的業務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此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i)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運用內部資源悉數償還所有結欠控股股東的貸款，而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我們借款所提供的全部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將於[編纂]的同時全面解除。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勝利金融集團並無任何融資安排。另外，我們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董事信納，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進行業務。

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自外界來源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進行經營。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相關關連人士與我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訂立將延續至[編纂]後的任何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就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在資金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職責。

我們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全面管理本集團。

我們與DTTKF（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三名共同董事，即高女士、趙先生及陳先生。雖然有共同董事，但我們認為，DTTKF與我們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DTTKF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唯一重大業務權益為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勝利金融集團的董事並無重疊，惟陳蓓瓊女士（為高女士及陳先生的女兒）同時擔任勝利（代理人）的董事以及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勝利財務有限公司、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及勝利海外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除外。鑑於陳蓓瓊女士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勝利（代理人）為不活動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勝利金融集團營運。此外，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運作，彼等於[編纂]後能夠在不諮詢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對股東及我們整體的職責。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共同及各自為「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有關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i)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ii)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的公司；(iii)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iv)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v)在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彼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的股份，前提為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個別及合共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i) 倘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契諾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該商機的書面通知及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並須協助本集團以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所獲得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
- (ii) 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各契諾人同意於任何時候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契諾人承諾及／或責任的任何違反事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按要求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得彌償，包括任何因該等違反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惟本段所載彌償須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該等違反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 (iii) 契諾人須允許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契諾人於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承購權；
- (iv) 應透過本公司年報或本公司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承購權（如有））作出的決策；
- (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契諾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契諾人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vi) 本公司年報將載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把握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契諾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契諾人須應要求盡快提交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viii) 契諾人須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股東作出年度聲明以使我們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 (ix) 當有任何契諾人轉介任何商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議有關商機的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如任何契諾人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契諾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於審議有關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商機放棄投票；及
- (x) 契諾人承諾及承諾促使其聯繫人確保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本公司提供的利率。

於本集團否決上文(v)段所載的商機後，契諾人方有權爭取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涉及此等競爭的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任何於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向本集團以相同條件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受限制活動的任何有關權益。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活動的有關業務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或(ii)(a) 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地（不論是否連同其各自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該等可能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b) 契諾人不再控制董事局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c) 概無契諾人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策及其基準；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及
- (5) 如有涉及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亦包括關連人士的親屬。於[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軟件特許協議

於2018年[●]，勝利證券（香港）（作為特許持有人）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特許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向勝利證券（香港）[授出]使用系統軟件的非專用權利，代價為800,000港元，不限定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起開始。代價乃經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設計系統軟件時產生的成本及(ii)系統軟件對勝利證券（香港）帶來的好處。勝利證券（香港）相信，系統軟件可提升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高女士的聯繫人及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軟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提供的經紀及融資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均於勝利證券（香港）開立交易賬戶，以通過有關賬戶獲得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勝利證券（香港）將於[編纂]後繼續向彼等提供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由於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為關連人士。由於陳蓓瓊女士為勝利（代理人）的董事及高原君先生於[編纂]前過去12個月曾擔任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彼等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為關連人士。因此，勝利證券（香港）於[編纂]後向彼等及其親屬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部分乃為或將會與互相有關連或在其他方面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與該等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將歸類為同類交易，並將與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計算下表「將交易合併計算」一欄所述的代價。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將交易合併計算
高女士	董事	高女士及其親屬（統稱「高女士集團」），即：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父親） 馬彩珠女士（家姑） 高鸞女士（胞姊） 陳艷秋女士（夫姑） 陳素秋女士（夫姑） 陳英傑先生（配偶） 陳沛泉先生（兒子） 陳蓓瓊女士（女兒） 徐凡女士（姨甥女）
趙先生	董事	趙先生及其親屬（統稱「趙先生集團」），即： 陳恩麗女士（配偶） 陳恩慈女士（妻姨） 趙堅迪先生（兒子）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將交易合併計算
陳沛泉先生	董事	陳沛泉先生及其親屬與高女士集團成員相同
陳先生	董事	陳先生及其親屬與高女士集團成員相同
陳蓓瓊女士	勝利(代理人)的董事	陳蓓瓊女士及其親屬與高女士集團成員相同
高原君先生	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前董事 <i>(附註)</i>	高原君先生及其親屬(統稱「高原君先生集團」)，即： 葛路明女士(母親) 高原輝先生(胞弟) 高原新先生(胞弟) 高原聲先生(胞弟) 林小萍女士(配偶) 王燕女士(弟媳) 林瑞青女士(弟媳)

附註： 高原君先生分別於2017年7月26日及2017年7月24日辭任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2)條，就直至2018年7月25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彼被認為是關連人士。本集團有意監管及監察其根據於持續關連交易安排項下的交易活動。

根據關連服務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可(但無義務)按照勝利證券(香港)不時的定價政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勝利證券(香港)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相若費率，按要求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關連服務協議將自[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下文載列定價政策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的服務費的概要：

服務種類及相關定價政策	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 佣金費率/利率	適用於高女士、趙先生、陳沛 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 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 各自親屬）的佣金費率/利率
證券經紀服務（附註1）	0%至0.4%	0.1%至0.25%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附註2）	年息1厘至10厘	年息7.25厘至7.75厘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附註2）	年息2厘至2.7厘	年息2厘至2.7厘

附註：

- (1) 佣金費率乃經計及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成交量、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佣金費率在內的因素，按逐個案例基準釐訂。
- (2) 利率乃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融資交易的風險水平、融資成本及市場利率而釐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經紀佣金率及融資利率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費率相若。

關連交易

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獲取證券經紀服務的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各自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證券經紀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將提供予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的證券經紀收入的年度上限金額（「經紀佣金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證券經紀收入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佣金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紀服務 港元	佔總收益 %	經紀服務 港元	佔總收益 %	經紀服務 港元	經紀服務 港元	經紀服務 港元
高女士集團	96,134	0.3	53,506	0.1	150,000	150,000	150,000
趙先生集團	63	0.0	782	0.0	10,000	10,000	1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25,455	0.1	35,775	0.1	300,000	300,000	300,000
總計	<u>121,652</u>	<u>0.4</u>	<u>90,063</u>	<u>0.2</u>	<u>460,000</u>	<u>460,000</u>	<u>460,000</u>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將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融資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關連交易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 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0,053,573	7,313,599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趙先生集團	20	5,076	20,000	20,000	2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1,222,913	1,226,98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 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高女士集團	—	2,699,936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趙先生集團	—	249,994	200,000	200,000	20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470,898	799,98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另一方面，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各自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的該等融資服務而將予收取的利息收入年度上限金額(「利息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利息收入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利息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融資服務 港元	%	融資服務 港元	%	融資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高女士集團	24,404	0.1	96,871	0.2	350,000	350,000	350,000
趙先生集團	—	—	196	0.0	10,000	10,000	1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65,290	0.2	56,960	0.1	100,000	100,000	100,000
總計	89,694	0.3	154,027	0.3	460,000	460,000	460,000

關連交易

合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以上所列合計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上限（即合計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融資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過往金額		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0,053,573	10,013,535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趙先生集團	20	255,070	220,000	220,000	22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1,693,811	2,026,97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總計	<u>11,747,404</u>	<u>12,295,575</u>	<u>22,220,000</u>	<u>22,220,000</u>	<u>22,220,000</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收取的證券經紀服務收入及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總額最高金額（即經紀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總額）（「交易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過往金額				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計	佔總 收益%	總計	佔總 收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20,538	0.4	150,377	0.3	500,000	500,000	500,000
趙先生集團	63	0.0	978	0.0	20,000	20,000	2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90,745	0.3	92,735	0.2	400,000	400,000	400,000
總計	<u>211,346</u>	<u>0.7</u>	<u>244,090</u>	<u>0.5</u>	<u>920,000</u>	<u>920,000</u>	<u>920,000</u>

關連交易

融資年度上限及交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融資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合計將予提供給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並考慮：—

- (1) 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注意到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過往金額與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之間的差異，並已考慮到：(i)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及(ii)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利率。
- (2)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注意到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過往金額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之間的差異，並已考慮到：(i)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ii)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利率及(iii)預期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股份成交量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金額。

於釐定交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合計將向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收取收入的所有年度上限（即經紀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並考慮：—

- (1) 就經紀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注意到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過往金額與年度上限之間的差異，並已考慮到：(i)整體市場的交易量，及(ii)分別向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提供服務而預期產生的收入金額。
- (2) 就利率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到：(i)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預期平均利率。

關連交易

B. 商標特許契據

於2018年[●]，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無償授出使用「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Vintory Securities Co.,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Hong Kong of the PRC.)」商標（「商標」）的專有權利，自2017年6月23日（即DTTKF開始擁有該商標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C. 資產管理協議

於2018年[●]，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同意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將履行一般由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經理所履行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不時協定的有關職責。在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勝利證券（香港）將管理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資產及投資，以達致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的相關投資目標，並須受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適用的投資控制及限制所規限。作為勝利證券（香港）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i)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資產管理費及績效費，其條款不遜於獨立方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將向勝利證券（香港）償付其（或其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任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於履行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職責及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原君先生、趙先生及陳沛泉先生擁有20%、20%、20%及20%權益。由於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高原君先生為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前董事，而趙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均為本公司董

關連交易

事，故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由於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績效費及管理費總額年度上限將為2.0百萬港元（「**資產管理年度上限**」）。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績效費及管理費總額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勝利證券（香港）於往績紀錄期間管理的資產金額，其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207.7百萬港元；及(ii)香港證券市場的預期市場氣氛釐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參考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或年度上限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經參考高原君先生集團融資年度上限每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但高於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但多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

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參考(i)趙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ii)高女士集團的交易年度上限；(iii)趙先生集團的交易年度上限；(iv)高原君先生集團的交易年度上限；及(v)資產管理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契約

董事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商標特許契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合計與將成為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聯繫人的其他人士或各方進行的任何交易。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高女士集團及向高原君先生集團提供過往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費率，與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勝利證券(香港)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相若；及(ii)有關費率乃按照勝利證券(香港)不時的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i)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一段及「C.資產管理協議」一段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鑑於以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常性質及於[編纂]前[訂立]的事實，董事認為，遵循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產生過重的負擔及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毋須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項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上限。

關連交易

鑑於以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常性質及於[編纂]前[訂立]的事實，董事認為，遵循公告規定將產生過重的負擔及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毋須就上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各項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上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及對其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 本集團的 日期(附註)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高鵬女士	59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 總裁	1990年 5月	2016年 8月22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業務發展 及策略規劃	陳英傑先生的配 偶及陳沛泉先 生的母親
趙子良先生	68歲	執行董事及營運 總監	2005年 6月	2016年 8月22日	本集團營運的整 體監督	無
陳沛泉先生	28歲	執行董事及聯席 公司秘書	2013年 1月	2017年 9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 規情況、內部 控制及風險管 理	高鵬女士及陳英 傑先生的兒子
陳英傑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及董 事會主席	2001年 6月	2016年 8月22日	本集團的策略規 劃	高鵬女士的配偶 及陳沛泉先生 的父親
梁光建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	為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廖俊寧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	為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甄嘉勝醫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	為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附註： 上表所列加盟本集團的日期包括成員公司經重組加入本集團之前，加盟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包括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周樂樂先生	33歲	副營運總監	2012年6月11日	無

附註：上表所列加盟本集團的日期包括成員公司經重組加入本集團之前，加盟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日期。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59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高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是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的母親。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26年經驗。於1979年，高女士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間，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兼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至2019年。

高女士於2003年8月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期間，因未徵求客戶事先批准而質押客戶證券而被證監會檢控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據悉，勝利證券（香港）：(i)於2003年8月曾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分別兩度罔顧後果地向其銀行質押屬於其現金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戶的證券，牽涉價值77,255港元及56,609港元的股份；及(ii)未能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客戶的證券適當地分配至正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分賬戶。由於高女士當時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負責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因此勝利證券(香港)的違規行為須由高女士承擔。勝利證券(香港)及高女士各自就與此事件有關的兩張傳票認罪，並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高女士因此事件而被證監會於2006年3月28日至2006年4月27日期間暫時吊銷牌照一個月。證監會亦就勝利證券(香港)違反《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向其作出譴責及施加50,000港元罰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高女士適合並有能力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基於：

1. 該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高女士面對的紀律行動概無引起其誠信方面的問題。
2. 我們於知悉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後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勝利證券(香港)已引入一套新的電腦系統，以解決未徵求客戶事先批准而質押客戶證券的問題，確保將客戶證券妥善分配至正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
 - 勝利證券(香港)已在營運手冊加入一項規則，禁止在未經客戶事先批准質押屬於其現金客戶的證券；及
 - 於2004年勝利證券(香港)已委聘合規主任，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3. 我們亦委聘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及隨後補救措施」分節。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足以確保在未來將妥為遵守所有法律及規例，並可以過去幾個年度我們的整體合規紀錄為例證。於高女士由2006年3月28日至2006年4月27日被暫時吊銷牌照一個月後，我們自2006年起概無被處以任何正式紀律行動或被證監會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此外，勝利證券(香港)首先於2008年取得有關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4. 自2003年事件後，高女士一直極其專注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自此並未受任何個人紀律行動處分或被證監會或聯交所譴責。事件過後，高女士的個人培訓紀錄及我們的合規紀錄皆可佐證。高女士作為一名負責人員，敬守適用於其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5. 2006年4月被暫時吊銷牌照後高女士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並自此不間斷地繼續擔任負責人員。鑑於高女士過去多年的往績紀錄，我們認為，彼就進行本集團的持牌活動乃合適及妥當。高女士作為一名負責人員，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就其所獲認可的受規管活動事宜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趙子良先生，68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為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乃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

趙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43年經驗。1973年4月至1984年8月期間，趙先生任職勝利證券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辦公室經理。1988年至2005年間，彼為全美證券行的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04年加入勝利證券（香港），而勝利證券（香港）於當年與全美證券行合併。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分行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主任及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

趙先生於1967年中學畢業。目前，趙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陳沛泉先生，28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彼為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沛泉先生為高女士及陳先生的兒子。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

陳沛泉先生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陳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62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陳先生亦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的父親。

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38年經驗。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期間，陳先生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實驗室助理。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期間，彼於Wah Hin Company Limited任職工地督導主任。1983年3月至1985年2月期間，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督導主任。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期間，彼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程督察。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期間，彼加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1994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任職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兼特別項目部門主管。自2007年5月起，彼於環建工程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陳英傑先生於1979年5月於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獲頒樓宇監督證書。陳先生亦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學證書。彼於1983年6月及1984年6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完成有關應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考試課程及最終1部分的考試課程。彼於1986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榮銜。彼亦於1999年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太平紳士），71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光建先生於會計界累積逾46年經驗。1967年至1982年間，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1982年至1985年間，彼於其公司金詠秘書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1985年至1992年間，彼於胡子初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主事人並於其後擔任合夥人，彼自1991年10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間，彼於梁光建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獨資經營者。1993年6月至2000年1月間，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2000年1月至2013年12月間，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執業董事。自2013年12月起直到目前，彼於其公司滙駿投資及服務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自2000年1月，梁光建先生擔任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進口、批發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家具，以及為香港和中國的物業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光建先生於1986年10月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1年10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95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2015年10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於2015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2年11月，彼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梁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緊接申請解散前 三(3)個月的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興誠代理人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11月28日	無業務營運
黃林梁郭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2005年8月8日	2005年12月16日	無業務營運

梁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梁先生亦確認，上述所有已解散公司於其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

廖俊寧先生，56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廖俊寧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30年經驗。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期間，廖先生於美國培基証券有限公司任職金融經紀。1989年4月至1991年6月期間，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規劃及發展主任，隨後擔任合規主管。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彼於興銀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債券交易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彼加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任職證券部門的經理，繼而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廖先生成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而彼於該公司主理其證券業務部門。

1997年3月至2017年5月，廖俊寧先生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自2001年8月起至今，廖俊寧先生於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02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廖俊寧先生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俊寧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甄嘉勝醫生，32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嘉勝醫生在醫學界擁有約6年經驗。甄醫生自2011年7月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由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醫院管理局完成駐院實習。彼其後成為註冊醫生，並自2012年7月起曾於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多間醫院擔任醫生。

甄嘉勝醫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彼其後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此外，彼亦自2011年7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及與彼等概無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委任董事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及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周樂樂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副營運總裁。周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市場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證券業累積逾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天津泰達藍盾集團任職董事會主席助理。於2006年6月及2011年10月，彼分別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應用化學理學士及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目前，周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聯席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45歲，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的經理。彼於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彼獲信永方圓提名，根據本公司與信永方圓訂立的委任函件擔任我們的具名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從而按其聯席公司秘書身分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陳沛泉先生提供支援。由於黃先生將獲得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信永方圓專業團隊支援，彼有信心能夠分配足夠時間及專業資源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彼目前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的公司秘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3）、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9）、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35、深圳股份代號：600635）、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2）及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9）的聯席公司秘書，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數量分析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陳沛泉先生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各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主任

趙先生為合規主任。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有關趙先生的履歷。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佣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補償，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

於[編纂]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佣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佣金及津貼、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3.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概無分別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為2,653,333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其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我們或加盟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經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梁光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歷。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理守則」）第C.3.3及C3.7段，我們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

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提名及監察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包括廖俊寧先生、梁光建先生、甄嘉勝醫生、高女士及趙先生。廖俊寧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包括廖俊寧先生、梁光建先生、甄嘉勝醫生、高女士及趙先生。梁光建先生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每個財政年度，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循我們企業管治報告（於[編纂]後將被納入我們的年報）中「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經委任脈搏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妥為履行其職責而需要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紀錄及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適時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及向我們的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當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當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脈搏作為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將於本集團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就該委任終止所協議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 後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DTTKF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高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2)及(3)}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TTKF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擁有，股權比例分別約為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9,5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95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惟並無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於[編纂]後，公眾所持的[編纂]股份[編纂]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樣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的最早時限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因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訂的當天。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的最早時限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本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因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訂的當天。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據此，我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召開股東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按照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一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創立於1970年代初期，是一間在香港金融服務業歷史悠久的證券經紀商。我們各業務分部之服務摘要載列如下：

- **證券經紀服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券經紀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以及包括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進行買賣。我們亦提供配售服務及配套服務，如處理實物股票服務、交收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以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

- **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或提供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助其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則獲得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我們亦從現金戶口客戶就其借逾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希望我們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我們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詳述。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文件所載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用所有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客戶所進行之交易的數量及規模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集中在香港市場，故董事認為影響經營的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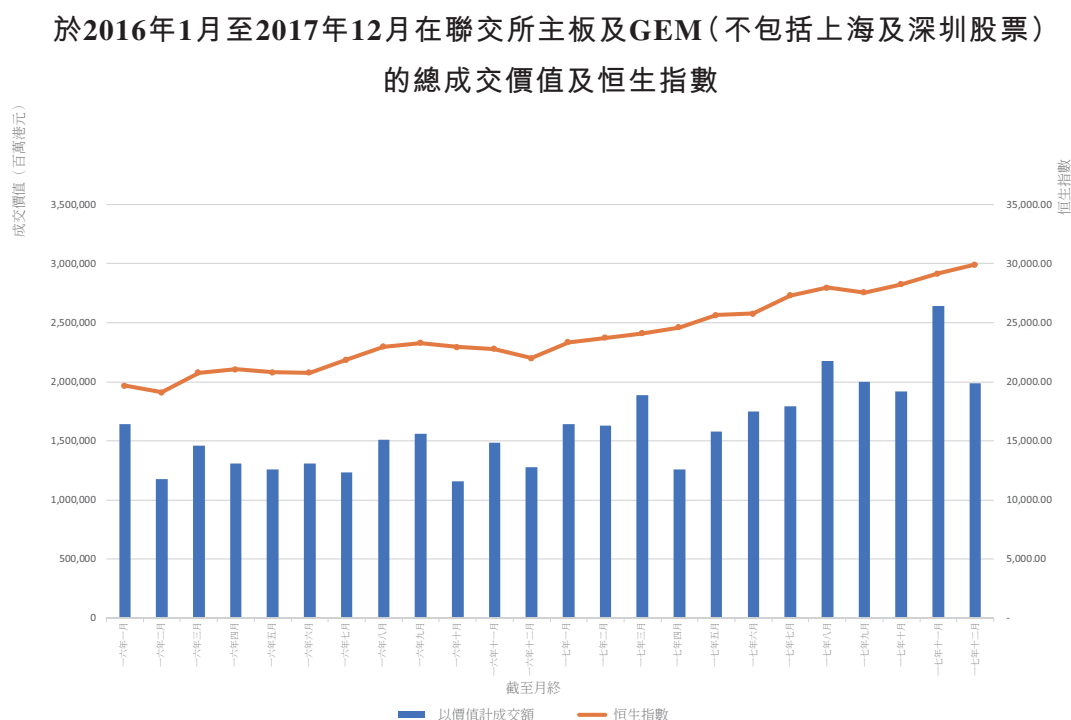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

主板及GEM乃聯交所就證券交易而營運的兩個市場。主板為歷史較長的大型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平台，而GEM則為成長型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平台。過往數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量較為波動。2008年下半年出現的全球金融海嘯，導致2008年及2009年的成交量出現衰退。歐債危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導致2012年的成交量見底至133,010億港元。首次公開發行市場亦呈現了類似的趨勢，其於2008年及於2012年的從首次公開發行所得的集資總額分別大幅下降至僅660億港元及僅900億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高度依賴香港證券市場的活躍程度。不穩定及不可預測的市場狀況或會致使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儘管我們於2017年之收益與2016年相比有所增加，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仍取決於2018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氣氛。

下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聯交所主板及GEM（不包括上海及深圳股票）的每月成交價值及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

香港的競爭強度

2002年至2007年間，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量迅速增加，創造了對本地經紀行業服務的強勁需求。近年來，新參與者的加入亦加劇了同業競爭。於2017年12月31日，有622名開業交易聯交所參與者。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我們增加市場佔有率並擴大客戶群，我們的營業額將會改善。

財務資料

利率波動

一般而言，利率增加或會正面或不利影響投資者於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意欲，因而影響市場氣氛，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8年2月2日，美國10年期國庫債券的孳息率升至2.88%以上，引發全球股市動盪。市場對加息的預期導致投資者拋售固定收益證券。

監管香港證券行業之法律法規的變動

監管香港證券行業之法律法規的變動，諸如有關經紀佣金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業務流動資金需求的金額變動或會影響所進行交易的成交量及規模。該等變動最終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此外，其他相關法律（如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法規（如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變動或會影響上市公司進行企業活動的能力，如於一級市場（包括首次公開發行）進行集資以及於二級市場進行股本集資。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該等導致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或會在不同情況及／或假設下產生差異重大之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以及假設。採用該等方法及方向釐定上述項目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所經營業務的性質、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情況。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須作定期審閱，因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正如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持作自用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事宜亦需要董事對未來作出判斷、估計以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以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已辨識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理解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4及3。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摘要

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綜合損益載於下表：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收益	30,234,835	56,433,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u>3,189,133</u>	<u>7,912,341</u>
	33,423,968	64,345,503
佣金開支	(3,696,937)	(7,027,489)
折舊	(1,757,107)	(2,113,746)
員工成本	(10,057,423)	(15,336,578)
其他經營開支	(7,842,403)	(17,068,586)
融資成本	<u>(1,207,427)</u>	<u>(1,570,457)</u>
除稅前溢利	8,862,671	21,228,647
所得稅開支	<u>(1,768,473)</u>	<u>(3,575,564)</u>
年內溢利	<u><u>7,094,198</u></u>	<u><u>17,653,083</u></u>

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項目的描述及比較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一直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在往績紀錄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重大部分。我們亦會因應客戶的特別需求提供配套服務，如處理實物股票服務、交收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以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我們會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手續費。我們亦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迎合客戶的特別需求。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之收益明細：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證券經紀服務	23,832,126	78.8	46,937,968	83.2
融資服務	5,685,918	18.8	7,267,365	12.9
資產管理服務	716,791	2.4	2,227,829	3.9
總計：	<u>30,234,835</u>	<u>100.0</u>	<u>56,433,162</u>	<u>100.0</u>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6年3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56.4百萬港元，增幅為26.2百萬港元或86.6%。該增幅主要由於2017年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個年度大幅增加。

證券經紀服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證券經紀服務收益明細：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佣金及經紀收入	20,155,562	84.6	35,405,745	75.4
配售佣金	—	0.0	4,759,807	10.1
其他 (附註)	3,676,564	15.4	6,772,416	14.5
總計：	<u>23,832,126</u>	<u>100.0</u>	<u>46,937,968</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i)手續費收入及(ii)來自我們存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2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46.9百萬港元，增幅為23.1百萬港元或97.0%。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17年自客戶交投量增加所導致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增加15.3百萬港元或75.7%。

配售服務收益主要包括為上市客戶包銷債務證券所得佣金費。配售服務收益由2016年的零增加4.8百萬港元至2017年4.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度開展配售服務所致。

其他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因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數目由2016年29名增加至2017年38名而增加所致。

融資服務

來自融資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所組成。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來自融資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7.3百萬港元，增幅為1.6百萬港元或27.8%。該增幅與每日平均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增幅相符，反映香港市場的正面氣氛已吸引投資者借入保證金貸款以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

資產管理服務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由管理及績效費所組成。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2.2百萬港元，增幅為1.5百萬港元或210.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17年確認績效費1.4百萬港元，而2016年則為0.3百萬港元所致，該期間恒生指數由約22,000點升29,919點。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531,000	531,0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765,528)	2,564,973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253,565	253,865
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1,300,000	4,5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50	(796)
顧問費收入	986,674	—
其他利息收入	737,100	—
雜項收入	145,772	63,299
總計：	<u>3,189,133</u>	<u>7,912,341</u>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整體金額由2016年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7.9百萬港元，增幅為4.7百萬港元或148.1%。該增幅主要由於2017年錄得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4.5百萬元，而2016年則確認收益1.3百萬港元；以及2017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2.6百萬港元，而2016年則確認虧損0.8百萬港元。上述影響被2016年的顧問費收入減少1.0百萬港元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0.7百萬港元所抵銷。

佣金開支

我們的佣金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的經紀佣金。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2016年的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7.0百萬港元，增幅為3.3百萬港元或90.1%。該增幅與2017年佣金及經紀收入增加75.7%相符，且部份乃由於2017年就產生配售佣金收入而支付佣金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28,441	14,746,868
強積金及ORSO計劃供款	528,982	589,710
總計：	<u>10,057,423</u>	<u>15,336,578</u>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5.3百萬港元，增幅為5.3百萬港元或52.5%。該增幅主要由於向員工支付的花紅增加，且員工人數由2016年的31名增加至2017年的37名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交易及結算費	1,132,837	3,898,204
資訊服務開支	1,720,993	2,082,913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8,013	12,686
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60,445	335,237
租賃辦事處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2,223	22,606
有關辦事處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96,524	526,719
與客戶的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備撥回）	384,802	(151,843)
長期服務金的撥備	39,719	34,174
核數師薪酬	295,000	302,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險開支	166,153	272,440
交際及員工福利開支	1,308,854	1,506,118
銀行收費	223,735	302,494
市場推廣開支	80,759	538,817
匯兌收益淨額	(19,095)	(422,579)
行政開支	955,668	1,166,396
雜項開支	650,496	599,730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7.1百萬港元，增幅為9.2百萬港元或117.6%。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交易及結算費增加2.8百萬港元（來自客戶主要於香港市場的交易量增加）；以及[編纂]增加[編纂]，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編纂]及擔保資產管理合約虧損撥備撥回[編纂]抵銷（而非2016年的虧損撥備[編纂]）。

2016年及2017年各年度，我們撥回三份損失保障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協議。此等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金額根據於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組合的公平值估計。一份擔保合約已於2017年屆滿。其餘兩份擔保合約預期分別將於2018年4月23日及8月18日到期。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1,157,106	1,495,882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開支	<u>50,321</u>	<u>74,575</u>
總計：	<u><u>1,207,427</u></u>	<u><u>1,570,457</u></u>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6百萬港元，增幅為0.4百萬港元或30.1%。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為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相當於所得稅除以相關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0.0%及16.8%。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6百萬港元，增幅為1.8百萬港元或102.2%。該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8.9百萬港元增加12.4百萬港元至2017年2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7.7百萬港元，增幅為10.6百萬港元或148.8%。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23.5%增加至2017年31.3%。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自客戶於香港市場買賣證券所產生的經紀收入增加；(ii)我們開展債務證券配售作為上市客戶的配售代理所得的配售佣金收入；(iii)屬於資本性質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的收益增加導致純利上升所致。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開支在很大程度屬固定性質（客戶成交量直接相關開支除外，如佣金開支）。因此，收益增加一般會對純利率產生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已透過由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共同提供資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8.2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展望將來，我們預期以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根據[編纂][編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全部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373,099	17,368,3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61,765	2,069,7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5,098	24,230,6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957,106)	(25,495,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09,757	804,5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981	8,194,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4,738	8,999,28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溢利主要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與客戶的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變動等）及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交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交易應付款項變動等）作出調整。

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36.0百萬港元。該款項來自我們營運產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8.9百萬港元，其已主要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26.1百萬港元（由於悉數償還授予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融資貸款24.0百萬港元），以及交易應付款項增加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客戶已執行但於年終日期我們仍未結算的淨銷售交易）作出正面調整，部分被交易應收款項增加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客戶已執行但於年終日期多名外部經紀仍未結算的淨銷售交易增加約9.5百萬港元，以及於年終日期應收結算所應收款項增加11.7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百萬港元。該款項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21.2百萬港元，其已主要就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4.5百萬港元、交易應收款項增加187.5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2.6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作出負面調整，部分被交易應付款項增加171.7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6百萬港元所抵銷。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款項大幅增加。一名客戶存入約195.0百萬港元至其於我們開立的證券賬戶。根據客戶指示，我們繼而將所有客戶款項存入一名提供平台以供於美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外部經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2.3百萬港元的客戶款項按客戶指示轉回客戶於香港的信託賬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交易應付款項」分節。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所致。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0.4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項自用物業所得款項11.0百萬港元及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14.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股息，惟被新增銀行借款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8.0百萬港元、已付股息20.8百萬港元及償還後償貸款3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9.5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14.5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交易應收款項	136,692,766	324,145,933	251,855,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08,105	12,970,426	10,251,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8,369	3,840,033	9,042,531
可收回稅項	328,6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4,738	8,999,289	6,280,967
流動資產總值	156,462,633	349,955,681	277,430,619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31,887,888	203,615,931	113,268,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9,010	5,680,870	4,782,476
撥備	1,762,807	1,645,138	1,732,016
銀行借款	57,000,000	47,500,000	59,600,000
應付稅項	—	3,068,427	202,501
流動負債總額	93,719,705	261,510,366	179,585,799
流動資產淨值	62,742,928	88,445,315	97,844,820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由交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組成。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由銀行借款及交易應付款項所組成。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62.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88.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交易應收款項增加187.5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9.5百萬港元，惟被交易應付款項增加171.7百萬港元所抵銷。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款項增加。一名客戶存入約195.0百萬港元至其於我們開立的證券賬戶。根據客戶指示，我們繼而將所有客戶款項存入一名提供平台以供於美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外部經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2.3百萬港元的客戶款項按客戶指示轉回客戶於香港的信託賬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交易應付款項」分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交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交易應收款項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80,090,708	96,225,363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22,116,055	19,903,965
應收結算所款項	11,867,207	7,369,383
應收經紀商款項	22,618,796	200,647,222
總計：	<u>136,692,766</u>	<u>324,145,933</u>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與已向我們開立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信貸購買證券有關。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向我們償還，一般以證券抵押作為給予我們的抵押品。保證金貸款並無特定還款期。向保證金客戶提供的信貸融資金額按我們所接納證券的貼現價值釐定。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增幅與保證金融資撥備的增幅相符。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保證金貸款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分別為251.7百萬港元及349.3百萬港元，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31.8%及27.5%。貸款與估值比率按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同日抵押予我們的證券的市值計算。

基於保證金貸款的性質，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通常歸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類別。該等應收款項於特定日期的賬齡及隨後的結算狀況並不重要且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與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根據T+2結算基準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交易有關。我們就尚未於交易執行後兩天結算的現金客戶結餘收取逾期利息，利率一般與保證金融資利率相同。截至2016年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波動主要是受現金客戶在有關日期前最後兩個交易日的交易活動所推動。

應收結算所款項指就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根據T+2結算基準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出售交易應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結算所款項波動主要是受現金客戶在有關日期前最後兩個交易日的交易活動所推動。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1,589,019	18,475,868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113,490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9,419	945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39,393	3,980
— 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超過兩年	36,850	6,283
— 超過兩年	441,374	303,399
	<u>22,116,055</u>	<u>19,903,965</u>
應收結算所款項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1,867,207</u>	<u>7,369,383</u>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所有逾期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經紀商款項指存放於多間地方及國際獨立經紀商的按金，該等經紀商就於美國、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買賣的證券提供經紀服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經紀商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存入約195.0百萬港元至其於我們開立的證券賬戶。根據客戶指示，我們繼而將所有客戶款項存入提供平台以供於美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外部經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交易應付款項」分節。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9,308,105	12,970,426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包括1隻藍籌證券。

2： 主要包括1隻藍籌證券。其餘為主板上市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9.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檔藍籌股的未變現收益及購買一檔主板上市證券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預付款項、其他債務人及按金	1,114,730	1,863,7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僱員作出的貸款 ¹	798,94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86 ²
應收董事款項	24,500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93	45,058 ²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此等貸款乃在資助心臟手術、準備婚禮事宜、購買及翻新物業等特殊情況下授予僱員。授予僱員的貸款不屬貿易性質。向僱員授予貸款的相關政策如下：(i)每名僱員的貸款上限為500,000港元；(ii)在本集團表現良好並任職3年以上的僱員方獲貸款；及(iii)在勝利證券(香港)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貸款。貸款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五年不等，為不計息。**[編纂]**後，此安排不會繼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僱員已悉數償還授予僱員的貸款。
- 應收關連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整體結餘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編纂]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編纂]，主要由於(i)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的[編纂][編纂]；(ii)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保證金(因聯交所上市證券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份的成交量增加所致)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惟被授予僱員的貸款0.8百萬港元於2017年悉數償還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8.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9.0百萬港元。於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接受並持有客戶所存入的資金，並與銀行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收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客戶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105.9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305.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同期內受證券經紀客戶數量增加及其交投量增加所推動的存入資金增加所致。

交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交易應付款項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26,127,425	202,025,329
應付結算所款項	<u>5,760,463</u>	<u>1,590,602</u>
總計：	<u>31,887,888</u>	<u>203,615,931</u>

來自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款項的交易應付款項涉及於所示日期該等客戶已簽立但尚未根據T+2結算基準以現金結算的銷售交易，而有關款項存入獨立賬戶。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除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惟超出保證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欠付結算所的交易應付款項涉及就我們的客戶已簽立但於所示日期尚未根據T+2結算基準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購買交易應付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31.9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20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款項增加所致，惟被客戶已執行購買交易但未與結算所結算的金額減少致使結算所應付款項減少4.2百萬港元所抵銷。一名客戶存入約195.0百萬港元至其

財務資料

於我們開立的證券賬戶。該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於證券及經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的商人。根據客戶指示，我們繼而將該筆資金存入提供交易平台以供於美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外部經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2.3百萬港元的客戶款項按客戶指示轉回客戶於香港的信託賬戶。

本集團於接受客戶委託及資金前，履行「認識你的客戶」(「**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反洗錢**」)相關盡職審查過程，以確定客戶的身份與背景及資金來源。客戶填妥我們的客戶交易協議及專業投資者評估問卷，就客戶的身份與背景提供必需資料。我們亦保留有關資金來源的文件。根據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盡職審查程序的結果，董事評估客戶的背景及資金來源，事實上客戶由其他經紀行轉介，以及資金由香港銀行轉入勝利證券(香港)於香港的銀行賬戶，董事並不知悉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與客戶的交易涉及任何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於2018年2月我們亦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視本集團有關客戶的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盡職審查過程。內部監控顧問於其有關該客戶的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盡職審查過程報告中，並無提及任何重大問題。

經考慮其對客戶的本身盡職審查及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結果，保薦人認同董事的結論，彼等並不知悉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與客戶的交易(即於本集團開立的證券賬戶存款195百萬港元)涉及任何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3,880	5,680,8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130	—
應付董事款項	120,000	—
總計：	<u>3,069,010</u>	<u>5,680,87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包括員工年終花紅、基金經理花紅、客戶主任佣金以及應付聯交所的交易費及徵費）。整體結餘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3.1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花紅增加1.4百萬港元；(ii)應付持牌僱員及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增加0.6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聯交所的交易費及徵費增加0.8百萬港元。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總額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浮息銀行借款	<u>57,000,000</u>	<u>47,500,000</u>	<u>59,600,000</u>

財務資料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為196.5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我們分別提取57.0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減少主要由於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盈餘，我們動用其部份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均於獲客戶授權以保證金客戶已質押證券的押記擔保，該等證券的公平值分別為70.9百萬港元及71.5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亦以我們自有物業的押記擔保，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76.2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

高女士為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提供擔保。高女士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我們的浮息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4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5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進而令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增加。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通總額為190.0百萬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利率介乎一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至2.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銀行借款項下的任何契諾遭違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彼等並無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融資契諾，且彼等預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不會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惟本節所披露者及我們可能不時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可能對現有短期銀行貸款續期除外。

董事確認，除上文及本節「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由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要求。經考慮來自我們可進行之經營活動及現有可得之財務資源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

財務資料

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有要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33.3%	40.4%
純利率 (附註2)	23.5%	31.3%
股本回報率 (附註3及9)	5.2%	12.3%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及9)	3.0%	4.3%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流動比率 (附註5)	1.7	1.3
速動比率 (附註6)	1.7	1.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7)	42.0%	33.1%
負債與權益比率 (附註8)	36.0%	26.8%

附註：

1. 扣除利息前和稅前純利率按扣除利息前和稅前純利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年末的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借款總和除以股本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8.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年末的扣除現金及現金結餘（但不包括受限制現金）之借款總和除以權益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3.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0.4%。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3.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3%。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的收益增加所致。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開支在很大程度屬固定性質（佣金開支以及交易及結算費等客戶成交量直接相關開支除外）。因此，我們的收益增加對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產生正面的影響。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2%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主要由於純利增加148.8%，而整體權益僅增加5.7%，導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0%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該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148.8%，整體總資產僅增加74.4%，導致總資產回報率上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於1.7及1.3。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42.0%下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33.1%。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7年償還銀行借款淨額9.5百萬港元及整體權益增加7.7百萬港元。

負債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36.0%下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26.8%。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7年償還銀行借款淨額9.5百萬港元及整體權益增加7.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應收／應付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的外幣存款出現不利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董事認為，因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000港元及99,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淨額產生的外匯影響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我們大部分計息的資產及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屆滿日為一年或以內。利率風險主要與保證金客戶證券作抵押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預計年內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增加／減少531,000港元及780,000港元。

價格風險

我們透過投資於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65,000港元及649,000港元。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編製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用額度，並對就違約應收款項進行債務追償。另外，我們亦持有抵押品，以彌補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交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對每項交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以確

財務資料

保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準備。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度減低。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結束時，我們的交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五大客戶（不包括經紀）結欠佔交易應收投資總額的17%及7%；及一名外部經紀結欠交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及62%，該名經紀乃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經紀交易商。

流動性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面臨與結算所、經紀人和客戶之間結算的時間差異所導致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性要求及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現金、銀行授信和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流動性要求。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可動用但未使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139.5百萬港元及142.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經營租約承擔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或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視為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我們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電腦設備及汽車的開支。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營運資金及已繳稅款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根據[編纂][編纂]的計劃用途外，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到期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經營租約安排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551,000	480,00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60,000
總計：	<u>551,000</u>	<u>1,040,000</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經營租約承擔主要指我們位於上環的辦事處租約。上環一個辦事處的租約於2017年到期，我們就另一月租較高的上環辦事處物業訂立新租約。有關新的租期將於2020年屆滿。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保留盈利8.7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予當時股東。

股息

根據於勝利證券(香港)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勝利證券(香港)就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所有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20.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根據於2018年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進一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8.0百萬港元。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且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董事會保留更改其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或無法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會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會確認，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編纂]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其中包括)[編纂]相關的[編纂]的不利影響，其性質屬非經常性。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的[編纂]在權益內確認，而其他[編纂]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編纂]相關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經或應該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及應付[編纂]的[編纂]金，估計為[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在估計[編纂]總額中，(i)[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從權

財務資料

益中扣除；(ii)[編纂]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編纂]及[編纂]已分別計入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金額乃現時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且將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後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編纂]對我們綜合收益表的影響預期將會或經已對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事項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收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列示的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增長強勁，中產階級規模迅速擴大，隨著人民幣逐步開放為全球貨幣之一，中國高淨值人士需要更妥善分配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龐大。董事相信，香港能夠成為財富管理中心，滿足中國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香港金融業強勁且監管充足，法律系統完善，地理位置優越，令香港擁有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獨特優勢。我們預期香港日後會成為中國的離岸財富管理中心。

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中國機構投資者在香港資本市場中發揮越加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預期，中國高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日後將對我們的服務有強大需求。我們計劃將本集團定位作綜合證券經紀商，將資源集中於此兩類核心客戶組別。就中國機構投資者而言，我們計劃以中小型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及對沖基金為目標，而不是大型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此類公司已充分獲其他香港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我們認為，中國高淨值人士將需要(a)融資服務以獲得槓桿投資回報；(b)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c)先進精密的資產分配系統，以分散投資風險。我們認為，中小型中國機構投資者將需要(a)深入研究，以提供未來預測及市場情報；(b)企業融資服務，以提供配售認購機會；及(c)指令執行質量較高的交易系統。

我們多家同業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僱員購股權，特別是具備高素質及行業專業知識者。為與這些上市同業競爭，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對於幫助我們招攬新人才及挽留現有員工十分重要。例如，我們認為聘用一名具有良好往績的基金經理是吸引新客戶加入使用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的最佳途徑之一。這些基金經理大部分受僱時已獲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假如未獲提供僱員購股權，他們大多不會離開現職公司。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的一部分提升資產管理業務。[編纂]將用於招聘經驗豐富的股本分析師，進一步提升我們研究實力，以期交出更亮麗的投資業績。因此，我們能吸引更多高淨值客戶使用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擴大我們管理的資產規模，繼而增加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費收入。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為迎合中國高淨值人士及機構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擬(i)擴大融資服務能力；(ii)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PMS**」）及指令管理系統（「**OMS**」）；(iii)從事自營交易；(iv)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v)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恢復經紀期貨業務；及(vi)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亦計劃從事自營交易，目標為在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保障本金的同時，把握低風險的機遇，提升投資回報。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可以為我們提供的優勢包括(a)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心；(b)招攬及挽留專業人士；及(c)未來發展的額外資金。

作為一家具有逾40年業務運作經驗的經紀行，我們已累積相當數量的客戶，在本地投資者之間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時，憑藉對行業的深入理解，董事注意到行業性質已經歷徹底的轉型，中國投資者於香港股市開展買賣的人數日增。

新中國投資者傾向於香港具有穩健財務背景的大型銀行或上市公司開立股票戶口。董事相信，缺乏知名的品牌名稱，本集團將難以與大型銀行或上市公司成功競逐新客戶或潛在客戶。

董事明白形象及聲譽對證券經紀行或金融機構一般而言均十分重要。成為一家上市經紀行後，通過每季財務報告、較高的披露標準及更嚴格的內部控制，亦將有助提升透明度。透明的企業形象將令本集團接觸新客戶時，更容易爭取他們的信任，讓我們以較低成本擴大客戶群，最終在市場推廣方面達到規模經濟。

此外，香港已成為公司客戶、高淨值客戶及中小型對沖基金海外開展分配資產及投資組合的中心。我們從傳統經紀行升級，迎接擁有相對較大規模投資組合的客戶的趨勢，需要相對較大型的保證金融資及需要更先進的資訊科技交易平台及度身訂造的投資服務。

以上種種客戶需要已逐漸改變香港經紀行的業務模式，從簡單提供證券交易的途徑到資本密集的金融平台。因此，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需要資金為其提供融資，而董事相信通過[編纂]可以達致。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此外，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作為香港經紀行的財務穩健性的措施，亦對他們的業務擴充造成若干限制。董事相信，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精神，「營運規模及其擴充由經紀行擁有的流動資本多寡決定」。就此而言，[編纂]的[編纂]將定必幫助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本，促成擴充計劃，包括交易或營運規模。

董事相信，[編纂]將因而提升我們的形象、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編纂]

假設[編纂]定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中位數及最高價，且[編纂]已獲及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總[編纂]後，我們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估計[編纂]所有款項淨額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低[編纂])	([編纂]中位數)	(最高[編纂])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獲全面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所收到的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附註)；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PMS及OMS；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自營交易；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 餘下款項[編纂]（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附註：

[編纂]時，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預定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編纂]提供資金，其視乎需求可能產生減少我們現有銀行借款及借貸成本的整體影響。我們的銀行借貸指用於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可動用銀行融資190百萬港元，包括(i)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計息的若干透支；及(ii)按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9%/2.25%計息的循環有期貸款。此等由銀行A提供的融資於2018年10月6日到期，而銀行B提供的融資則於2018年5月31日予以檢討。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外部銀行借貸」分節。

根據目前的估計，董事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加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為實施本公司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接獲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將增加或減少[編纂]。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分配至我們融資服務的[編纂]將予調整。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且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自發行額外新股獲得額外[編纂][編纂]。[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額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融資服務。

我們或會因應我們持續改變的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要求以及現行市況而修訂上文概列的[編纂]可能用途。倘對上述[編纂]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會按GEM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倘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接獲的[編纂]未立即需要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的意向為將有關[編纂]存入與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實施計劃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目前經濟狀況以及本節內「基準及主要假設」分節所載假設制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實施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表實施，甚或根本不會實施。

	截至 由[編纂] 至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PMS及OM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PM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OM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營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客戶網絡，專注 於高淨值及機構客 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市場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請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軍企業融資 顧問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 管理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請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成立公共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基準及主要假設：

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作出：

- 整體金融服務業，特別是證券經紀業的前景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投資模式並未因科技進步或其他情況而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我們的服務變得過時；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限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我們所取得的牌照的有效性將不會改變；
- 我們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及本集團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的現有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政治、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利率或貨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編纂]**將按相關章節所述完成；
-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分節中概述的各項預定成果的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將用與以往經營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且任何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情況概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阻礙我們實施計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頁至I-6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3頁至I-6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須就過往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過往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個位數（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收益	5	30,234,835	56,433,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u>3,189,133</u>	<u>7,912,341</u>
		33,423,968	64,345,503
佣金開支		(3,696,937)	(7,027,489)
折舊	15	(1,757,107)	(2,113,746)
員工成本	7	(10,057,423)	(15,336,578)
其他經營開支		(7,842,403)	(17,068,586)
融資成本	8	<u>(1,207,427)</u>	<u>(1,570,457)</u>
除稅前溢利	9	8,862,671	21,228,647
所得稅開支	10	<u>(1,768,473)</u>	<u>(3,575,564)</u>
年內溢利		<u><u>7,094,198</u></u>	<u><u>17,653,083</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u>7,094,198</u></u>	<u><u>17,653,08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年內溢利		7,094,198	17,653,083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總收益		12,719,048	4,641,365
—所得稅影響	27	(2,098,643)	(765,825)
出售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的所得稅影響	27	—	719,577
扣除稅項		<u>10,620,405</u>	<u>4,595,1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714,603</u>	<u>22,248,20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7,714,603</u>	<u>22,248,2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745,960	50,698,601
投資物業	16	20,200,000	10,200,000
無形資產	17	1	1
其他資產	18	475,000	47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420,961</u>	<u>61,373,602</u>
流動資產			
交易應收款項	19	136,692,766	324,145,9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9,308,105	12,970,4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38,369	3,840,033
可收回稅項		328,6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194,738	8,999,289
		<u>156,462,633</u>	<u>349,955,681</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23	31,887,888	203,615,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069,010	5,680,870
撥備	25	1,762,807	1,645,138
銀行借款	26	57,000,000	47,500,000
應付稅項		—	3,068,427
流動負債總額		<u>93,719,705</u>	<u>261,510,366</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42,928</u>	<u>88,445,3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163,889</u>	<u>149,818,9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u>6,449,366</u>	<u>6,356,1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49,366</u>	<u>6,356,194</u>
資產淨值		<u>135,714,523</u>	<u>143,462,723</u>
權益			
股本	28	193	193
儲備	29	<u>135,714,330</u>	<u>143,462,530</u>
權益總額		<u>135,714,523</u>	<u>143,462,7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附註29)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	19,220,615	100,000,000	19,579,112	138,799,727
年內溢利		—	—	—	7,094,198	7,094,19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變動(扣 除稅項)		—	10,620,405	—	—	10,620,40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0,620,405	—	7,094,198	17,714,603
中期股息	13	—	—	—	(800,000)	(800,000)
特別股息	13	—	—	—	(20,000,000)	(20,000,000)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28	193	—	—	—	193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3</u>	<u>29,841,020*</u>	<u>100,000,000*</u>	<u>5,873,310*</u>	<u>135,714,52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193	29,841,020	100,000,000	5,873,310	135,714,523
年內溢利		—	—	—	17,653,083	17,653,08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變動(扣 除稅項)		—	3,875,540	—	—	3,875,540
出售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的所得稅影響	27	—	719,577	—	—	719,57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595,117	—	17,653,083	22,248,200
出售物業時轉撥物業重估儲備		—	(4,361,079)	—	4,361,079	—
中期股息	13	—	—	—	(10,500,000)	(10,500,000)
特別股息	13	—	—	—	(4,000,000)	(4,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93</u>	<u>30,075,058*</u>	<u>100,000,000*</u>	<u>13,378,472*</u>	<u>143,462,72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分別為135,714,330港元及143,462,53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862,671	21,228,6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5	1,757,107	2,113,746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6	(253,565)	(253,865)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8	1,157,106	1,495,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6	765,528	(2,564,973)
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6	(1,300,000)	(4,5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550)	796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備撥回)	9	384,802	(151,843)
		11,373,099	17,368,390
其他資產減少		175,000	—
交易應收款項增加		(21,528,424)	(187,453,1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56,430	(1,901,664)
交易應付款項增加		25,013,500	171,728,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83,963)	2,611,860
撥備(減少)／增加		(36,152)	34,174
經營所得現金		40,169,490	2,387,6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07,725)	(317,9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61,765	2,069,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61,765	2,069,7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26)	(425,81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002)	(6,239,2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09	5,371,9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18,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0	11,000,00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4,500,000
已收股息		143,567	23,8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5,098	24,230,6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57,106)	(1,495,882)
新銀行借款		368,200,000	1,503,980,695
償還銀行借款		(376,200,000)	(1,513,480,695)
償還後償貸款		(3,000,000)	—
已付股息		(20,800,000)	(14,5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957,106)	(25,495,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09,757	804,5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981	8,194,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4,738	8,999,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194,738	8,999,2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6,442,614	7,366,787
已付利息		50,321	74,5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u>386,175</u>	<u>386,17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193	193
銀行結餘	22	<u>—</u>	<u>1,325</u>
		<u>193</u>	<u>1,51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1	<u>386,175</u>	<u>387,500</u>
流動負債淨額		<u>(385,982)</u>	<u>(385,982)</u>
資產淨值		<u>193</u>	<u>193</u>
權益			
股本	28	<u>193</u>	<u>193</u>
權益總額		<u>193</u>	<u>1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誠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開始營運。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15年9月4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993年1月14日	10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交易、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
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009年11月30日	1港元	—	100%	不活動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2015年8月19日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於2017年停止業務，其並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d. 由於該實體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業務，其並無就該等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於現有控股公司（即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期初完成。

因此，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均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除投資物業、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合營安排 ²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 ²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囊括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會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任何就期初權益結餘的過渡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貴集團已進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的詳細評估。預期與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有關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貴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交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貴集團將使用一般方法，記錄根據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違約事件估算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交換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在不同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首次應用該準則時，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應用。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以解決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向代理人的申請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的執行問題。該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為貫徹地加以應用，從而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已確定首次採納該準則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一項相當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採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起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而作出調減。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倘發生若干事件，承租人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因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法，以及將採用何種過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性方法及寬免。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1,040,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攤銷法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於租賃的最初數年導致更高的於損益扣除總額，於租賃剩餘期間導致開支減少，但對於整個租賃期間的總開支並無影響。相較於本集團現時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擇的其他可行權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倘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部分按假設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溢利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方法，且該估值方法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估分類（基於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該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近親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其上的樓宇，倘於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平值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分開計量，則該土地及樓宇會被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是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之時指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賃之時、或該等樓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造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當日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工作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進行，在重估時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會入賬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逐項資產基準計），則超逾的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的相關虧絀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8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個別基準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適用。倘不適用，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則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利息收入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大致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方式來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後償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金額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於以下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貴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收益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在有關合約票據交換時確認。
- (b) 配售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e) 資產管理、顧問及手續費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f)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兩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ORSO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計劃之規例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有關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可悉數獲得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董事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及特別股息。因此，中期及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按相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初步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信託業務

貴集團提供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貴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處置資產。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不包括在過往財務資料中，因為 貴集團對信託業務下的該等資產及其損益並無合約權利。

3. 重大會計處理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

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a)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釐定。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所載，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出現變動。

(b)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交易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在確定是否應在損益表中記錄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作出判斷，在可識別該投資組合中的個別交易應收款項減少前，是否有可觀察到的數據表明交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到的數據，表明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已出現不利變動。管理層在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具有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及類似於投資組合中該等減值的客觀減值證據進行估計。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定期予以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額。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 貴集團根據其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向上市客戶提供債務證券配售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來自可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及企業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u>23,832,126</u>	<u>5,685,918</u>	<u>716,791</u>	<u>30,234,835</u>
分部業績	<u>15,247,539</u>	<u>4,478,491</u>	<u>(1,566,899)</u>	<u>18,159,131</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未分配開支				3,189,133 <u>(12,485,593)</u>
除稅前溢利				<u>8,862,671</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5,685,918</u>	<u>—</u>	<u>5,685,918</u>
融資成本	<u>—</u>	<u>(1,207,427)</u>	<u>—</u>	<u>(1,207,427)</u>
佣金開支	<u>(3,696,937)</u>	<u>—</u>	<u>—</u>	<u>(3,696,937)</u>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	<u>—</u>	<u>—</u>	<u>(384,802)</u>	<u>(384,802)</u>
折舊	<u>(439,222)</u>	<u>—</u>	<u>—</u>	<u>(439,222)</u>
未分配				<u>(1,317,885)</u>
				<u>(1,757,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u>46,937,968</u>	<u>7,267,365</u>	<u>2,227,829</u>	<u>56,433,162</u>
分部業績	<u>29,846,984</u>	<u>5,696,908</u>	<u>327,934</u>	<u>35,871,8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未分配開支				<u>7,912,341</u> <u>(22,555,520)</u>
除稅前溢利				<u>21,228,647</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7,267,365</u>	<u>—</u>	<u>7,267,365</u>
融資成本	<u>—</u>	<u>(1,570,457)</u>	<u>—</u>	<u>(1,570,457)</u>
佣金開支	<u>(7,027,489)</u>	<u>—</u>	<u>—</u>	<u>(7,027,489)</u>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回	<u>—</u>	<u>—</u>	<u>151,843</u>	<u>151,843</u>
折舊	<u>(477,677)</u>	<u>—</u>	<u>—</u>	<u>(477,677)</u>
未分配				<u>(1,636,069)</u>
				<u>(2,113,7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客戶A	<u>4,437,211</u>	<u>不適用*</u>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下。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單一客戶對 貴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如下佣金及經紀收入、配售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20,155,562	35,405,745
配售佣金收入	—	4,759,807
手續費收入	3,656,968	6,672,994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5,685,918	7,267,365
— 授權機構	14,479	91,670
— 其他	5,117	7,752
資產管理費	<u>716,791</u>	<u>2,227,829</u>
	<u>30,234,835</u>	<u>56,433,162</u>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531,000	531,000
顧問費收入		986,674	—
其他利息收入		737,100	—
雜項收入		145,772	63,299
		<u>2,400,546</u>	<u>594,299</u>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765,528)	2,564,973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253,565	253,865
		<u>(511,963)</u>	<u>2,818,83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6	1,300,000	4,5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550	(796)
		<u>1,300,550</u>	<u>4,499,204</u>
		<u>3,189,133</u>	<u>7,912,341</u>

7. 員工成本

於有關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28,441	14,746,868
強積金及ORSO計劃供款	528,982	589,710
	<u>10,057,423</u>	<u>15,336,578</u>

8. 融資成本

於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1,157,106	1,495,882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開支	50,321	74,575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207,427</u>	<u>1,570,4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核數師薪酬	295,000	302,000
交易及結算費	1,132,837	3,898,204
資訊服務開支	1,720,993	2,082,913
匯兌收益淨額	(19,095)	(442,579)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8,013	12,686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備撥回）	384,802	(151,843)
有關辦事處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96,524	526,719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56,823	3,950,895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5,961)	(235,911)
		1,650,862	3,714,984
遞延稅項	27	117,611	(139,420)
年內的稅費總額		<u>1,768,473</u>	<u>3,575,564</u>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862,671</u>	<u>21,228,647</u>
法定稅率16.5%的稅項	1,462,341	3,502,727
不可扣稅開支	480,973	1,753,512
非繳稅收入	(251,596)	(1,444,666)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5,961)	(235,911)
其他	82,716	(98)
年內稅費	<u>1,768,473</u>	<u>3,575,564</u>
實際稅率	<u>20.0%</u>	<u>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薪酬

高鵬、陳英傑及趙子良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陳沛泉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因擔任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於有關期間，記錄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袍金	643,000	36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0,728	1,998,066
退休計劃供款	71,400	83,653
佣金開支	22,139	1,261,673
	<u>1,557,267</u>	<u>3,703,392</u>

(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港元	佣金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鵬	293,000	379,728	5,386	71,400	749,514
趙子良*	110,000	441,000	16,753	—	567,753
	<u>403,000</u>	<u>820,728</u>	<u>22,139</u>	<u>71,400</u>	<u>1,317,267</u>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	240,000	—	—	—	240,000
	<u>643,000</u>	<u>820,728</u>	<u>22,139</u>	<u>71,400</u>	<u>1,557,2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港元	佣金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高鵬	120,000	906,593	1,246,583	78,000	2,351,176
趙子良*	120,000	818,870	14,056	—	952,926
陳沛泉**	—	272,603	1,034	5,653	279,290
	<u>240,000</u>	<u>1,998,066</u>	<u>1,261,673</u>	<u>83,653</u>	<u>3,583,392</u>
<i>非執行董事：</i>					
陳英傑	120,000	—	—	—	120,000
	<u>360,000</u>	<u>1,998,066</u>	<u>1,261,673</u>	<u>83,653</u>	<u>3,703,392</u>

* 趙子良於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 陳沛泉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於有關期間，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

於有關期間，餘下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9,926	1,970,996
退休計劃供款	<u>72,638</u>	<u>105,242</u>
	<u>1,332,564</u>	<u>2,076,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中期股息	800,000	10,500,000
特別股息	<u>20,000,000</u>	<u>4,000,000</u>
	<u>20,800,000</u>	<u>14,500,000</u>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就有關期間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6年及2017年中期股息以及2016年特別股息。 貴公司於重組後就2017年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7年特別股息。

股息率及可分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未予呈列，因為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披露於上文附註2.1的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業績呈列，載入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具及裝置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6,600,000	370,000	905,226	851,383	876,003	1,599,052	51,201,664
累計折舊	—	(30,833)	(844,244)	(416,766)	(783,033)	(1,463,195)	(3,538,071)
賬面淨值	<u>46,600,000</u>	<u>339,167</u>	<u>60,982</u>	<u>434,617</u>	<u>92,970</u>	<u>135,857</u>	<u>47,663,593</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46,600,000	339,167	60,982	434,617	92,970	135,857	47,663,593
添置	—	—	33,951	37,933	48,542	—	120,426
年內折舊撥備	(1,419,048)	(92,500)	(23,481)	(138,727)	(51,370)	(31,981)	(1,757,107)
重估收益	<u>12,719,048</u>	—	—	—	—	—	<u>12,719,048</u>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57,900,000</u>	<u>246,667</u>	<u>71,452</u>	<u>333,823</u>	<u>90,142</u>	<u>103,876</u>	<u>58,745,96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7,900,000	370,000	939,177	850,816	924,545	1,599,052	62,583,590
累計折舊	—	(123,333)	(867,725)	(516,993)	(834,403)	(1,495,176)	(3,837,630)
賬面淨值	<u>57,900,000</u>	<u>246,667</u>	<u>71,452</u>	<u>333,823</u>	<u>90,142</u>	<u>103,876</u>	<u>58,745,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具及裝置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7,900,000	370,000	939,177	850,816	924,545	1,599,052	62,583,590
累計折舊	—	(123,333)	(867,725)	(516,993)	(834,403)	(1,495,176)	(3,837,630)
賬面淨值	<u>57,900,000</u>	<u>246,667</u>	<u>71,452</u>	<u>333,823</u>	<u>90,142</u>	<u>103,876</u>	<u>58,745,960</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57,900,000	246,667	71,452	333,823	90,142	103,876	58,745,960
添置	—	—	—	385,569	2,749	37,500	425,818
出售	(11,000,000)	—	(796)	—	—	—	(11,000,796)
年內折舊撥備	(1,741,365)	(92,499)	(20,892)	(161,954)	(35,315)	(61,721)	(2,113,746)
重估收益	<u>4,641,365</u>	<u>—</u>	<u>—</u>	<u>—</u>	<u>—</u>	<u>—</u>	<u>4,641,365</u>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49,800,000</u>	<u>154,168</u>	<u>49,764</u>	<u>557,438</u>	<u>57,576</u>	<u>79,655</u>	<u>50,698,60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49,800,000	370,000	938,381	1,236,385	927,294	1,636,552	54,908,612
累計折舊	—	(215,832)	(888,617)	(678,947)	(869,718)	(1,556,897)	(4,210,011)
賬面淨值	<u>49,800,000</u>	<u>154,168</u>	<u>49,764</u>	<u>557,438</u>	<u>57,576</u>	<u>79,655</u>	<u>50,698,601</u>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按融資租賃持有，包括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用物業（2016年：一個停車場、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商用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5,955,753港元及12,281,531港元。

於2017年6月28日，貴集團與若干董事的直系親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11,000,000港元出售住宅物業，並於2017年8月完成。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停車場（賬面值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公平值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米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重估日期，該等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執行的估值。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樓。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盈餘12,719,048港元及4,641,365港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56,000,000港元及47,8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示。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 商用 — 香港	—	—	45,000,000	45,000,000
— 住宅 — 香港	—	—	11,000,000	11,000,000
— 停車場 — 香港	—	1,900,000	—	1,900,000
2017年12月31日				
— 商用 — 香港	—	—	47,800,000	47,800,000
— 停車場 — 香港	—	2,000,000	—	2,000,000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列入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商用物業 港元	住宅物業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5,000,000	9,700,000
年內折舊	(1,111,111)	(307,93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	11,111,111	1,607,93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5,000,000	11,000,000
年內折舊	(1,529,370)	(180,32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	4,329,370	180,328
出售住宅物業	—	(11,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7,800,000	—

除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按第二級計量的停車場外，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計量，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第三級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區間）	<u>11,640至17,340</u>	<u>18,420</u>

每平方呎的估計價格單方面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

16. 投資物業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年初	18,900,000	20,200,000
重估收益（附註6）	1,300,000	4,500,000
出售	<u>—</u>	<u>(14,500,000)</u>
於年末	<u>20,200,000</u>	<u>10,200,000</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香港的一項住宅物業（2016年：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商用物業）

於2017年3月20日，貴集團就以14,500,000港元出售該項商業物業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於2017年7月完成。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董事委聘外部估值師對貴集團物業進行估值。外部估值師的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的估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價值分別為20,2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a)。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抵押總賬面值分別為20,2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 商業 — 香港	—	—	11,000,000	11,000,000
— 住宅 — 香港	—	—	9,200,000	9,200,000
2017年12月31日				
— 住宅 — 香港	—	—	10,200,000	10,200,000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列入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商業物業 港元	住宅物業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0,900,000	8,000,0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的公平值調整所得的收益淨額	100,000	1,2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1,000,000	9,200,0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的公平值調整所得的收益淨額	3,500,000	1,000,000
出售商業物業	(14,500,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10,200,0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可比物業基於每平方呎價的近期售價釐定，因此，投資物業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投資物業估值之重大不可觀測數據概括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每平方呎價(範圍)	13,370至13,580	14,826

每平方呎價個別大幅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交易權		
— 成本及賬面值	<u>1</u>	<u>1</u>

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的聯交所交易權。 貴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8.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基金按金（「保證基金」）	100,000	100,000
— 可退還參與費	100,000	100,000
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互保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印花稅按金	<u>75,000</u>	<u>75,000</u>
	<u>475,000</u>	<u>475,000</u>

19. 交易應收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a	80,090,708	96,225,363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b	22,116,055	19,903,965
應收結算所款項	b	11,867,207	7,369,383
應收經紀款項	c	<u>22,618,796</u>	<u>200,647,222</u>
交易應收款項總額		<u>136,692,766</u>	<u>324,145,9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總公平值分別為251,720,056港元及342,154,670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平值分別為30,910港元及7,168,509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抵押品可由貴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它們通常歸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類別。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結算所款項

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1,589,019	18,475,868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	1,113,490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9,419	945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39,393	3,980
— 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超過兩年	36,850	6,283
— 超過兩年	441,374	303,399
	<u>22,116,055</u>	<u>19,903,965</u>
應收結算所款項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1,867,207</u>	<u>7,369,38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且與若干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貴集團亦將就減值評估考慮各個客戶資產的已質押證券價值，因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用於結清未償還結餘。根據過往經驗，經考慮抵押品的可回收性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所有逾期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且須於彼等各自交易日期的結算日償還，一般為各自交易日期後的兩個或三個營業日。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經紀款項賬齡乃為一個月內。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9,308,105	12,970,426
	<u>9,308,105</u>	<u>12,970,426</u>

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值為8,963,243港元及10,567,746港元的證券以擔保獲授的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貴集團			
預付款項、其他債務人及按金		1,114,730	1,863,7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員工作出的貸款	a	798,94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及37	—	1,086
應收董事款項	c及37	24,500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d	<u>193</u>	<u>45,058</u>
		<u>[編纂]</u>	<u>[編纂]</u>
貴公司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d	<u>193</u>	<u>193</u>

於各有關期間末，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向員工作出的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及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關聯公司：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VFGCL」）*	24,009,189	36,909,207	—	18,824	—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4,844	20,997	—	10,074	1,086
總計	<u>24,024,033</u>	<u>36,930,204</u>	<u>—</u>	<u>28,898</u>	<u>1,086</u>

* 於有關期間，高鵬為 貴集團及關聯公司的共同股東，並對 貴集團及關聯公司有重大影響。

應收VFGCL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根據 貴集團與VFGCL訂立的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協議，該應收金額按雙方協定的平均實際年利率3.5厘計息。

應收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經常賬墊款形式，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及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姓名：					
高鵬	1,054,606	1,054,606	24,500	24,500	—
陳英傑	59,949	59,949	—	—	—
合計	<u>1,114,555</u>	<u>1,114,555</u>	<u>24,500</u>	<u>24,500</u>	<u>—</u>

應收董事款項為經常賬墊款形式，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貴集團		
銀行結餘	8,188,933	8,993,623
手頭現金	5,805	5,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	<u>8,194,738</u>	<u>8,999,289</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4,496,759	3,166,017
美元	3,263,315	4,528,620
人民幣	398,789	1,260,726
其他	35,875	43,926
	<u>8,194,738</u>	<u>8,999,289</u>
 貴公司		
銀行結餘	—	1,325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貴集團於認可機構設有獨立賬戶，就日常業務持有客戶資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獨立賬戶存放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處理之客戶資金分別為105,896,921港元及305,186,305港元。

23. 交易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26,127,425	202,025,329
應付結算所款項	<u>5,760,463</u>	<u>1,590,602</u>
	<u>31,887,888</u>	<u>203,615,931</u>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交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交易日後兩日或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 貴集團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2,903,880	5,680,8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b及37	45,130	—
應付董事款項	b及37	120,000	—
		<u>3,069,010</u>	<u>5,680,870</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b) 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25. 撥備

	客戶 擔保合約 虧損撥備 港元	其他 撥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34,726	179,431	1,414,157
額外撥備	384,802	39,719	424,521
年內已動用款項	<u>(75,871)</u>	<u>—</u>	<u>(75,871)</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543,657	219,150	1,762,807
(撥備撥回)／額外撥備	<u>(151,843)</u>	<u>34,174</u>	<u>(117,66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91,814</u>	<u>253,324</u>	<u>1,645,138</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3名客戶訂立損失保障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協議。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金額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組合的公平值估計。其中一份合約於2017年到期，其餘擔保合約預期將於2018年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款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57,000,000</u>	<u>47,500,0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銀行貸款由分別為79,902,342港元及82,075,884港元之保證金客戶證券及 貴集團所持證券以及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76,2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銀行借款須按於1年內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浮動範圍分別為2.39%至2.87%及2.18%至3.57%。

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已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以獲取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按法定稅率16.5%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35,027	3,798,085	4,233,11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7,611	—	117,61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	<u>—</u>	<u>2,098,643</u>	<u>2,098,64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552,638</u>	<u>5,896,728</u>	<u>6,449,366</u>

2017年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2,638	5,896,728	6,449,36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39,420)	—	(139,42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獲解除	—	(719,577)	(719,57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	<u>—</u>	<u>765,825</u>	<u>765,82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13,218</u>	<u>5,942,976</u>	<u>6,356,1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

於2016年8月22日，一股原始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同日，4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該控股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2017年9月14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因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美元及390,000港元之總和。於同日，緊隨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後，由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獲購回。於同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因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被註銷而有所減少，據此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50,000	19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0,000	193
於2017年9月14日配發股份	19,500	193
於2017年9月14日購回股份	(50,000)	(193)
於2017年12月31日	19,500	193

29.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重組（載於過往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1）完成前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30. 投資附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投資，按成本	386,175	386,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2. 保留溢利(貴公司)

	保留溢利 港元
於2016年8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000,000
2017年特別股息	(4,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1月1日 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借款	65,000,000	(8,000,000)	57,000,000
後償貸款	3,000,000	(3,000,000)	—
	<u>68,000,000</u>	<u>(11,000,000)</u>	<u>57,000,000</u>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借款	57,000,000	(9,500,000)	47,500,000
	<u>57,000,000</u>	<u>(9,500,000)</u>	<u>47,500,000</u>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以下類別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貴集團			
其他資產	475,000	—	475,000
交易應收款項	136,692,766	—	136,692,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308,105	9,308,10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其他應收款項	1,781,155	—	1,781,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4,738	—	8,194,738
總計	<u>147,143,659</u>	<u>9,308,105</u>	<u>156,451,764</u>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193	—	193
總計	<u>193</u>	<u>—</u>	<u>193</u>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貴集團			
其他資產	475,000	—	475,000
交易應收款項	324,145,933	—	324,145,9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2,970,426	12,970,42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其他應收款項	1,568,988	—	1,568,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9,289	—	8,999,289
總計	<u>335,189,210</u>	<u>12,970,426</u>	<u>348,159,636</u>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193	—	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	—	1,325
總計	<u>1,518</u>	<u>—</u>	<u>1,5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港元

貴集團

交易應付款項	31,887,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9,010
銀行借款	57,000,000
	<u>91,956,898</u>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86,175</u>
	<u>386,175</u>

2017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港元

貴集團

交易應付款項	203,615,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0,870
銀行借款	47,500,000
	<u>256,796,801</u>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87,500</u>
	<u>387,500</u>

(b)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交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後償貸款。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其他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採取相應政策控制各項風險，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應收／應付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的外幣存款出現不利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董事認為，因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幣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對外匯風險持續監察，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來自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000港元及99,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淨額產生的外匯影響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貴集團大部分計息的資產及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屆滿日為一年或以內。

貴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亦與保證金客戶證券作抵押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預計年內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增加／減少531,000港元及78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於該日應用於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調1%代表管理層於下一個結算日前期間就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3) 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投資於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貴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管理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股票價格變動對利潤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65,000港元及649,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編製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用額度，並對就違約應收款項進行債務追償。另外，貴集團亦持有抵押品，以彌補附註19所述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交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對每個結算日的每項交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準備。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較為有限，原因在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度減低。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交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五大客戶（不包括經紀）結欠佔交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及7%，或一名經紀人結欠佔交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及62%，該名經紀乃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經紀交易商。

(iii) 流動性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活動的一部分，貴集團面臨與結算所、經紀人和客戶之間結算的時間差異所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管理層自行負責進行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獲取借貸資金，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若借款超過預先釐定的授權層次，則須經管理層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銀行授信和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性要求。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動用但未使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約139,500,000港元及142,5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剩餘合約期限內應付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表中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若屬浮息的情況，則按各個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未貼現的金額。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總額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應付款項	31,887,888	—	31,887,888	31,887,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9,010	—	3,069,010	3,069,010
銀行借款	57,029,827	—	57,029,827	57,000,000
	<u>91,986,725</u>	<u>—</u>	<u>91,986,725</u>	<u>91,956,898</u>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應付款項	203,615,931	—	203,615,931	203,615,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0,870	—	5,680,870	5,680,870
銀行借款	47,530,238	—	47,530,238	47,500,000
	<u>256,827,039</u>	<u>—</u>	<u>256,827,039</u>	<u>256,796,801</u>

(c)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金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金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金狀況帶來的好處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金架構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內，資金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化。

除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證券交易、證券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及資產管理交易的附屬公司外， 貴集團毋須遵守監管機構的任何外部資金要求。該附屬公司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規定的最低及具報水平，該水平為最低規定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及客戶保證金的總額5%之較高者。

在有關期間內，須遵守各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金要求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所有最低資金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9,308,105</u>	<u>—</u>	<u>—</u>	<u>9,308,105</u>
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12,970,426</u>	<u>—</u>	<u>—</u>	<u>12,970,426</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發生金融工具於公平值層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交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均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貴集團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相抵銷；且 貴集團擬將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貿易款項按淨額結算。至於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擔保金淨額，該等淨額不符合過往財務資料的抵銷標準，且 貴集團無意按淨額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已 確認金融負 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金 融資產淨額 港元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取的現 金抵押品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						
交易應收款項	<u>403,304,596</u>	<u>(391,437,389)</u>	<u>11,867,207</u>	<u>—</u>	<u>—</u>	<u>11,867,20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						
交易應收款項	<u>602,044,514</u>	<u>(594,675,131)</u>	<u>7,369,383</u>	<u>—</u>	<u>—</u>	<u>7,369,3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 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已 確認金融負 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金 融資產淨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取的現 金抵押品 港元	淨額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結欠結算所的						
交易應付款項	<u>397,197,852</u>	<u>(391,437,389)</u>	<u>5,760,463</u>	<u>—</u>	<u>—</u>	<u>5,760,463</u>
於2017年12月31日						
結欠結算所的						
交易應付款項	<u>596,265,733</u>	<u>(594,675,131)</u>	<u>1,590,602</u>	<u>—</u>	<u>—</u>	<u>1,590,6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出租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所協定的租期介於2至3年。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限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於一年內	521,000	300,000
第二至第五年	<u>528,000</u>	<u>125,000</u>
	<u>1,049,000</u>	<u>425,000</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一個辦事處物業及辦公設備。辦公物業的協定租賃期為3年。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以下期限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於一年內	551,000	480,000
第二至第五年	<u>—</u>	<u>560,000</u>
	<u>551,000</u>	<u>1,04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高鵬、高德泰及陳英傑的直系家庭成員：			
經紀收入	a	2,179	585
佣金開支	a	(11,676)	(5,239)
利息收入	b	252	31
利息開支	b	(4)	—
薪金、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c	(218,406)	(227,445)
出售土地及樓宇的所得款項	f	—	11,000,000
主要管理人員：			
經紀收入	a	82,140	43,802
佣金開支	a	(22,139)	(1,261,673)
利息收入	b	23,519	149
利息開支	b	(162)	(153)
關聯公司：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分攤租金開支	d	556,800	46,400
分攤辦公室管理費用	d	120,000	10,000
分攤辦公室開支	d	132,000	11,000
其他利息收入	e	737,100	—

附註：

- (a) 經紀收入及佣金開支乃基於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而定。佣金開支是該等關連方薪酬的一部分。
- (b) 證券融資的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乃基於與貴集團通常自第三方獲取的利率大致相同的利率計算。
- (c) 薪金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僱傭合約規定的條款而定。
- (d) 根據貴集團與VFGCL之間所訂立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一項成本分攤協議，VFGCL同意分攤VFGCL佔用的辦公室面積的租金開支及辦公室管理費用，分別為每月46,400港元及10,000港元；且VFGCL同意每月向貴集團支付11,000港元，用於與該辦公室相關的費用。該安排已自2017年2月起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根據 貴集團與VFGCL所訂立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一項貸款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VFGCL提供最多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雙方協定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5%。
- (f) 於2017年6月28日， 貴集團與高鵬及陳英傑的直系家庭成員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按11,000,000港元的價格出售住宅物業，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8月完成。該交易價格乃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而釐定。
- (g) 於2016年2月4日， 貴集團按投資成本418,000港元向高鵬及陳英傑的直系家庭成員出售其非上市股權證券。出售事項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

於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或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高鵬、高德泰及陳英傑的直系家庭成員：		
交易應付款項	(5,345)	—
主要管理人員：		
交易應收款項	5,881,966	5,165,800
交易應付款項	(118,342)	(663,508)
其他應收款項	24,500	—
其他應付款項	(120,000)	—
關聯公司：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38,605)	1,086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	(6,525)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雙方約定的條款訂立。交易應收款項和交易應付款項的條款與 貴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述的交易應收款項和交易應付款項及定期貸款以外，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高鵬已分別向銀行提供196,5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高鵬作出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編纂]前解除。

38.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8.0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緒言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所持有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就該等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

本函件為我們的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本估值所作出的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我們對市值(「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的定義，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考慮買賣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估計的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的估值漲價或跌價，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

估值方法

我們根據市場基準，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變現價格進行比較。我們已分析並仔細衡量各規模、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優劣，以按市值作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

我們於評估該等物業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資格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基於假設業主於市場按該物業的現況出售該等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假設該等物業在興建、佔用及使用時均全面遵守所有法律，且並無受任何法律干預，惟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亦已進一步假設，就以本報告為基準的該等物業任何用途而言，已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書及授權。

我們已假設該等物業的業主於有關政府租契的整個未屆滿租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阻礙地使用及處置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均已於該等物業的估值證書附註載列。

附錄三

物業估值

業權調查

我們已就位於香港的該等物業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查冊。

然而，我們並無核實該等物業的擁有權，或核實送呈予我們的副本中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限制條件

我們已就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毀。我們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我們未能仔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面及樓面面積，惟已假設交予我們的文件所示的面積正確。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事宜，如該等物業的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詳情、樓面面積及識別等事宜給予我們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貴集團亦告知我們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我們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扣起。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有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債項，亦無考慮在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有過重義務性質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備註

我們以港元評估該等物業的價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至03室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關樂平

MBA(Const. & RE) Dip.Proj.Man.(RICS) FRICS MHKIS RPS(GP)

董事

謹啟

[●]年[●]月[●]日

關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工作逾42年。彼於政府及私營部門均擁有全面的經驗，包括土地行政、代理、物業管理、物業／資產估值及物業發展。關先生專注於土地事項及發展項目，負責徵集土地、發展規劃／諮詢、可行性研究、項目估值、城市規劃申請、換地、土地補價評估、項目管理、契約修訂／豁免。彼在取得資格後於物業估值擁有逾12年經驗。

在行政上，關先生負責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估值分部之整體營運。

專業資格

- 註冊測量師(RPS)(GP)
-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MHKIS)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FRICS)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供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A、E及F室	億利商業大廈為22層高寫字樓，建於7層高停車場及商業平台之上（包括地庫及閣樓）。該大廈約於1981年落成。	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47,800,000港元 （肆仟柒佰捌拾萬港元）														
海旁地段424、425及426號餘段；海旁地段424及425號A段餘段及海旁地段425號B段餘段2001份的34份	根據註冊樓宇平面圖的尺寸，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41.08平方米（約2,595平方呎）。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為辦公室單位，設有辦公室、會議室、接待處、貯物室、伺服器室及茶水間。內部狀況合理。 該物業位於海旁地段425及426號及海旁地段424號，根據政府公契持有，分別由1901年1月31日及1900年12月1日起為期999年。 政府地租： <table><tr><td>地段編號：</td><td>港元（每年）</td></tr><tr><td>ML 424</td><td>\$68.01</td></tr><tr><td>ML 424 S.A</td><td>\$34.2</td></tr><tr><td>ML 425 S.B</td><td>\$37.6</td></tr><tr><td>ML 425</td><td>\$39.2</td></tr><tr><td>ML 426</td><td>\$36</td></tr><tr><td>總計：</td><td>\$215.01</td></tr></table>	地段編號：	港元（每年）	ML 424	\$68.01	ML 424 S.A	\$34.2	ML 425 S.B	\$37.6	ML 425	\$39.2	ML 426	\$36	總計：	\$215.01		
地段編號：	港元（每年）																
ML 424	\$68.01																
ML 424 S.A	\$34.2																
ML 425 S.B	\$37.6																
ML 425	\$39.2																
ML 426	\$36																
總計：	\$215.01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該物業以14,872,2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目前業主。見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的註冊備忘編號09072802530085。
2.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該物業受以下各項產權負擔所限：
 - i. 分產契及公契及批約，見日期為1981年11月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175451。
 - ii. 抵押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一切款項的代價，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6010401470048。

附錄三

物業估值

3. 根據2016年10月21日刊憲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30號，該物業屬於「商業」範圍內。
4.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該物業毋須受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所規限。
5. 視察於2017年1月4日由歐陽兆良(*MRICS MHKIS RPS(GP)*)進行。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供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英皇道901-907號 英麗閣9樓D2室	英麗閣為24層高住宅，建於停車場及商業平台之上。該樓宇約於1976年落成。	有關物業按月租25,000港元出租，（租金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由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9日止，為期2年，作住宅用途。	10,200,000港元 （壹仟零貳拾萬港元）
鰂魚涌海旁地段4號A段餘段及鰂魚涌海旁地段4號B段餘段65953份的238份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63.9平方米（約688平方呎）。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為住宅單位，設有一個客／飯廳、一間配備浴室的主人套房、兩間寢室、一個洗手間兼浴室及一個廚房連走廊。內部狀況合理。 該物業位於鰂魚涌海旁地段4號A段餘段及鰂魚涌海旁地段4號B段餘段，根據政府公契持有，由1931年4月27日起為期75年。 政府地租：根據政府租契條例釐訂自2006年4月27日起的新地租每年為2,776港元。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該物業以98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目前業主。見日期為2011年5月4日的註冊備忘編號11060100860603。
-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該物業受以下各項產權負擔所限：
 - 公契，見日期為1977年3月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370618。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8(3)條所頒發第DR00101/HK/10號命令，見日期為2010年4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0062900530065。
 - 無限抵押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見日期為2013年5月2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3061100970052。
- 根據2017年8月25日刊憲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8/26號，該物業屬於「住宅（甲類）」範圍內。

附錄三

物業估值

4.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該物業毋須受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所規限。
5. 視察於2017年1月4日由歐陽兆良(*MRICS MHKIS RPS(GP)*)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惟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訂者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值；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GEM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該等較長期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應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依照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入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候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候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候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viii) 由必需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可規定任何股份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發行，亦可規定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該等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細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除非，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採納細則當日生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以及除非根據公司法准許，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兼任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的額外酬金（無論以任何形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这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表決，彼就該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數表決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d) 會議通知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所需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送達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親身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派遞通知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標準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獲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控制公司的人士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多數票（該多數票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預期董事行使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對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持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書，撮述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就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例副本已可供審閱。任何人士如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詳細摘要或該法例與在其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間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搬遷其註冊辦事處至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並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等註冊而言，高鵬女士已獲委任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以及我們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提名認購人。
-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初步提名認購人所持一股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予DTTKF；而49,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亦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DTTKF。
- (c)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因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美元及390,000港元之總和。於同日，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DTTKF後，由DTTKF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獲購回。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被註銷而有所減少，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8年[●]，藉額外增設[編纂]股其權利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相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除本附錄「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將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化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化。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羅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編纂]獲批准及確認，而我們董事或我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我們董事或我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改，而我們董事或我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一切就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適當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我們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最高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按於2018年[●]（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而我們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i)以供股方式；(ii)根據大綱及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編纂]；或(v)根據資本化發行除外），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最高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i) 擴大上述(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
- (vii) 就有關行使購回授權向聯交所承諾；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乃於本文件附錄四中概述。

5. 公司重組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涵蓋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以現金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證券（該等證券若為股份，則須已繳足）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任何時間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按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於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贖回或購回時或之前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撥付，或按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家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股份。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於我們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可作出資料公佈止，本公司亦不得於GEM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實行購回股份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e)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進行。

(g)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僅可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使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股份將會對我們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h)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某些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其權益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我們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之後果。

若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買方）、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統稱為賣方）、DTTKF及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向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勝利證券（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DTTKF分別向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配發及發行66,625,000股、10,500,000股、6,709,500股、2,000,000股、1,890,000股、3,780,000股、945,000股、945,000股、3,307,500股、1,350,000股、600,000股、1,300,000股及48,000股DTTKF股份，均於DTTKF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乃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詳情；及
- (d)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出以下商標申請，而有關註冊的審核認證程序待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A 	本公司	16、35、36	304470417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DTTKF授出專有權利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DTTKF ^(附註)	16、35、36	303987406	2026年 12月7日

附註：於2018年[●]，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授出使用此商標的專有權利。有關該特許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B.商標特許契據」一節。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https://www.victorysec.com.hk	勝利證券（香港）	無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高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2)及(3)}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DTTKF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DTTKF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高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133,250,000	66.30%
陳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3,419,000	6.71%
趙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2.00%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48,000	0.0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概約權益百分比
DTTKF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TTKF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DTTKF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事之初步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高女士	1,000,000
趙先生	900,000
陳沛泉先生	560,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本身之年薪及酌情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
廖俊寧先生	[●]
甄嘉勝醫生	零 (附註)

附註：甄嘉勝醫生因私人理由決定不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或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其中部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福利、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

除本文件附錄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予[編纂]之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段。

除於本節、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或將有權獲得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所述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除上文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上文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 除上文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ii) 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的利益為依歸力臻卓越的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或預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他們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授人」），倘文義允許，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訖載有要約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象徵式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則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至(d)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c)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經該項更新後，於該項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釐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的相關資料。
- (c)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建議的相關資料。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意義相悖，但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上述的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時，須遵從下列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將授予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上文第(a)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釐定建議就此授出的額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有關額外購股權之日，須被當作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7. 批授購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屬建議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除非該等關連人士有意表決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表明該投票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或
- (b) 緊接以下兩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向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公佈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結束期間。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涵義。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10.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另有說明，並無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表現目標。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為配發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所有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各構成「處置」）。

13. 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而因喪失能力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則該承授人可於該終止當日起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終止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終止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於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當日前獲授的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該等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繼續行使，直至其屆滿為止，以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受上文第(c)及(d)段所規限，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喪失能力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行使於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倘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喪失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諮詢顧問）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須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以該等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提出全面收購時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額，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6. 和解或協議計劃時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有關協議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額，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持有人。

1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資本者引起，則須對：

- (a) 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方式；及／或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載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及1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上文第15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就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世界各地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之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終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以上(f)(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類型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頒佈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作出處置條文當日；或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第5段所列限額內，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但尚未發行股份及尚未授出現有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之購股權有效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21.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動，惟該等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不時適用GEM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事項有關特定條文，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予以改變，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取得本公司當時的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改變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力任何改變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在本21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符合GEM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任何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最多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
- (b)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及未根據[編纂]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及
- (c) [編纂]開始[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

(a)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於隨時全面及有效地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彌償保證：

- (i) 由於或參考在[編纂]或之前，或因在[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遺漏或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金額（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ii)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b) 其他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及／或就此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發生的全部損失、付款、訴訟、付款結算、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負債、損害、支出、費用、罰款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及隨時維持全額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前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索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引致及／或與之有關的關於公司條例或全球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任何規定的企業或監管合規的任何的不合規事件、錯失、延誤或缺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彌償保證例外情況

根據彌償契據，在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毋須就財產申索、稅項及／或稅項申索承擔責任：

- (a) 倘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該等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賬目」）；
- (b) 倘於賬目中就該等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扣減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數額；
- (c) 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稅率追溯上調而產生或招致或因稅率上調或其他罰款增加的該等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之責任；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至[編纂]結束的會計期間須支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要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1月1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f) 稅項的申索或申索已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作出；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公司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聲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集團就保薦[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4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脈搏]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3,8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已收顧問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而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述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概無各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本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編纂]」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結算。
- (h)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j)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k)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安排。
- (l) 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m)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如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所示，已存置開曼群島公司名冊）與英文名稱並行使用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

1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現時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如屬更高）之0.2%。

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益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我們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公司法；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v) 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由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vi)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擬備的函件，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概要；
- (vii)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x)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x)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